

第一三四冊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渝字第五九號起
渝字第七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十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農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內政部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令

修正農本所組織規程條文令
修正內政部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條文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令
任命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行政院 行政府
監察院 檢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實業部技士何伯生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八三號 行政院 行政府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最高法院二十六年度追加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收支概算案經注
本府主計處 廣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四號 行政院 行政府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債務委員會編造辦理募集華僑捐款海外郵電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
本府主計處 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五號 行政院 行政府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編造救國公債印刷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
本府主計處 照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行政院 行政府
監察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河南籌辦處二十五年各縣在籍上繳補助費概算並請改作二十
本府主計處 六年度支出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七號 行政院 行政府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五十九號

渝字第二八八號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廣東法科學院追加二十六年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常概算暨司法行

渝字第二八九號

行政院

政部追加主管收入臨時概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九〇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度營業課人歲出總概算案決議案令仰轉飭查

渝字第二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適乾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

渝字第二九四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四川區稅務局二十六年度增加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

追加預算書）

渝字第二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浪費費執行規程務各切實遵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東省台山縣屬連堡區區長黃被苦慘重請分別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昆明縣屬被災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華竹營營長李給與辦法及獎章圖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汪兆銘為國民參政會議長張伯苓為副議長奉批備案通知函達貴照由

渝字第五十二號本報更正

法 規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遴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

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程則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辦禁煙禁毒及獎勵事項應負督促

考核之責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得隨時派員視察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簡派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各項提案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事宜得擬具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第八條 禁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九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第十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征集全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二、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年報事項
 - 三、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 四、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五、關於公報會刊編輯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及強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 七、關於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八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 八、關於禁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 九、關於禁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 十、關於禁煙委員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費旅費
- 二、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三、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 四、關於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五、關於沒收煙毒人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 六、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戒煙照證之製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文件收發保管繕校事項
 - 九、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一條

禁煙委員會設處長二人簡任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薦任視察員四人

第十二條

禁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禁煙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禁煙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遴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名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遴選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候選人之推薦

前條(甲)項參政員之候選人由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國防最高會議亦得提出同額候選人

在敵軍完全佔領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候選人由國防最高會議按照各該省市應出名額加倍提出

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候選人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

(二)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前條(甲)(乙)(丙)(丁)各項參政員候選人經推出後由國防最高會議彙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付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審議審議完畢時以其結果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置委員九人其人選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

(三) 參政員之選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接受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資格審議會報告後按照前條(甲)(乙)(丙)(丁)各項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茲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號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業經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

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選定者

江蘇省 四名

張一麐 顧子揚 冷 邁 江恆源

浙江省 四名

褚輔成 陳其業 陳希豪 周炳琳

安徽省 四名

常恆芳 光 昇 梅光迪 陶行知

江西省 四名

李中襄 王造時 王冠英 王又庸

湖北省 四名

孔 庚 喻育之 黃建中 陳 時

湖南省 四名

胡元俊 仇 薰 許孝炎 樓端六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察	試	法	法	政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子	龔	居	孫	孔	林
右	傳	正	科	祥	森
任	賢			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川省 四名

邵從恩 謝健 張瀾 胡景伊

河北省 四名

耿毅 王葆真 張伯謙 王啓江

山東省 四名

王近信 孟慶棠 王仲裕 張竹溪

河南省 四名

杜秀升 胡石青 王幼僑 馬乘風

廣東省 四名

伍智梅 黃元彬 李仙根 楊子毅

山西省 三名

李鴻文 韓克溫 梁上棟

陝西省 三名

茹欲立 李元鼎 郭英夫

福建省 三名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淵源

廣西省 三名

林虎 黃同仇 陳錫琬

雲南省 三名

李培炎 龐體要 羅衡

貴州省 三名

王亞明 黃字人 吳緒華

甘肅省 二名

喇世俊 賂力學

綏遠省 二名

潘秀仁 榮 照

新疆省 二名

張元夫 麥斯武德

青海省 一名

李 洽

西康省 一名

姚仲良

寧夏省 一名

周士觀

北京市 一名

田毅安

察哈爾省 二名

席振鐸 馬 亮

遼寧省 二名

孫佩蒼 張振鷺

吉林省 二名

莫德惠 王家植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滄字第五十九號

南京市 二名

陳裕光 盧前

上海市 二名

王志莘 陶百川

北平市 二名

陶孟和 陳石泉

黑龍江省 一名

于明洲

熱河省 一名

譚文彬

天津市 一名

張彭春

青島市 一名

楊振聲

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乙項遴選者

蒙古 四名

倉吉周威古 榮祥 何永信 李永新

西藏 二名

辜饒嘉錯 丁傑呼圖克圖

丙、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丙項遴選者

海外僑民 六名

莊西官 陳守明 李尙銘 張振帆 李清泉 周崧

丁、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丁項遴選者

張君勛	甘介侯	黃炎培	顧惠慶	蔣方震	施肇基	張東蓀	沈鈞儒	徐謙	胡適
陶希聖	左舜生	毛澤東	楊庚陶	晏陽初	李璜	曾琦	張伯苓	傅斯年	羅文幹
馮君武	梁漱溟	張耀曾	胡文虎	陳嘉庚	陳經畬	陶玄	史良	張申府	胡健中
鄧飛黃	郭任生	秦邦憲	陸鼎授	王世穎	陳輝德	錢端升	鄧紹奮	吳貽芳	陸費伯鴻
徐相國	錢永銘	劉百閔	陳紹禹	杭立武	羅家衡	羅隆基	程希孟	盧鑄	劉叔模
董必武	余家菊	陳啓天	王立明	成舍我	林祖涵	范銳	章士釗	盧允彝	彭允彝
吳玉章	喻維華	梁實秋	范予遂	李聖五	劉蘅靜	徐傳霖	章卓民	鍾榮光	章伯鈞
譚平山	常乃憲	張奚若	張熾章	江庸	歐元懷	王雲五	陳博生	杜重遠	高惜冰
齊世英	王卓然	劉哲	于斌	張肖梅	周星棠	張忠絳	居勵今	周覽	侯樹彤
溥侗	陳豹隱	任鴻隽	顧任光	張劍鳴	錢公來	鄭震宇	奚倫	許德珩	鄧穎超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此令。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孫科	居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耿民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順志、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鄧遠先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冉崇亮爲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四川灌縣縣長吳鴻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裕常署四川灌縣縣長，周達署四川墊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胡覺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周還爲司法行政部祕書，蕭漢澄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顧汝勳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理爲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科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八號呈稱，

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實業部薦任技士何伯生被劾偽造證書一案，議決書內誤字更正各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何伯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除將議決書內誤字代為更正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薦任技士何伯生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何伯生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一一三

主任 林森
行政 孔祥熙
司法 居正
考試 戴傳賢
監察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五八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轉送最高法院二十六年度追加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收支概算一案，計收支各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內附主計處審查意見稱，「查最高法院前奉核定之調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原以六個月為期，計自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跨越二十五六兩個年度，茲該院以上項預算核准較遲，一時籌備不及，遲至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方開始辦公，擬在二十六年內延長四十天，俾補足六個月之數，其經費來源，即以二十五年已奉核准臨時費內未及動支之四十天餘款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撥充，擬請照數核定」等語，經主席批，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應即分令飭知。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司計處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六九號函開，

「案准政府轉行政院轉送僑務委員會編造辦理募集華僑捐款海外郵電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一萬元，據主計處錄轉行政院函稱，「該會為募集華僑捐款，郵電各費，增支頗鉅，呈請特撥專款，以資應付，經指令就最低需要數目編具臨時概算呈核去後，旋據竊送此項概算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三大會議，決議通過」等語。審查尚無不合，擬請如數核定，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滄字第一五六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滄會字第九九六號公函開，「案查前據鄂

豫區稅務局呈，以上年該局長帶同巡察員一員公役一名赴豫鄂兩省各分區視察稅務，前後三十三天，共支旅費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二十五年本局經費已感不敷，懇准動支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嗣因該年度經費補備法案期限已滿，復據該局請將前項旅費改在二十六年本機關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列報各等情先後到部。查該局長攜帶員役，巡察所轄兩省稅務，係屬必要開支，預算分配表原列旅費數目有限，僅敷平常派員調查巡視及臨時發生案件之用，既據請在二十六年該局本機關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列報，並不另行請款，應予照准，惟事關移轉年度，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俾便支銷爲荷。等由。准此，當以該項支出，未便遽行動支二十六年度經費節餘，似應改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函復，以鄂豫區稅務局長出巡旅費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擬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鄂豫區稅務局二十五年度長出巡旅費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主管部以二十五年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及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規定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七零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造救國公債印刷費二十六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項印刷費九十萬元，係根據合同所列，尚無不合，案關應付非常，擬准如數列支，仍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察院
院
林孔熙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漢字第四六四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渝字第五十九號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轉送河南鹽務辦事處二十五年各縣查禁土鹽補助費概算，並請改作二十六年支出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五萬零二百三十六元七角四分，查係主管(財政)部照案撥給之增收稅款提支補助費，所請改作二十六年度支出，亦與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三款規定相符，擬請照數核准，仍交主計處商由財政部籌畫財源，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應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院 長 于 右 任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令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 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七三號函開，

「前准政府核轉廣東法科學院追加二十六年七月份一個月支出經常概算暨司法行政部追加主管收入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緣該學院遵奉司法行政部令，於二十五年學年終了後，歸併中山大學辦理，嗣

以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該院教授聘約任期，係屬依照學年規定，不能與會計年度適合，編具追加二十六年七月份一個月經常概算，計列六千八百七十三元，並由司法行政部自籌財源，編具追加收入臨時概算六千八百七十三元，轉請核議前來。擬請照數核准，仍交主計處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司	監	財	司	審
席	院	院	院	院	法	計
林	孔	居	于	孔	謝	林
祥	祥	右	右	祥	冠	雲
森	熙	正	任	熙	生	陔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十日呈稱，查廣東省潮陽縣民鄭良法因爭承沙田溢坦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

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字第四七二號函開，

一前准政府核轉湖北省地方二十六年度營業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省本年度營業概算，路電各收入均有增加，工廠收入雖較上年度減少，但經費同時緊縮，收支相抵，尚可平衡，綜合全部營業，共列純益一百零一萬元，較舊案約增二十萬元以上，所有本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四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擬請予以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按照例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農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修正各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翁文灝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九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邁乾貪污瀆職一案，前奉鈞院發交到會，遵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宋邁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宋邁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宋邁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

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二份

一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居	戴	于
森	祥	正	傳	右
	熙	賢	賢	任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歲字第一六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七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四川區稅務局呈，以該局轄境遼闊，事務繁多，原列旅費日減為七折實支後，月僅二百元左右，實屬不敷支用，請准月增四百元，以利稅政等情到部。當以該局所請，尙屬實情，經准自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月增三百元，仍按七成實支，飭編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編送前來，計共列九百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四川區稅務局編送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歲出經常預算書共計列支九百元，經主管部准仍按七成實支六百三十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關稅收，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豫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十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一月五日渝密字第一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議入議出第四次擬定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當經開會審查，業經本處修正，茲將該項修正年度國家普通議入議出擬定追加預算尚有應行修正之處，業經本處修正，茲將該項修正案抄錄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代為更正，並將原案議入部分註銷為荷等由，准此，旋又准主計處議計局函，以修正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經常臨時議入第四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及提要表內有「本年度概算數」及「核定本年度概算數」等字樣，應改為「追加預算」三字，希代為更正等由，當代為更正，並於五月十九日上午舉行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仍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原案議入部份註銷，理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已更正之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議入議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議入議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追加	預算	數	備	考
第二教團	稅	六九、一三八、三〇二	九〇	二九〇		
第一項 進	口	五四、四三四、九八六	六〇			
第二項 出	口	一三、一五二、七八二	二五			
第三項 轉	口	一、四九八、二三四	〇五			
第四項 船	鈔	五二、三〇〇	〇〇			
第二款 鹽	稅	一、七一八、一六五	〇〇			
第一項 粗	鹽	一、三七八、八八九	〇〇			
第二項 精	鹽	三二七、五二〇	〇〇			
第三項 其他鹽類	稅	一一、七五	〇〇			
第三款 菸	酒	一、一〇四、六三三	一九三			
第一項 菸	酒	七六、〇〇〇	〇〇			
第二項 稅	捐	一、〇二八、六三三	一九三			
第四款 統	稅	一一、七五九、九八八	〇〇			
第一項 捲	菸	九、三三四、九八八	〇〇			

本項原追加八、二五〇、〇〇〇元又追加四八八餘
 一、〇〇〇元合計一三、一三一、〇〇〇元，一如除
 上次追加預算內編入三、七九六、〇一二元計第九
 上數

除南分區稅務管理所二〇、〇〇〇元
 補南分區稅務局原追加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內劃出
 本項係由該局原追加二、〇〇六、四一七元內劃出
 作為此次追加歲出財源

本項原額為一二、二〇五、一二七元在第一次追加
 預算內已編入一〇、八二六、二三八元計餘如上數

第二項	棉紗	稅	一、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項	麥粉	稅	一六五、〇〇〇	〇〇	
第四項	火柴	稅	四一二、五〇〇	〇〇	
第五項	菸	稅	一一〇、〇〇〇	〇〇	內蘇浙皖區統稅局密波管理所二萬元又固鎮等縣兩稽社所九萬元
第六項	水泥	稅	三一七、五〇〇	〇〇	
第七項	統稅	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本項因原報清單無細科目可分故列爲統稅（係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
第五款	鹽	稅	八八〇、〇一二	〇〇	
第一項	礦產	稅	八八〇、〇一二	〇〇	
第六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七、〇二八	三九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六五八	三九	
第一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四、六九八	九九	房地產底租金收入
第二目	荆沙關監督署		九五九	四〇	空地及碼頭租金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一、三七〇	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一一、三七〇	〇〇	房租及棧價等項收入
第七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一五、一七二	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七二、二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滬津區域船塢使用費征收所		一七二、二〇〇	〇〇	六個月數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九、七八〇	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一九、七八〇	〇〇	學費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三、一九二	〇〇	
第一目	部轄第二監獄及上海第一特種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〇六四	〇〇	第二監獄作業餘利一、八八四元看守所一八〇元
第二目	廣東法科學院	一八、七二八	〇〇	內學費一八、一二二元雜費六一六元
第三目	廣東司法機關留院法收	二、四〇〇	〇〇	作業餘利
第八款	國家行政收支	九三二、四八一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九、五一〇	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海口海一檢疫所	二、七〇〇	〇〇	檢驗費
第二目	衛生署汕頭海濱檢疫所	二六、八一〇	〇〇	檢驗費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	〇〇	
第一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	二四	〇〇	罰金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三五、六六九	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三三、八七三	〇〇	司法印紙工本撥收抵補建築費
第二目	廣東河北司法機關留院法收	七〇一、七九六	〇〇	廣東司法印紙狀紙三七九、九二〇元沒收收入請狀等費二一、八七六元河北印紙狀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農業部主管	一七、二七八	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八、三一三	〇〇	牲產品及農作物檢驗費
第二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檢驗費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五九、一六五〇〇	檢驗費
第四目	全國度量衡局	一九、八〇〇〇〇	度量衡器具增收
第九款	協款收入	六、三二一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三二一〇〇	
第一目	廣東教育廳協助廣東法科學院	六、三二一〇〇	
第十款	其他收入	一七二、三七二〇〇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七二、三七二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汕頭海濱檢疫所	二五〇〇〇	雜項收入
第二目	山東礦務局	四五、四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同濟大學	四〇〇〇〇	報名費收入
第四目	司法部第二廳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廣東法科學院 廣東司法總署留院 法收	七一五〇〇	內第二廳獄息金九六元看守所息金三元廣東法科學院三六元又廣東法科學院雜項收入五八〇元 存款息金拍賣所得金及雜項收入
第六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六〇〇	廈門分處收入
第七目	全國度量衡局	一、二〇〇〇〇	工業標準及月刊增收
合	計	八五、九四四、四七四、四八三	
科	議入臨時門		
	日進加預算數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一項 附	加	稅	稅
第一款 國		一〇三、一六〇	四九
第二項 附	加	一〇三、一六〇	四九
第二款 鹽	稅	五、六六六、一六一	〇〇
第一項 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五、六六六、一六一	〇〇
第一目 河東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一九七、一七一	〇〇
第二目 晉北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九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西北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目 兩淮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一、五九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目 兩浙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五七七、〇〇〇	〇〇
第六目 松江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七六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七目 鄂岸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六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八目 湘岸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四九四、〇〇〇	〇〇
第九目 西岸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三一〇、三五〇	〇〇
第十目 皖岸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二六五、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一目 河南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三九一、〇〇〇	〇〇
第十二目 陝西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九五、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三目 福建區征收建設事業專款		二一四、〇一四	〇〇

本項原額爲三、三九八、四九四、九五元除第一次
劃列一、六五四、六一五、九二元第三次劃列一、
六四〇、七七八、五四元計餘如上數

第十四目 雲南區接收建設專
業專款

一〇、六二六〇〇

第三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二、六六八六〇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一二、六六八六〇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二、六六八六〇

第四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二八四、九九九〇九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六五四、五八四〇九

第一目 北平大學

一、〇四四〇〇

第二目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五、五七九六〇

第四目 中央大學

二九、五三八四九

第五目 中央研究院

五九二、八二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平漢鐵路解散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一二、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衛生事業收入

一六六、四四八〇〇

第二目 推業事業收入

二二、〇三八〇〇

第三目 蠶絲事業收入

五七、九一八〇〇

撥付雲南文物整理委員會
撥付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農林場收入

溢收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度收入

同右

第四目 總稽查委員會	六五、〇一一〇〇	租金及船開費溢收
第五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六一、〇七七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最高法院	九、〇〇〇〇〇	溢收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八、〇〇〇〇〇	醫師證書費收入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五、四一五〇〇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五、四一五〇〇	審查費收入
第四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三六、六六二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三六、六六二〇〇	司法印紙費收入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標準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照費溢收
第六款 協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市政府	九〇、〇〇〇〇〇	撥付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
第七款 債款收入	一四八、三二六九三七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八、三二六九三七	

第一目 財政部	四八、三二六	九三七	本目原額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編入第一次追加預算三八、九五、一、六七三、〇六三元計餘如上數
第二目 水災工賑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八款 其他收入	八四一、二四六	七六	
第一項 雜項收入	四一三、六一六	一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二五七、七〇八	八〇	內有二十三年學災息金收入六、八〇〇元黃埔商埠籌辦處地方撥付款一四六、八八八、八〇〇元公署員捐俸助賑款六八、〇〇〇元公署員捐俸助賑款息金三六、〇二〇元
第二目 國立編譯館	三、九七三	〇〇	刊物售價版稅存款利息
第三目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存款利息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〇七七	三一	刊物售價及漲收
第五目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收存二成戒煙經費	二三、三五七	〇〇	雜收
第六目 馮澤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〇	〇〇	借入款十萬元存款利息七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四二七、六三〇	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二六一	八八	以二十四年度超收轉作二十五年收入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	七七	同右
第三目 中央研究院	五、〇七八	〇〇	同右
第四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	〇〇	二十四年度結餘經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一

渝字第五十九號

第五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〇〇〇〇	二十二、二十三年度結餘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	一〇六、八三五〇〇	二十四年度溢收二七、九八八元又二十四年度應解庫款(係二十四年度核定數)七八、八四七元抵補建築費用
第七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四六、五七一〇〇	二十四年度核准而未動用之開辦費
第八目	廣東司法機關留院法收	七八、三六七〇〇	二十三年度結餘二八、三六七元又前年度法收結餘五〇、〇〇〇元
第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六二、五九六〇〇	二十四年度經濟建設費結餘
合	計	八、二〇七、六三九八七七	
經	總計	九四、一五二、一四三六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第一款內	務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六、〇〇〇〇	六個月經常費
第二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經常費
第二款	務費	五七、二六〇〇	
第一項	務費	三〇、二一六〇〇	
第一目	應城特種管理局所屬分支機關	三〇、二一六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庫准區域船 開使用費征收所暨 分支機關	二七、〇〇〇	〇	內本所經費一四、四九六元分支機關經費一二、五〇四元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五八九	三三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三一、五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同濟大學	三一、五五〇	〇〇	內分攤市立醫院經費八、八七〇元輕工兩院經費一七、五三〇元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經費五、一五〇元以上支出業有輕工兩院性質原核定案未予劃分故併列如上
第二項	留學經費	四、〇三九	三三	
第一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 經費	四、〇三九	三三	黃一美等留學經費超支數
第四款	司法費	四四、九一四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暨所屬機關	四四、九一四	〇〇	
第一項	廣東法科學院	四四、九一四	〇〇	
第五款	實業費	三九、〇三八	〇〇	
第一項	商務機關	三九、〇三八	〇〇	
第一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	六、九三八	〇〇	房屋保險費及冬季煤炭費
第二項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三二、一〇〇	〇〇	內江門分處六個月經費七、八〇〇元汕頭分處七個月經費一七、二五〇元福州分處二個月經費三、〇〇〇元廈門分處三個月經費四、〇五〇元
第六款	交通費	七四、六九四	三三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鐵道	七四、六九四	三三	

第一目	黃埔商埠籌辦處	七四、六九四	二三	
第七款	建設費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三六、七五〇	〇〇	
第一目	導淮委員會所屬航 閘管理所	三六、七五〇	〇〇	半年度經常費
第八款	補助費	五八〇、八二〇	一五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貴州省	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六月份一個月數
第二項	司法部	五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司法補助費	五一、八四六	〇〇	
第三項	其他部份	八、九七四	一五	
第一目	江西萍鄉官礦局	八、九七四	一五	由應繳稅款內提補
第九款	債務費	一、七三八、二四五	〇〇	
第一項	外債	一、三九九、九〇六	〇〇	
第一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六〇七、五三三	〇〇	
第二目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 行借款利息	七九二、三七三	〇〇	
第二項	借款	三三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一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 券本金	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三菱會社漢口通紙 廠欠款	四、八九二	〇〇	

第三目 糧運第四路軍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四四七〇〇

第一目 各項外債

三、四四七〇〇

合

計 二、六三三、二六七一

歲出臨時門

科

目退加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國 務 費

三九六、九八八〇〇

第一項 五 院

二七、九八八〇〇

第一目 司 法 院

二七、九八八〇〇

第二項 其 他 機 關

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法官訓練所

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
會第二期工程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 務 費

八〇、六三五、七九九七二

第三款 內 務 費

二三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二〇、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西北防疫處防治所
海名廠疫菌備費

二〇、八六〇〇〇

第二項 振 務 委 員 會

二一〇、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青海省皮貨振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暖氣工程設備費

二十五六兩年度各為三六〇、〇〇〇元第二期工程經費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

消防及防空建築等費

第二目	北平市冬振款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廣西省水災振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四川省賑放振款專員旅費	六、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四川省賑濟海軍夏等省賑濟吳情旅費	七、七〇〇〇〇	
第六目	山西賑濟南等處查振賑經費察發又西康甘肅安西料馬費山查振用費	五、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貴州河南河北西康寧夏等省賑放振款專員出差旅費	五、五九〇〇〇	
第八目	青海省賑放振款專員旅費	二、七四〇〇〇	
第九目	甘肅省賑放專員旅費	二、七四〇〇〇	
第十目	綏蒙遼寧察哈爾賑放振款旅費	一、二九〇〇〇	
第四款	財 務 發 費	二九九、九五一七一	
第一項	礦 務 費	二三、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	礦 務 總 局	二三、二五〇〇〇	取消兩淮區輕稅種挑卸金
第二項	其 他 財 務 費	二七六、七〇二七一	
第一目	中交三行代兌儲蓄手續費	二七一、七〇二七一	
第二目	漢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征收所	五、〇〇〇〇〇	開辦費
第五款	教 育 文 化 費	八七八、九九九六五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九、五二六	六八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九、三八八	〇〇	聘設圖書建築館舍及專家審查費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八三、二八一	一七七	南京分院之設備費及該院之旅費郵油雜費
第三目 留日學生做作處	二〇〇	〇〇	補助東京華僑學校建築費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	三六、六五六	九一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五一、五五二	九七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五六、四六八	九七	二十四年度該校越支經費一、四六八、九七元及籌撥自動工程系經費五五、〇〇元一併轉作二十五年度支出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三〇、四四〇	〇〇	償還上海新華銀行本息借款
第三目 北平大學農學院	一、〇四四	〇〇	
第四目 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	四八、〇〇〇	〇〇	照成案由平漢路局撥付
第五目 北平大學附屬醫院	一五、六〇〇	〇〇	該院建設費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五九七、九〇〇	〇〇	各試驗場購置材料設備等費
第六款 司法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五九七、二八一	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一一二、七三〇	〇〇	建築考庫防空地窖及辦公室臨時費

第二目	上海江蘇商二分院 建築上海第一特區 人犯戒煙所	二二、三五七〇〇	
第三目	首都反省院建築費	二、九九二〇〇	
第四目	首都高等法院建築費	三三、六七〇〇〇	
第五目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開辦費	四六、五七一〇〇	
第六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費	九、七五九〇〇	
第七目	廣東司法建設費	六八、二二〇〇〇	
第八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一七、二五五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		二一、〇〇〇〇〇	本局八、六〇〇元度量衡製造所一二、四〇〇元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九六、二五五〇〇	
第一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六、七〇〇〇〇	
第二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九、五五五〇〇	本局設備費七、七〇〇元汕頭分處七、二〇〇元江門分處四、五〇〇元廈門分處五、二〇〇元福州分處二、一〇〇元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營造費及購置費
第八款 交通		七二、一九四五七	家畜改進所設備費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七二、一九四五七	

第一目	貴州高涼辦處	七二、一九四	五七	內開辦費六、七四五、八八元工程費六五、四四八、六九元
第九款	變遷費	七、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	七、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特派駐送班師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七、〇〇〇	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半個月臨時經費
第十款	建費	四九七、七一	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	一八七、七一	〇〇	
第一目	海准委員會	一七四、五一	〇〇	內船附管理委運費三二、二五五元准陸船期通航費 濟引河水港經費七、一四五元准高寶江四縣土地整理經費一二四、一八七元土地整理臨時經費三、四二四元信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經費七、五〇〇元 設置費等快服裝費獎卹金及護剛費
第二目	海准委員會所屬船附管理所	一三、二〇〇	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三一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衛生事業費	二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目	森林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目	江西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費	七、六八一、九三七	〇〇	
第一項	其他部份	五、九九三、九八八	〇〇	
第一目	廣東省金融公債基金及經手費	五、九九三、九八八	〇〇	內公債本息五、九八八、〇〇〇元及千分之一經手費五、九八八元以此次追加統稅增收項下抵支
第二項	邊省臨時補助費	一、六八七、九四九	〇〇	
第一日	四川省	一、〇五九、一八二	〇〇	本日至第三日止以此次追加鹽稅收入項下抵支

第二目 陝西	四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雲南省	五八五、六六七〇〇
第十二款 備用費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項內 債本息 基金	一〇二、〇七〇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局檢驗局購用借款本息	一一、八二〇〇〇
第二目 瑞澂委員會撥還中英庚款本息	九〇、二五〇〇〇
合 計	九一、五一八、八四七六五
總 計	九四、一五二、一四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前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令飭遵

在案。值此非常時期，尤應厲行節約，革除浪費，以惜物力而濟時艱，惟恐施行稍久，漸生玩忽，對於該規程內規定各項，不免視為具文。爲此重申前令，務各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侵襲，被密偵重，請分別減免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等年度賦稅一案，檢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何祥熙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前先後被早成英倫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何祥熙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二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特等榮譽獎章給與辦法及獎章圖案，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滄字第一七〇九號，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鄂感字第三五三號函，爲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選任汪兆銘爲國民參政會議長，張伯苓爲副議長，函達查照分別通知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轉陳爲荷

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國民參政會議議長

國民參政會議副議長

更 正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各條條文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刊登本期公報在案其在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報滄字第五十二號第十四頁內所登滄字第三九九六號行政院院令暨所公布修正之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係屬誤載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號目錄

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附申請書格式）

令

褒獎漢口復興公司捐款賑濟難民令

褒獎李俊承捐資興學令

公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令

新編陸軍第五師師長程自新視察官勳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北分區稅務管理

所屬湖彭稅務分所裁撤員役遣散費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

渝字第二九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二號 令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令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應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〇三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〇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以各稅務機關二十五年年度經國費尚有數起未及備具法案擬作為現年度

支出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〇五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內政部衛生署編造二十六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再度緊縮

支付預算書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〇六號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為關於二十六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

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〇七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振濟委員會二十七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趙翼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徐志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大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該院二十七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渝字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臨海車站站庫改用土地免賦請卹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華甯縣屬二十六年被吳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武昌市政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三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延長保留二十五年年度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陞原分發機關年限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七三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棕櫚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第六第七第八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被角關防官章請發核飭局銷燬照准由

由

渝字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該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啓用印章日期並將裁角舊印章請發核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渝字第七四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南海縣民姜偉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實業部技士何伯生被付懲戒案已令行分別飭遵由

渝字第七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鄂豫區稅務局長出巡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四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廣東省潮陽縣民鄭良法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醫士鄧幼卿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審核陝西城固縣政府新印一案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渝字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官章請發核註銷照准由

滄字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發河南省西華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滄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請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條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七五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被付懲戒案已令行分別飭遵由
滄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續聘陳煥章等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朱汾國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徐飛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周柱復等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呈報律師成先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吳樹滋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陳瑞徵等聲請原案撤銷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朱勁撤銷登載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吳子清等聲請更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瑞徵聲請登載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張鎮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抗戰功勳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給獎者爲限

第二條

免費種類分左列四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及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學期開始及其中間分兩次發給如係由校代辦者即由校於應收費用內扣除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費以規定採用之教本爲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定

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及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證件照片報由學校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之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

第七條

免費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日 填

申請書格式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現在 永久	照片
所任校名	科年 別級			助款類 額及補 請求免 費	
家屬狀況				家庭狀 况	
抗敵功勳之日					
附件	(附呈撫卹金給與令或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給獎證)				
家屬姓名		軍人姓名 及保證		所屬軍 長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稱，漢口復興公司捐款十萬元振濟難民，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專案呈請明令褒獎並立碑紀念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漢口復興公司熱心振濟，嘉惠難民，應特予褒獎，並由行政院轉飭湖北省政府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內政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新加坡華僑李俊承捐款十萬元，購買救國公債，撥作國立中央研究院獎勵發明基金，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李俊承慷慨捐鉅資，獎勵學術，愛國熱忱，足資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編陸軍第五師師長禮自新抗命謀叛，違犯軍律，業經依法處刑，所有前授之陸軍中將官位暨四等雲麾勳章應即一併褫奪。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特派王世杰爲國民參政會祕書長，彭學沛爲國民參政會副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義純另有任用，張義純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戴戟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嚴立三、賈士毅、周天放、石瑛、張羅先、楊揆一、潘宜之、范熙績均免本職。此令。

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嚴立三、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石瑛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羅先、石瑛、衛挺生、柳克述、嚴立三、楊縣仲、鄭家俊、陳劍脩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嚴立三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縣仲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劍脩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家俊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高季侯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張疇署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省保安處副處長楊雨樓呈請辭職，楊雨樓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少將劉騰古、郭勛祺、段珩、趙南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李振、陳爲韓、馬質一、趙季平、吳伯華、張良莘、蔣作均、陸軍騎兵上校陳魁晉、陸軍砲兵上校高卓東、陸軍工兵上校丘士深均督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袁景凡、毛庶賢、郭其濬、黃宗顏督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李彤溪督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彭曠高督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吳時杰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天勝、程曉三督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守維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吾山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徐之佳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庚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張儒彬、蔣純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賈國輔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歲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三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以所屬湖彭稅務分所稅收短絀，請予裁併等情到部。經部准將該所裁撤，其湖彭兩縣稅務，改由該管理所兼辦，緊縮開支，至被裁員役，准照應支俸薪折減數目發給一個月，飭編臨時費概算書呈核去後。茲據該管理所編送前來，計列二百零八元，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六年度前湖彭分所被裁員役遣散費歲出臨時預算書，計列支二百零八元。主管部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計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滄字第五十九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業經明令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集，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九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江漢工程局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荆江堤工局萬城分局堤工主任吳錦棠、漢陽縣漢成新豐東成三垸堤工委員會副工程師謝先進等被劾玩忽職守等情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楊思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吳錦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徐國瑞降二級改敘，謝先進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等免職降級各處分已函請經濟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楊思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楊思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

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渝字第五十八號本報）

一

監	考	司	行	主
察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居	孔	林
右	傳	正	祥	森
任	賢	正	照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第三零號呈稱，

「查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業經本處設置會計室，並遴委袁錫瑛先行代理該所會計主任各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二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渝處字第一六二號呈稱，

「案查前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滬會字第一一零三號公函開，「案查各稅務機關二十五年年度經費，尙有數起，因列報較遲，或往返查詢，未及備具法案，現在該年度支出補備法案期限已經屆滿，應依結束收支辦法，作為現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清單，敘明案由，並檢所送預算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紙、預算書四份。准此，當以所附清單內，關於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金額欄列數，徵有不符，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函

復，以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五年七月收入稅款為四九七六元零七分，前送清單備考欄誤載為四九一七元零七分，請查照並代予更正前來。復查各稅務機關續報二十五年年度經隨費列川西稅務管理所一千六百元，前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四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一分，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共計九千四百零五元三角，主營部以二十五年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作為現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及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規定均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清單代予更正，連同預算書四份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呈更正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七	行政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	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部長	于右任
	審計	部	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漢字第四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轉送內政部衛生署編造二十六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再度緊縮支付預算書過處，查書列三月至六月每月平均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適當第一次緊縮數之九成，經陳奉主

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王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漢字第四九零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政府批，轉送財政部編造二十六年度江西省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王計處意見書略稱，查江西省裁撤清匪善後捐，二十六年度由國庫補助八十萬元一案，曾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照辦，並奉國民政府訓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部補編此項概算送核前來，原書列八十萬元，另准聲明，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依緊縮辦法，按每月平均額七成撥付，核與原案列數尙屬相符，除抵補財源容俟與部協商彙籌外，擬請先行核定，准予追加等語，查此案係就業經核定之款，補具概算手續，經呈奉主席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漢字第五零三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以前據振濟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原以三個月列計，月支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元，經院審查，酌予核減，令飭改編去後，茲據該會遵令編送二十七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共列支五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核與審查意見相符，經提院會議通過，檢同概算書轉請核定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請照行政院決議，核定爲五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趙良鵬等五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錫等七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喇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徐志高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大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四七零一號呈一件，為送本院二十七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渝字第四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臨海縣新天隨黃路臨海車站站廠牧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麟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四六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華甯縣第一區竹居鄉黃豆地等七村二十六年秋季被水成災，請免賦一案，檢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內政	部	長	何祥熙
財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漢字第二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送武昌市政處組織規程，經提出本院會議決修正通過，抄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登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延長保留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原分發機關年限，轉呈呈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銓敘	部	長	戴傳賢
	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綜徵公司因與亞洲實業公司為商標爭執事，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否之新駁回，並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貴州省第六、第七、第八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截角國防官章一案，呈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一八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借用印章日期，并呈繳截角舊印章，請核轉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南海縣吳慶堂等為築路及建設款事，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赴行政院請送法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實業部薦任技士何伯生被勸僑遣附會一案，業經本會議決，何伯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何伯生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

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局長出巡旅費九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對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省潮陽縣民鄭良法因爭承沙田溢坦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育字第八零一號呈一件，為據銜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陳幼卿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銷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銜敘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復核議奉交陝西省政府呈請換發城固縣政府新印一案意見，請核示等情，除指令知照辦理外，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滄字第四八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機購備案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滄字第四八一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官章一案，轉呈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滄字第四八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河南省西華縣政府縣印使用日久，字跡不清，請另鑄新印一案，呈請鑒核發給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林孔祥
熙照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林孔祥
熙照

主席
行政院
部長
林孔祥
熙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六十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請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一案，似應准予修正，再該規程各條條文內所有「實業部」字樣，似均應修正為「經濟部」以期一致，據具原件呈請鑒核一併修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被劾貪污濫職一案，經會議決，宋迺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宋迺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渝字第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為續聘陳懋東、麥朝樞二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汾函聲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四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飛聲請兼在清江縣司法處仍在南昌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村漢聲請兼在岳陽縣司法處廣振聲兼在常德縣司法處執務附呈名表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成先傑聲請兼在常德縣司法處仍在長沙地院執務附呈表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樹滋聲請兼在南昌地院黨區改黨宜黃縣司法處仍在贛川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瑞徽李宗隨羅振鶴等三員均受破產宣告遵令將該律師等登報原案撤銷所除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勤因改浙省執務請撤銷登報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七八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一件呈報律師嚴子清吳成之經文忠李莊張永清蔣會超黃宗治張適作等八員變更執務區域附表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一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瑞聲請登報在臨川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二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鎮愛在貴池縣司法處執務附呈相片新鑒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字五一六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張景輝 安徽無為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河北任邱人 住無為縣政府

右被告懲戒人因玩法害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景輝記過二次

事實

據被告懲戒人張景輝在安徽無為縣長任內被該縣公民代表李筱坡等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間以遺糧索賄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經例院發交院轄監察使署核辦去後據同署派調查員張元美查明案節一節並無實據惟米出境則證據確鑿監察使苗培成動稱該縣長不願現行法令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擅發佈告並分令各區署警商會禁止米糧出境及至四月一日安徽省政府令飭該縣長寬運至四月十三日始令各區遵照計前後禁米出境已達二十餘日其間商民遭受之損失咸受之之便利不知凡幾玩法害民無可諱詞等語又該縣長對於省府強禁之指令原係四月五日奉到乃於監察使署調查員奉令查詢時竟謊稱四月十日收到附該縣長復函可據監察使苗培成以其所為不實之答復殊屬不法爰先後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逸軍段宏綱李嗣德併案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到任伊始聞米糧輸出過多米價飛漲恐影響民食故經召集地方聯席會議暫禁出境後奉省府指令弛禁時適因公赴鄉代行人員未能從速轉令以致遲遲遲辦又轉到任僅數日不熟習地方情形且不知過去禁令自問無心之失並無情弊云云雖情形不無可原然查米糧應照常流通不得遇阻迭經安徽省政府通飭有案同省府民濟字四八二九號指令亦具載明白申辯對於禁米出口之事實既未否認是顯與現行法令自相抵觸自難辭免懲戒法上之責任關於稟報收到指令日期一節按監察使苗培成呈復監察院請令速交調查員張元美查詢去後嗣據呈稱經該縣長查悉見復茲據復函謂指令係於四月十日收到審閱原函以安徽省會至無為縣該縣郵件最多不過五日所稱收文日期似不實在復該調查員前往該縣調查經查得前項指令經該縣府於原件上註明四月五日收到並檢附原件前來復核無異等語查附件被告懲戒人復張元美原函稱有四月十日收到指令之語則原函稱收文日期為不實之答復有違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查詢或調查檔案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切實之答復之規定實屬無可

詳錄據報稱復獲元美原函稱係四月五日並無十日字樣或係消清筆誤云云此項解辦關係遲延無從探信即令屬實亦不能以本身之銷毀掩卸其違法之責任

總上結論發付懲戒人張景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仍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五一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吳倫徵 前湖南桑植縣縣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南鳳凰縣人 任長沙保安里十五號

右發付懲戒人因擅挪賑款延不交代案件經湖南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倫徵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倫徵前在湖南桑植縣縣長任內計接收松樹衝縣長移交匪吳工廠六千六百八十九元又餘存急賑五百一十六元五角復自行經領急賑六千元三項共計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元五角於卸任時均未移交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由後任桑植縣長劉某赴呈請湖南省政府嚴令移交經湖南省政府令飭水保龍桑區行政督察專員陳國鈞查復該前縣長行蹤無從查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據湘西綏靖處長劉建緒呈以該前縣長經限期款一萬三千餘元未曾散放私擅挪用延不交代懇予拿押嚴追依法懲處等情到府當經湖南省政府令將該前縣長拘案該辦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復據劉處長建緒呈轉據乾鳳古段區行政督察專員余純傳呈報該前縣長已赴四川無法拿解復經湖南省政府通令各在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據密報該前縣長潛居鳳凰家中經湖南省政府密電鳳凰縣長密請該前縣長呈准退駐王村設立臨時辦公處至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四四次會議決將該前縣長調省迄今未據該前縣長將移交情形具報到廳上項賑款據該前縣長呈稱均已挪用其挪用情形可分五項(一)存放湘西農村樂行五千元該行倒閉後取得農鈔五千元已同廢紙(二)新三十四師軍信一千元(三)前永順保安團長羅文傑代辦三十四師軍信一千一百元(四)桑植縣地方各機關軍信三千零七十四元六角(五)該前縣長擴充該縣政府政費三千零三十元零九角查

上項挪用之款除新三十四師挪借之一千元已由陳前師長歸還及以該前縣長任內欠帳數五千九百零二元零三分抵償外尚欠六千三百零三元四角七分應否責成該前縣長照數賠繳以重職守並該前縣長未呈報核復自挪移款項不交代應如何辦理並乞核示遵行等情經湖南省政府令飭湖南賑務會依法研辦法院將該前縣長所費風風得勝房原拍買抵償並以該前縣長未經呈報核復自挪移款項後復延不交代實有辦賑人員影庇條例第五條第一款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第十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相稱之規定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倫徵未經呈報核復自挪移款項之事實據彙核轉後任縣長劉基湘函報該處長劉繼緒及湖南省賑務會常務委員凌璋等原呈已屬毫無疑義並為中樞審所不爭誠如湖南省政府來函所云應負辦賑人員應照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責任應據辦轉因縣被挪改陷以致工賑急難均難於辦理並因縣府經費未獲撥領所有職缺給委員丁伙食無從籌措故不得已而挪用賑款以應急需彼時情形險惡何容呈奉核准等情查當時情形中樞所稱並非全屬虛構亦應解除其應負之責至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奉令調省所有前債經領賑款未曾如數移交亦未遵令到省直至同年十一月始以一紙清單交由風風縣長王先業轉呈湘面報前處至二十五年十月湖南省政府據報始知被付懲戒人潛居風風家中乃密令風風縣長將其拿解到府其間經過一年有半被付懲戒人潛匿無蹤始終未將所領賑款交代清楚殊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情事據報轉辦時值亦匪區遠地交通多阻未能彙齊移交等語關係掩飾之辭不足據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倫徵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馮宗藻 委員畢鼎深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錫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一號目錄

法規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令

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令

審編陳嘉庚等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經費由該院及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分擔一案

渝字第三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准予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公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一二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山西晉北補選局局長安恭已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一三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一四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江蘇邳縣縣長黃復興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一六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預算表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一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請准將貴州省特別補助費仍照案支給准予核減一案令仰轉飭

查照由

渝字第三一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撥款辦理湖南大學善後及補充設備修繕宿舍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一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六年年度所得稅開辦提撥警備機關執行辦公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應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列各項貪污行為酌定適當有效之預防及查察辦法各級軍人及公務人員務各互相砥礪廉潔自持各該長官亦毋得因不檢舉稍有逾例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指令

渝字第七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四川區稅務局二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七五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儲北分區稅務管理四所所屬前湖彭分所被盜自投遺散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關於非常時期經濟方案關於該部職掌各事辦理情形其關於厲行節約一節擬請重中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前令照准由

渝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卡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卡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呈廣西省思樂縣屬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經濟交通部呈廣西省思樂縣屬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漢工程師局長楊善康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行分別飭遵由

渝字第七六三號

令考選院

呈據銜銜部審核退職主科看守長毛錫封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七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以各稅務機關編報二十五年年度經費撥請作為現年度支出一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請補連和等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中校以下官佐任官遲先以會令公布俟後再提案請發任官狀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請嘉獎李俊承捐資興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滄字第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以漢口復興公司捐款振濟難民擬請明令褒獎已有明令褒獎由

會令 院令

軍事委員會令 公布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許繼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陳履潔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朱品椿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王哲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榮清廣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崔惟恭請登錄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周一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馬錫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何渠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何渠等改兼或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附錄表

法 規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剋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摺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徵用上地民伏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

第五條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立廈門大學，前由陳嘉庚、陳敬賢、林文慶捐資創建，林文慶並親任校長，十餘年來，同心協力，惨淡經營，用能成就多材，規模大備。乃自抗戰軍興，暴敵恣意摧殘我國教育文化機關，該校竟為炸燬。政府於迅籌恢復之餘，軫念陳嘉庚等艱辛創業，願力宏毅，嘉惠士林，足資矜式。特予明令褒揚，以彰殊績，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立法院會計主任祁慶輝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陳迺馨、最高法院會計主任朱子規另候任用，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曾毅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賀淵、李大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贊賢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醴陵縣縣長賀笠青另候任用，請免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錫五署湖南醴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韓光裕署陝西石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談際世署陝西石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林楨實久曠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忱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朱維敏、司法院科員向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喇世俊、張其昀呈請辭職，喇世俊、張其昀均准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任命孫用霖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龐京周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雷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黃建中、教育部秘書馬宗榮、梁明致另候任用，雷震、黃建中、馬宗榮、梁明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休、郭有守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祕書高承元另有任用，高承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樞寶爲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振球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李則淵、署浙江遂昌縣縣長蔣孝安另有任用，署浙江建德縣縣長江起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象山縣縣長胡鼎仁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羅興華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林樹藝署浙江遂昌縣縣長，許亞夫署浙江建德縣縣長，盛世馨署浙江象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何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漢字第五零五號函開

「案據司法院函，爲該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經費，擬由該院及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分撥，報請備案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前經鈞會第七十次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該院以規程第二條規定委員均爲專任職，自應酌給俸薪，連同辦公雜費，每月約需二千元之譜，擬在該院及最高法院經費內各支五百元，司法行政部經費內支一千元，轉請備案前來，查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孔祥熙
- 司法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暨申請書格式各一份（見渝字第六十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七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山西晉北權運局局長安恭已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

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安恭已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安恭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安恭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附錄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 日第 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被劾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天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監督吳天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天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零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蘇灌雲縣縣長許協揆、承審員孫履三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許協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孫履三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各等語。除該承審員孫履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許協揆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許協揆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檢字第六十一號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見渝字第五十三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
令
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江蘇邳縣歷任縣長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蘭卿、承審員李登雲、汪恩沛、張嚴鏞、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杲春雷、救濟院院長焦寅恭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王蘭卿、杲春雷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馬鎮邦、焦寅恭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黃復興降二級改敘，彭國彥、張嚴鏞均降一級改敘，孫樹章、陳鑫、朱繼武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李登雲、汪恩沛均不受懲戒各等語。除黃復興等降級免職減俸各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暨司法行政部分別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王蘭卿、馬鎮邦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王蘭卿、馬鎮邦均應予免職處分，王蘭卿停止任用三年，馬鎮邦停止任用二年。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二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一一號函開：「准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預算表，共列支三萬零六百元，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主席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請如數核定，列入黨務費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陳明照章轉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一零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三二一五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准將貴州省特別補助費仍照案支給，免予核減，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財政部稱，黔省收入奇絀，在抗戰前公務人員薪俸，業經減成發給，初次緊縮通案，該省裁撤捲菸兩項補助費，減發七成，以致八十一縣直接民衆之公務員薪額，最低者竟祇七元有零，因准在抗戰期內，特別補助該省行政經費每月二萬元，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支，以為補助直接親民官吏養廉之需，嗣以奉頒再度緊縮案，此項補助費，應改按七成發給，查行辦理去後。旋准該省主席電陳困難，似可免予折扣，送經行政院轉請核議前來。擬請准照原案每月仍發二萬元，免予核減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五零九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函轉教育部呈請撥款辦理湖南大學善後，及補充設備，修築宿舍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教育部稱，此次湖南大學被敵機狂炸，圖書儀器損失殆盡，宿舍有全毀者，有破壞甚重者，且炸死學生二人，工役一人，員生受傷者三四十人，舉凡撞倒醫治以及補充設備，修建宿舍，急不容緩，擬請先撥二十萬元，以應需要，並經行政院飭據教育、財政兩部會同審查，轉請核議前來。擬准照數核定，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依序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政 察 政 計
林 長 院 部 部
森 長 院 部 部
孔 長 長 長
于 長 長 長
右 長 長 長
任 長 長 長
林 長 長 長
雲 長 長 長
陔 長 長 長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二九號公函內開，一案據所得稅事務處陳明，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由主管徵收機關科處之所得稅罰鍰，其解繳辦法，向係指定之稅款經收機關繳納，以行政收入列入解庫，並不由主管徵收機關直接經收，此項收入現已有報解，自應編造歲入概算，又依照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第四條，「受罰人抗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徵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前項罰鍰，主管徵收機關得提撥十分之一，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並掣回收據」之規定，此項提撥十分之一之執行費，亦應編造歲出概算。茲分別編具二十六年國家行政收入概算書，及所得稅罰鍰提撥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歲出概算書，請核轉追加等情前來。查核歲入概算列罰鍰收入一萬元，歲出概算列提撥執行費一千元，尚無不合，此項罰金收入一萬元，未經列入二十六年度總預算內，所編歲入概算，應請實處核轉追加，其歲出概算所列一千元，即在二十六年度

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送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分別辦理，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藏入概算書二份，藏出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事務處編送歲出概算書，計列二十六年所得稅罰鍰提撥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一千元，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所得稅罰鍰收入另案呈請追加，並將原送歲出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孫科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院 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 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國家之興替，繫於政治之隆污，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於嚴懲貪污一端，迭經三令五申，期能蠲穢滌瑕，臻於邦治，各機關公務人員大都尚能恪遵法令，潔己從公，然貪賊枉法者，猶未盡絕根株。值茲抗戰時期，人民財力物力之征募，公有軍用資材之使用，支應浩繁，深恐有不肖官吏，乘機巧取，特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冀以嚴刑峻法與軍法裁判，肅清奸蠹，用端治本。除將該條例另令飭知外，各機關應於該條例所列各項貪污行爲，酌定適當有效之預防及查察辦法，認真辦理。所有各級軍人及公務人員，須知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務各互相砥礪，廉潔自持，毋得以身嘗試，誤蹈法網。各該長官亦毋得匿不檢舉，稍有曠徇，用副政府勤求治理之至意。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滄字第一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四川區稅務局二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增加經費九百元，仍按七成實支，計六百三十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滄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五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遵行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滄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輪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前湖影分所被匪員侵吞徵費二百零八元，據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渝字第四七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奉令飭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非常時期經濟方案，該將屬於本部職掌各事辦理情形呈報彙核，其關於厲行節約一節，擬請重申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前令等情，轉請核施行由。

呈悉。關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業經重申前令，通飭遵行，並已將全案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高謙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附原件，呈請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卞國華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呈請彙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渝字第四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整頓縣莊籌辦店舖，兼資化練公路估用民地自二十一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思樂縣屬海潭等鄉駐客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開明表，檢附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字第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交通、財政四部會呈浙江省杭州市及嘉善等縣公有土地均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孔 祥 熙
政 長 何 祥 熙
部 長 張 嘉 璈
交 通 部 長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孔 祥 熙
政 長 何 祥 熙
部 長 張 嘉 璈
財 政 部 長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孔 祥 熙
政 長 何 祥 熙
部 長 張 嘉 璈
內 政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經 濟 部 長
交 通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漢工程局局長楊思廉等被勒玩忽職守一案，經會議決，楊思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楊思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二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八零五號呈一件，為據銜發部呈報審核選職主科看守長毛錫封等七員名郵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地字第三零號呈一件，為擬訂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飭知的。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檢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各稅務機關請報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九千四百零五元三角，擬請作為現年度支出，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抄開清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漢字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以漢口裕華公司捐款五萬，元振濟難民，核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丙款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請轉呈給予褒章並准刊名於所振濟地方之紀念碑碣一案，檢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褒章及獎證隨發。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續聘潘連和、曹仲權二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四四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中校以下官佐任官，擬先以會令公布，俟後再覓案請發任官狀一案，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漢字第二六四四號呈一件，為陳教育部長，以新加坡華僑李俊承捐款十萬元購買救國公債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獎勵發明基金，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一案，轉呈要核施行由。

呈悉。李俊承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漢字第二六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呈，以漢口復興公司捐款十萬元振濟難民，核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擬請明令褒獎，並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一案，檢件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漢口復興公司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會令 院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會令

辦四字三九二三號
滙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

茲制定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徵用軍需物及勞力在本法施行前者除本施行細則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于本法施行前已頒發徵用之命令或通知而尚未實施徵用者除頒發徵用命令或通知之程序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陸海空軍于本法施行前已實施徵用而尚未發給賠償金者其賠償金之數額依本法決定之但徵用機關與應徵人關於賠償金之數額已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由徵用機關于數額確定後遵照本法規定之期限發給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所規定之人于本法施行時或施行後在名稱上如有變更其軍事徵用權由職務相等之人行使之

第五條 本法及本施行細則對於應徵人所賦予之權利及對於物之所有者或占有人所加之義務得由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享受或履行之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六條 徵用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至第十款之物時得併徵用其必要之從物或設備

工廠之現存原料及醫院之藥品器械以前項之從物或設備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徵用之非現存物以供消費或救護國有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僅適用於物之徵用

有徵用權者對於被徵用之物行使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職權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收歸國有

二、改變其形態或結構

三、暫由政府管理

四、其他軍事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于正在依國民工役法服非常時期之勞役者不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僅于現役軍人適用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于服務于外國使館領事館之中國人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壯丁之數額應除去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人及本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人計算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分配工作時應使被徵用之人担任與平時職業相等之職務可分配時應使擔任與平時職業相似或相近之職務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二條

徵用書于必要時得由郵局或電報局發送之遇郵政或電報發生障礙時有徵用權者得先以電話將徵用書之內容通知

接受徵用書者從前實施徵用事後仍迅速送徵用書

第十三條

物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交付徵用物之限期

五、交付徵用物之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為之處分

七、徵用之理由

八、接受徵用書者

前項徵用書應由簽發徵用書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十四條

人之徵用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人之種類數額

二、對於徵用人預定之工作

三、送交徵用人之限期

四、送交徵用人之地點

五、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徵用書準用之

第十五條

簽發徵用書者得於徵用書內列入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外關於徵用標的應說明之特殊事項

第十六條

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實施徵用時應先調查所屬區域或人民之供給能力然後按照比例決定各區或人應負義務之多寡

義務之多寡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左列情形時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爲迅速適應陸海空軍關於物之需要或免除人民之負擔得不實施徵用而自行供給徵用物

一、徵用物係動產

二、徵用物係供消費或牧養用者

供給前項徵用物之必要費用由接受徵用書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具領

第十九條

有徵用權者收到或占有前條之徵用物後應立即求發受徵稅由供給徵用物者所屬之機關收執

第二十條

建築物與其從物或設備一併被徵用時其發受徵稅或隨時受徵稅者應同時發給徵用物之清單

前項規定於徵用其他需索詳細記載之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受徵稅及隨時受徵稅與本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受徵稅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徵用物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二、徵用物如係製造品其式樣大小

三、徵用物如係土地或建築物其坐落地址及面積或容量

四、應徵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與徵用物之關係

五、應徵人交付徵用物之日期及地點

六、對於徵用物所擬爲之處分

七、徵用物如係舊物而其原有之價格不足以補考者其原有之價格

八、徵用之賠償金額如可決定者其金額賠償金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九、發給受領證之機關

臨時受領證中記載之徵用賠償金額如不適當得由有徵用權者於填發受領證時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應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應徵後所任之工作

三、應徵後工作之機關及期間

四、工作之報酬額工作之報酬額如係協議決定者其協議決定之事實

五、填發證明書之機關及日期

第二十三條

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送交被徵用之人時由有徵用權者填發報到證交由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收執

前項報到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事項

二、報到之地點及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及報到證均應由填發者簽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鈐

第二十五條

填發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報到證及徵用物之清單時應留存根或副本

第二十六條

前項存根或副本應分別載明受領證臨時受領證明書報到證及清單所載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徵用之物及人得由受委託徵用者運送交有徵用權者指定之地點及機關點收但應即將經過情形呈報接受徵用者備查

者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糾正及聲明異議權及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規定之權利亦得由接受徵用者行使之

使之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法定標準包括具有強制性之左列標準

一、法律所定標準

二、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法律頒布之條例或命令所定標準

任意性之法定標準應按於協議標準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價格或代價無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法定標準可依據時亦得依據受徵用者與應徵人之協議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如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價格或代價如該項平均價格或代價亦無從調查得代以戰事發生前一個月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徵用之實施如係在戰事發生之前其賠償金額應照徵用實施時之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一條 因物之徵用所受之損害無從依收歸國有或使用之原則決定或依該原則決定而顯有不公平之虞者比照前條及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並酌徵用實施時之社會情形按其實際損害程度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週息五厘以利潤五厘論
第三十三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預付全部或一部賠償金

一、徵用非現存物時應徵人缺乏必要之資金者

二、徵用勞力時應徵人之家屬缺乏必要之生活費者

前項預付之賠償金由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然後向應徵人扣算或發給賠償金之機關或有徵用權者具領

第三十四條 被徵用者之賠償金除依前條之規定發給或被徵用人表示同意外應按月分期發給之前項賠償金得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程序由應徵人逕向有徵用權者或服務之機關具領

第三十五條 被徵用之人於被徵後及到達有徵用權者所指定地點前之食宿旅費均由接受徵用者或受委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被徵用之人到達指定地點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費用亦得由接受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徵用物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車用之

第三十八條 原物主或占有人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得提出之書面聲明亦得向接受徵用者提出之

徵用物之主要部份毀損或改進而不合原物主或占有人之使用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請求將徵用物移歸國有給予賠償金

第三十九條 預定供使用或受本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全部毀損者原物主或占有人得於徵用事由消滅或發見徵用物毀損之事實後隨時請求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人或賠償之決定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條

發還徵用物時發還人應於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收執之受領證上註明徵用物已於某日發還字樣受領證仍由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保留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徵用之物得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接受徵用者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發還徵用物時如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不在原徵用地應將徵用物交由當地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由該機關或團體立即通知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其無法通知者由該機關或團體牌示或登報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遇前條情形時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提出書面聲明之期間及發見發還物損壞或減少價值等情形之期間自原物主或占有人或其代理人或繼承人接收發還物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填發之通知書應由填發者署名並蓋用其所屬機關之印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能即時確定之損害程度以下列者為限

一、輕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二、輕有徵用權者決定而應徵人即時聲明異議或表示同意者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徵人有何爭執者

第四十六條

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為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在此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為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發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第五十條

制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向為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為之

第五十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為

聲請之必要事應徵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為聲請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為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件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為聲請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請除在官辦論中所為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第五十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評議保爭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五十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之人數與贊成次多之人數依次相加至達過半數為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為應徵人應得之數額

第六十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十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時應由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一、決定書之號碼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三、賠償金額

四、賠償之原因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十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十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遵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條之接受徵用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

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有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八二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蘭改業宣城地院仍在蕪湖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一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禱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履潔謝維銘武昌兼區改業應城地院仍在漢口地院區域執務附名簿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一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品精改業桐城仍在合肥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哲改業桐城地院仍在合肥地院區域執務附相片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濟廣齊爾登錄存信陽地院兼權山縣司法處執務附相片清單新要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崔惟恭請業在豐城縣司法處仍在南昌地院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一峯聲請登錄在信陽地院兼隴山縣司法處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錫鼎聲請登錄在信陽地院兼新蔡縣司法處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燾聲請衡山縣區改署祁陽縣司法處仍在衡陽地院區域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五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梁聲請衡山縣區改署祁陽縣司法處傅景芬兼在祁陽縣司法處執務附呈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一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安恭已 晉北補運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山西垣曲人 住太原前所街五十號
有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水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安恭已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山西省督北代表王化芳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吸食鴉片辦公敷衍引用私人等情呈請晉北補運局長安恭已於監察院
經同院令山西省政府復請該局長精神萎靡面帶烟容經多方查詢均稱其患有吸煙嗜好且其服役常向太原而開化市街七十七號
悅源公購買鴉片足徵確有吸食鴉片情事嗣於敷衍辦公一節查晉北補運局規定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該
局長通常於下午五時後始行到局甚有終日不到局辦公之時至於引用私人一節查該局長自二十四年一月到差後先後委用甄族安
麟聖為徐太檢分局長安麟聖為河口分局長安麟聖為烏蘭花分局長安麟聖為馬灣鹽課隊長安太和為天陽分局辦事員安雲漢為河
口分局辦事員安鴻昌為隴興長分局辦事員安陸珠為河曲分局辦事員安廷琛為包頭分局稽查員安永慶為估估分局額外稽查員等
情監察委員李正端以所查屬實該局長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梅公任廉介夫王遠章審究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現由

按國家設官任人旨在求村奉公主管長官自不得預引私以塞賢路又查官吏服務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於官吏服務規程中規定
甚明被付懲戒人於到差後先復委用甄族安麟聖等十人為徐太檢等分局長暨隊長或稽查員辦事員等不惟濫經山西省政府查明
屬實即據申請亦自承不諱雖稱所任人員均適合資格故舉不避疑然未據提出該員等資格書查合法段據自屬不可採信且徐太檢等
縣分局長及鹽課隊長等均係補運要職乃竟為一門佔據物議之來良非無因至敷衍辦公一節按山西省政府委補該局規定辦公時間
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七時據稱每日到局辦理散值往延長無論此類含糊辦理無從證明其未照規定時間到
局辦公已甚明顯核其行為均與政府設官任人之旨趣及現行官吏服務規程第八條大相違背自應懲戒依法上之責任至關於吸食鴉
片一節據稱常患胃病故面帶烟容曾於本案發生時電請赴京調驗經財政部核准後於七月二十一日航道南下因沿途感受暑熱
致胃病復發遂於二十五日轉車赴滬到後病勢轉劇遂於同月三十日北返自慎慮此往返滬候天氣漸涼再行赴京調驗等語詳查所議

並未提出不吸煙之積極證據且所稱奉令南下調驗時因病未果亦未提供醫院之任何證明本會恐所辯虛飾會兩財政部查詢所稱南來後因刑誤驗之真相並請依法調查嗣准財政部於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函復除對於該員奉令後起程南下一點事實不誤外至稱滬後因刑誤驗一節僅謂係該員自陳因病請求暫緩驗等語是所稱因病云云原係被付懲戒人片面之陳述迄無合法證明如所辯屬實何以能乘車北返長途之跋涉而不能暫居京滬受知時之調驗按情理應屬情虛罪託詞規避申請查旨自不可據惟國民政府為嚴整實地公務員調驗規則起見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六六號訓令謂被調驗人員於奉令起程之次日起應一星期內未調驗者以規避論應予停職仍勒令投驗等語業經全國各機關遵行在案被付懲戒人自奉財政部令後於七月二十一日起程南下不問月三十一日北返止早遲一星期之期限且北返以後拖延至今已逾一年餘之久不惟未遵照長官施行命令再行南下調驗即自稱擬俟天氣漸涼再行南來之解釋亦未能自圓其說其為故意規避調驗情節顯然依照上開命令自應課以重大責任

總上論稱被付懲戒人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燾 委員畢鼎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匄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板

委員宋述德 委員周用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一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盧潤澤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 年三十二歲 河北衡水人 住上海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十文

盧潤澤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上海市民許曉成於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在民報第二章計曉成工作報告特刊內載中國司法界黑幕調查徵文啓事一則稱上海地方法院剛庭時問故意延遲一多公開索賄執達員聲勢強悍推事審問多含糊及他若推事趙某等受賄不一而足等語該院推事趙永周候補推事趙益生均以許曉成公然侮辱詞詞旁呈請該院長駱通轉因同院檢察處傳案究辦經同院檢察官馮汝璧偵查於六月八日下午將許曉成傳案拘押並於翌日提起公訴移送刑庭由推事盧潤澤承辦於同月十三日開庭審理許曉成之妻許朱筠如於十八日二十一日具狀聲請交保停止羈押該被付懲戒人盧潤澤茲定將聲請駁回許朱筠如旋向江蘇高等法院提起控告七月十七日經高院刑庭

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院更爲適法之裁定八月二十二日始得立保外出許晚成即以偵獲法派用職押非法羈押等情呈請上海地方法院院長略通致檢察官馮汝修推事盧鴻澤等於檢察院經回院令行江蘇警察廳嚴密看守限員各悉前情檢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以該院長略通及檢察官馮汝修被訴部分於法尙無不合應予免議外至該推事盧鴻澤濫行羈押罪無可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朱爾章兼監察官丹書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評劾案審查報告載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三)有湮滅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重刑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同法第七十六條所明定(中略)查該許晚成既有一定住所及相當職業自無逃亡之虞案經偵查完畢亦不致有湮滅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而該所犯刑之條文亦該許晚成所犯並非重刑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該許晚成要無刑罰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中略)乃該推事盧鴻澤於審判中繼稱該許晚成至七十一天之久其間曾轉許妻聲請停止羈押該推事率于原回登擬解刑訴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情形外被告應否停止羈押法院可無條件加以准駁並以被告交保出外有繼續犯罪之危險爲不准停止羈押之理由置刑罰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各明文規定暨司法行政部迭次嚴禁濫施羈押之訓令於不顧(中略)該推事如此濫施羈押視人權要非尋常疏忽可比其在懲戒法上自應負違法之責任等語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被告有一定住所及相當職業一經檢察官起訴即不到案者在法院習見不鮮甚至取有妥保自行潛逃因將保人送偵查者亦有與保人借逃者如謂有一定住所及相當職業者即無逃亡之虞殊與事實不符又查被告在偵查中潛逃係因據以將其犯罪人者因恆有之其在審判中發生此違法情形者尤爲便而且多(中略)再查刑事被告應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刑爲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並輕具保不得解回外其餘重罪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權惟此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即刑訴法第一百十四條)至爲明顯是推事於去年(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爲羈押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內主張被告無刑罰法第一百十四條左列情形之一其應否准予停止羈押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並非杜撰各等語查羈押被告關係人民自由若非具備法定條件且在客觀事實上有必要情形者原不許可法官任意爲之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立法重旨甚爲明顯其業經羈押者則依據同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是案許晚成應否實施羈押及於羈押後應否繼續羈押自應以該被告均否具備刑罰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原因並詳審一切客觀事實有無必須羈押及繼續羈押之情形爲斷查許晚成在滬開辦教育從事教育及新聞事業歷有年數其爲有一定之住所職業爲被告所不若若非身犯要案按諸客觀事實自不致有逃亡之虞且查許晚成所犯罪名爲誘誘法院其唯一證據即爲二十五年六月三日之民報該報文字既有許晚成署名經檢察處偵訊屬實自不得謂有湮滅偽造證據之虞該被告所犯法條其

最重本刑不過徒刑二年依法應無羈押之必要警察院原審報告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自應付懲戒人不應於審判中將許曉成繼續執行羈押不能謂無理由該被告懲戒人審詞強辯顯不足採至關於被告懲戒人駁回許曉成是否合法一節據江蘇高等法院於二十五年抗字第五號所為之裁定其理由欄載刑訴法第一百十四條係指羈押之被告合於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即應照准不得駁回而言並非謂不合於該條規定之被告即應加以羈押通觀前後各條法意自明又載原裁定除被告患病一點業經評為釋明係屬虛捏應毋庸議外其餘各點迄無一字提及自有未合且誤解除刑訴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情形外被告應否停止羈押法院可無條件加以准駁並以被告交保出外有繼續犯罪之危險為不准停止羈押之理由於法更屬無據等語該被告懲戒人曲解法律濫請羈押情事顯然查司法行政部對於防止羈押早經三令五申詎該局至所有在押之刑事被告均由各承辦推檢詳加審核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情形應即依各該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濫行羈押外實具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情形而認為無羈押必要者即應令具保將被告釋放其同法第一百二十條所謂被告後得不令羈押還令具保或責付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停止羈押得不令具保而用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各規定亦應審核案情量予適用各情業經同部於二十四年八月以第四二零五號令飭各法院一體遵照在案本案被告懲戒人盧鴻澤身為法官應如何尊重法令對在押人犯最情苛令具保乃竟草率憑斷一意孤行濫請許妻一再聲請停止羈押均未准許直至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糾正始允交保致被告許曉成前後羈押共達七十日之久蔑視人權一至於此要非尋常疏忽可比違法之咎殊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盧鴻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暉 委員畢則霖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樞 委員周用吾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諭字第五一號	九	二〇	一九	類正
諭字第五二號	九	一二	六	如印
諭字第五三號	目録二	二二	四八	免
諭字第五四號	二	一六	一三	歐
諭字第五五號	目録二	三〇	二三	衛生
諭字第五五號	一二	四	七	免
諭字第五五號	二二	〇	三六	續
諭字第五六號	八	一九	一三	宜
諭字第五六號	二六	二二	七	免
諭字第五七號	七	二	九	刷
諭字第五七號	一三	二二	三五	譯版
諭字第五七號	一七	一〇	三七	公
諭字第五七號	二二	三	一九	件
諭字第五八號	一	二一	二一	兵
諭字第五九號	二四	一七	二二	類正
諭字第五九號	二四	一七	二二	類正
諭字第五九號	目録二	一四	一六	七
諭字第五九號	一一	五	二三	「衍文」
諭字第六十號	二二	三	三一	類正
諭字第六十號	二二	三	三一	類正
諭字第六十號	二二	三	三一	類正
諭字第六十一號	二二	三	三一	類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二號目錄

法規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令

公布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三二二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二三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二四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二五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二六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二七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二八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渝字第三三〇號 行政院

令 考以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冀縣縣長孫伯川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省和縣縣長張柏齡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孤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各機關所有應行補繳或已用未繳之飛機捐迅予遵令解齊以應急需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閩海關監督署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汽車汽船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內政部警察總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區稅務局永甯稅務管理所接收密機關稅務員津貼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決議續社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一年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十一

渝字第六十二號

渝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北羅田縣縣長吳秉忠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三二號 令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安徽印花稅局局長方鼎心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渝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民張子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會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三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四川區稅務局川東分區稅務管理處二十五年度稽徵機關提報稽徵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今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的

渝字第三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今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粹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巴清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瑞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昌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鳳吾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弘濟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七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山西晉北捕運局局長安基已被付懲戒案已令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七七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溧水縣長許協授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七八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蘇州府長興縣縣長馬鎮邦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七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蘇州府長興縣縣長馬鎮邦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擬增設處任視察員一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將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再予展限半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貴州省前第七八兩區保安司令部國防官章瑞璽核註銷照准由

渝字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西宜春縣鄉村師範學校農事實習場用毛巾免賦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六年度所得稅罰鍰提撥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七八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六年度所得稅罰鍰提撥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據給毛侃等獎章轉呈案核分別備案給照准由

滄字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華縣省立初級農職學校建築農場購用民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各種戰時營業稅修正稅率表應予存檔備查由

滄字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蒙山縣更正水秀等鄉鎮二十六年月份水災免賦簡明表轉呈案核更正照准由

滄字第七九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藁縣縣長孫伯川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滄字第七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安徽省和縣民張柏齡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七九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英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轉飭遵照由

滄字第七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閩海關監督署二十六一年一月至九月月份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茲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航空委員會計處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並函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證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飛機執照准予解繳已通令飭遵並兩請轉行遵照由

滄字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鼎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退職警士呂仕標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益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嘉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秋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寶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鴻賓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水育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稅務員津貼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八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開化江西玉山兩縣縣界劃設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福建福州浙江嘉善兩縣縣界劃設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春化等獎章將得者業已由會給予準肖榮獎章轉請核分別頒給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一月及本年一月至三月各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准
平備案由

渝字第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襄陽廈門大學創校人陳嘉庚等已有明令發揚由

渝字第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經濟部金城水流域農場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全正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康烈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天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熙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慶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圭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任命浙江等有軍管區司令官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任命浙江等有軍管區司令官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任命浙江等有軍管區司令官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陳家浩登錄在蕪湖兼歙縣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趙青亭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趙煥曾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孫家濤請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蘅 呈報律師向興發等兼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李秉文等兼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劉鴻棧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朱璋廣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麟 指定該分院暫時辦理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中國律師之聲請登錄及兼
館登錄事項令仰知照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十次檢査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如議長因故缺席由副議長代理之
 -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會議時有參政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參政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議決
 -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七條 參政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 第八條 參政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其筆記或言論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之文件議案由祕書長呈經議長核定後發表之
 - 第十條 凡未依前項程序核定發表之文件議案參政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人員辦理會場事務
- 第二章 委員會
-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爲審查議案設置左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軍事及國防之議案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外交及國際事項之議案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內政事項之議案

四、第四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事項之議案

五、第五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得設特種委員會草擬或審查特種事項之議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委員會名額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秘書人員由秘書長配置之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得出席於各委員會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章 提案及討論

第十六條 凡與抗戰建國有關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牴觸三民主義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二十人之連署提出之

第十八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行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連同審查報告提付會議討論

政府交議事項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九條 參政員得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參政員四十人之連署

臨時動議由主席於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時逕行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席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參政員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題欲發言時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

未依前項程序通知者須俟先已通知發言者發言完畢後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提案之說明或質疑或答復其發言均以十五分鐘爲限討論者之發言以五分鐘爲限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許者得以主席特許之時間爲度違反前項限制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二十三條

參政員每人就一個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者外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對於提案之修正應以書面提出并須有參政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五條

會議時討論結果如有數種意見其表決之順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表決由主席酌量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對於他人之發言不得以侮蔑式之聲音舉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報告與詢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施政報告由主管機關長官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施政報告得依主席之決定或參政員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三十條

參政員對於政府有詢問時須有參政員五人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定期答復

參政員對於政府之施政報告如有疑義得于主管機關長官報告後經主席許可爲簡單之口頭詢問

第三十一條

參政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國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機關長官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五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參政員全體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參政員于會議中有違背本規則妨害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組織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審議懲戒之方式分爲(一)

第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結果應提經會議表決之
縱責(一)責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參政會議決修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本處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襄助秘書長掌理本處事務秘書長因故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承秘書長之命分掌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文書組 議事組 總務組 警衛組

各組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數科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組事務

各科設科長一人總幹事幹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各組主任由議長遴派餘由秘書長遴派之

第六條 文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等事項
- 五、關於參政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暨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各項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 六、關於參政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印刷事項
- 八、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警衛組掌左列事項

- 一、會場所在地及交通線之警戒事項
- 二、會場出入之警戒事項
- 三、防空消防等事項
- 四、其他關於本會一切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處得酌置雇員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除必須常川社會工作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在國民參政會開會期間議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遴選任額外人員襄理本處特種事務但以向各機關調用者為限

第十三條 警衛士兵由本會會場所在地警察機關或衛戍機關調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壹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為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為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

第七條 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共	數
二八	二二	三三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一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二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四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五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七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八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一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三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五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六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七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八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一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二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三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四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五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六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七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八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一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二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三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四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五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七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八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一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二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三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四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五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六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七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八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一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二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三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四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五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六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七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八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九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六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	六三〇、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五六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三三	二七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六、八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三七	六三〇、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五四九、六〇〇	九〇九、六〇〇
三二	二三一、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四四二、四〇〇	〇三二、四〇〇
三八	六三〇、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三二、八〇〇	〇二二、八〇〇
三九	六三〇、二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五三三、二〇〇	〇〇三、二〇〇
四〇	六三〇、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五〇四、六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四一	六三〇、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四二	六三〇、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九二、〇〇〇	〇九二、〇〇〇
四三	六三〇、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八〇、〇〇〇	〇八〇、〇〇〇
四四	六三〇、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六八、〇〇〇	〇六八、〇〇〇
四五	六三〇、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〇〇	二七	四五六、〇〇〇	〇三六、〇〇〇
四六	六三〇、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八	四四〇、四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
四七	六三〇、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	二九	四二四、八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四八	六三〇、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九、二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
四九	六三〇、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三、六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五〇	六三〇、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七四、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五一	六三〇、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七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	三五五、二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
五二	六三〇、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	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五三	六三〇、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九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三一六、八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五四	六三〇、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	二九四、〇〇〇	四三、四〇〇
五五	六三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一、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五六	六三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八	二四八、四〇〇	三八八、四〇〇
五七	六三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	二二五、六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
五八	六三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	一九九、二〇〇	五一九、二〇〇
五九	六三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七二、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六〇	六三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四〇、〇〇〇	四二		

四九六三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三六	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二	四六、四〇〇	一、四六六、四〇〇
一一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二二〇、〇〇〇	一、大二〇、〇〇〇
五〇六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九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五一六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三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台			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充實金融機構及應付緊急需要等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一千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二十年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官營業收入及撥歸本省之錫業盈餘錫業盈餘除担保償還湘桂路借款本金外之餘款爲基金由湖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本息數目按月儘先解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時由湖南財政廳在其他省稅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湖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三種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境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

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在本省境內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

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湖南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二	二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二八	六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八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二九	六	三	一	七	八	二	〇	〇	三	一	八	〇	〇	五	三	四	〇	〇	七	一	四	〇
三〇	六	三	〇	七	六	四	〇	〇	四	二	八	〇	〇	五	二	九	〇	〇	七	〇	九	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七	四	〇	〇	〇	五	二	三	〇	〇	五	二	三	〇	〇	七	〇	三	〇
三二	六	三	〇	七	四	〇	〇	〇	六	一	八	〇	〇	五	一	八	〇	〇	六	九	八	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七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七	〇	〇	五	一	三	〇	〇	六	九	三	〇
三四	六	三	〇	六	九	二	〇	〇	八	〇	七	〇	〇	五	〇	七	〇	〇	六	八	七	〇
三五	六	三	〇	六	七	四	〇	〇	九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二	〇	〇	六	八	二	〇
三六	六	三	〇	六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六	四	九	六	〇	〇	六	七	六	〇
三七	六	三	〇	六	三	八	〇	〇	一	〇	四	九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一	〇
三八	六	三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四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七	〇	〇
三九	六	三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四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四	六	〇
四〇	六	三	〇	五	八	四	〇	〇	四	〇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五	〇
四一	六	三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五	〇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四	〇
四二	六	三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四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	四	〇
四三	六	三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七	〇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三	〇
四四	六	三	〇	五	二	〇	〇	〇	八	〇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三	〇
四五	六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三	〇
四六	六	三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一	三	〇

合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七二〇	一、四四〇	二、一六〇	二、八八〇	三、六〇〇	四、三二〇	五、〇四〇	五、七六〇	六、四八〇	七、二〇〇	七、九二〇	八、六四〇	九、三六〇	一〇、〇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一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三、三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二、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二一、二〇〇	四一〇、四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	三八九、八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三七八、二〇〇	三六七、四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
八〇二、八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七八一、二〇〇	七七〇、四〇〇	七五九、六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七三八、〇〇〇	三七七、二〇〇	三六六、四〇〇	三五五、六〇〇	三四四、八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二二、二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子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孫科	孔祥熙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孫科	孔祥熙	

立法院	主席
院長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何成濬、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孫蔚如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誠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蔣鼎文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馮治安應免兼職。此令。

河北省保安處處長張允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兼河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軟墨林為河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少將盧本棠、方昉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谷良民另有任用，谷良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谷良民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鄧顯綱為空軍少校，余見友、陳啓祥等二員為空軍中尉，程維均、盧湖飛等二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葉震東署廣東曲江縣縣長，曾友文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陳興署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浦應籌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彭昭賢、續式甫、周伯敏、雷寶華、王宗山、楊毓植、韓光琦、杜斌承均免本職。此令。

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續式甫、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伯敏、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雷寶華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彭昭賢、王德溥、周伯敏、雷寶華、王宗山、韓光琦、杜斌承、張炯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德溥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周伯敏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雷寶華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百號呈稱，

知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冀縣縣長孫伯川被劾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孫伯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孫伯川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孫伯川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	行	司	考	監
林	孔	居	戴	于
森	熙	賢	傳	右
席	長	長	長	任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九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二日呈稱，「查安徽省和縣民張柏齡為經售漏稅捲菸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經售漏稅菸件處以該菸價格十倍罰金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二分，於絲及空殼發還。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箕、保衛團隊長安魏桐、公安第三分局局長周鈞衡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邦箕免職並停

止任用二年，安魏桐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周鈞衡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隊長安魏桐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河北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李邦冀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李邦冀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知照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為令飭事：案據該行政院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漢字第二六九二號呈稱，

「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漢財字第三四號呈稱，「查本會經收之公務員飛機捐，按期扣繳者固多，而解繳愆期，或有意存觀望，延不扣繳，亦復不少，現續徵之期，已將屆滿，而抗戰緊急，需款至殷，伏懇鈞院鑒察，轉呈國府通令所屬各院部會暨各省市府，並函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所有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

之飛機捐，迅予遵令解齊，以應急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別函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公務員飛機捐，前經本府一再通令按期照繳有案。茲據前情，應再通飭迅予解繳，以重功令。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歲字第一六八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三五號函開，「案查前據閩海關監督徐濟鎔呈，以前監督公署奉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在罰款項下動支汽車汽船兩費共二百元，計自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共應支一千七百四十元，（九月份七成實支）除扣去罰款一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計借墊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現本署已奉令裁撤，懇請電關飭撥，俾債積負，以資清結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尚屬實在，飭編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分別編送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臨時歲出概算書前來，計列二十五年一、零四四、一三元，二十六年度五四零元，共一、五八四、一三元，查核尚無不合，惟二十五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即改作現年度支出，一併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檢送原書二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閩海關監督署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列支汽車汽船兩費，屬於

二十五年度者計一千零四十四元一角三分，屬於二十六年度者五百四十元，共計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並以二十五年度補備法案期限已過，擬即改作現年度支出，一併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款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漢字第五三五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四三六號函，以據內政部呈送該部警察總隊經常費服裝費及開辦費經臨概算一案，轉請核定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行政院前據內政部請將首都警察廳來漢員警，改編中央保安警察總隊，經先後提出院議，准將首都警察廳來漢員警，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調往重慶服務，其經費暫於

首都警察廳原有經費項下支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茲據內政部呈送該隊經費概算，由院飭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以原書列數龐大，應力從緊縮，分別核擬如次，計警察總隊每月經常費原列三萬七千零零五元，核減為二萬四千八百元，服裝費原列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元，核減為四萬五千元，開辦費原列五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核減為二萬四千元。至警察訓練所，自係為安置戰區退出警察人員而設，惟查前經院議決定之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未經規定另行設所訓練，縱有必要，亦應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所有該所原擬列經費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及班長學警服裝費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應俟另案辦理，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似可依議核定該總隊經常費為每月二萬四千八百元，服裝費為四萬五千元，開辦費為二萬四千元，均在普通預算所列首警警察廳原有經費內動支。再此項警察總隊組織，所費頗鉅，似應充分利用，以期改善後方各省市之警政，本案擬請交行政院妥訂辦法、督飭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院遵照並分別轉飭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藏字第一七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四川區稅務局呈送永甯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稅務員津貼預計算書類到部。查所送支付預算書，列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稅務員津貼，共計二千四百零四元，核係舊分支機關辦理當月份收繳稅款事務沿例應支之款，惟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已經結束，應改作二十六年年度之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計算書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支付預算書六份。准此，查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接收舊機關稅務員津貼臨時支付預算書，計列支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爲二千四百零四元，主管部以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業經結束，請改作二十六年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六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二十五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款暨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國難時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尙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四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密函，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續征各機關公務員飛機捐一年，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項捐款，係供航空建設之用，現以原定徵收期限至本年六月底屆滿，經軍事委員會建議續征一年，電由行政院轉請核定，似應予以照准，並請責成黨政軍各機關認真辦理，隨徵隨解，以利國防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傅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零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北羅田縣縣長吳秉忠棄城潛逃一案，前准

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吳秉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吳秉忠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新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吳秉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居正
戴傳賢
院長
居正
戴傳賢
院長
居正
戴傳賢
院長
居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荆盧心被劾玩忽功令，違法用人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別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荆盧心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荆盧心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

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刺虛心應予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孔 居 于 戴 居 孔 林
森 祥 正 傳 賢 右 任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二號呈稱，查南京市張子山為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

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

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

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

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孔 居 于 戴 居 孔 林
森 祥 正 傳 賢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七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四川區稅務局呈送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舊機關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列七月份七、一七五元五角九分，八月份二、零二零元八角九分，九月份九七元零二分，共為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查此項提成經費，係因各該舊機關尚未接收，仍循案按成提支，尚無不合，惟係二十五年應支之款，現在二十五年國庫收支，業經結束，應改作二十六年之支出，即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支付預算書，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三份。准此，查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舊機關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七八九三個月，共列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並以二十五年國庫收支，業經結束，請改作二十六年之支出，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二款及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暨國難時期各項支出壓縮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均尚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照	祥	正	賢	賢	右
森	科	科	賢	賢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照	祥	正	賢	賢	右
森	科	科	賢	賢	任

134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七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滄字第四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劉粹剛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七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滄字第四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巴清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滄字第四九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傅鳴宇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高昌衡等五十三員名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鳳吾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四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際弘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七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山西晉北捕運局局長安恭已被勸導
法贖職一案，經會議決，安恭已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贖決書，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安恭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七七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九六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前宜昌關監督吳天放被劾違法一案，經會議決，吳天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天放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零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江蘇海鹽縣縣長許協揆濫被勅違法濫職一案，經會議決，許協揆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並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許協揆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九四號呈一件，以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爲前江蘇海鹽縣縣長馬鎮邦、王蘭卿等被勅違法濫職一案，經會議決，王蘭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馬鎮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並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蘭卿、馬鎮邦均應予免職處分，王蘭卿停止任用三年，馬鎮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〇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二四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二十七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附件，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零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酌察實際需要，擬依照擬定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機關官等官俸辦法之規定，增設處任視察員一人，請審核備案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將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再予展限半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六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檢貴州省前第七八兩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官章各二顆一案，呈請審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宜春縣鄉村師範學校農事實習購用民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開明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內政	部部長	林森
財政	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	部部長	何鍵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六年度所得稅額暨提撥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一千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相符，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林森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零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毛侃等參加淞滬戰役有功，擬請分別給予陸海空軍獎章，轉呈呈核分別備案如給由。

呈表均悉。毛侃等二員業經核給華胄榮譽獎章，應准備案。柳克述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啓明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韓縣省立初級農職學校建築農場購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送各種戰時營業稅修正稅率表，經加具意見，函予修正，請核示等情，應照部議修正，暫准試辦，檢同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蒙山縣更正水秀等鄉鎮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簡明表，請核轉更正，並註銷前表等情，檢同原件，轉呈核更正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更正註銷。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百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冀縣縣長孫伯川做勒違法濫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會，業經議決，孫伯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核辦行由。

呈件均悉。孫伯川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省和縣民強拍船為經徵補稅據於該別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繳納漏稅案件處以該稅價格十倍罰金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二分，於結及空殼發還，連同判決書，轉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北南皮縣縣長李邦英等被勒違法失職一案，經會議決，李邦英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李邦英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國海關監督署二十六年一月至九月份臨時費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擬請在二十六年度附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川康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航空委員會計處已於六月一日改組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漢字第二六九二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呈請轉呈通令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並函中央黨部令飭各級黨部將應行補繳或已扣未繳之公務員飛機捐，迅予解繳等情，轉請鑒核分別函令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僑員陳鼎之一員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醫士呂仕權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益民一員請加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呈請鑒核給郵。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呈請鑒核給郵。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呈請鑒核給郵。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〇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呈請鑒核給郵。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〇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推財政部函，以水甯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造接收備案圖稅務員津貼支付預算書，計列支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共為二千四百零四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彙編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〇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二八零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請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〇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五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浙江開化、江西玉山兩縣縣界圖說，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〇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五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福建福鼎浙江泰順兩縣縣界圖說，轉呈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一九四師及砲十六團請獎事績表，擬請案內請給李春化、霍嶽衡二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一節，提會決議通過，其蔣得善等七員名已由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內榮譽獎章，檢件轉請審核分別頒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春化、霍嶽衡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蔣得善等七員名已據核給華內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送二十六年九月至十一月及本年一月至三月各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漢字第二六九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褒揚廈門大學創校人陳嘉庚等，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頒發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金水流城農墾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一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五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派送故員兵鍾鎮等二十四員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一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五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金正熹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一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五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康烈光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〇

渝字第六十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顯明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一九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天壽等二百三十五員名冊，檢同原件，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熙遠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騰初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圭華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漢字第二七二八號呈一件，為續聘馬相伯、陸子欣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零六八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任命黃紹誠兼任浙江省軍管區司令官，吳鼎昌兼任貴州省軍管區司令官，並派王禮緒兼代四川省軍管區司令官。請轉陳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家堯登載在蕪湖兼歙縣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萬彩在高密請業在即畢地院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三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毅曾撤銷登算請業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二八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家傑請業在巢縣司法處仍在合肥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祺

呈一件呈報律師向與傑請業在長沙地院兼湘陰司法處李啟華在那爾地院兼新化縣司法處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聚文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所請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鴻模請撤銷鄭縣兼區改兼汲縣仍在安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撤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舜廣請撤銷昌邑兼區改兼平度地院仍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所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馳

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查中國律師欲加入屬會在上海各法院執行職務者，照章須向江蘇高等法院聲請登錄，現在江蘇高等法院，已因所在地淪為戰區，不能行使職權，在職事延續期間，如不變通律師登錄辦法，將使律師感受執行職務困難，可否指定上海某一高等法院分院，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職權，辦理指定上海區域執務之律師登錄，以資救濟等情到部。查所請尙屬可行，所有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中國律師之聲請登錄及撤銷登錄事項，茲指定由該分院暫時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十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漢口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準備金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一千三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九百零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準備金總額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九千一百零三元五角四分

保證準備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九千一百零八元四角六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

保證準備七千八百九十九萬零四百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

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七萬零六百元四角六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五二號

為公示送達事 本會處理湖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駐利縣縣長危道恭、承審員劉世豪被動違法失職一案，所有飭其中

，彈該被付懲戒人等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王用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周山 福建仙遊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衡山人 住仙遊縣政府

吳安邦 福建仙遊縣警佐 男 年三十歲 同安縣人 住漳浦石榴墩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山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吳安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福建仙遊縣民李文賢等先後以縱容公務員吸烟破壞烟禁及濫用職權拘檢記者迫勒商報停刊等情呈控該縣縣長周山及警佐吳安邦於閩浙監察使署經同署派助理員張國安前往調查同時監察院亦據李文賢呈同前情由監察院秘書處函閩浙監察使署復經使陳肇英據復即以甲、警佐吳安邦挾妓吸烟及縣長放任不究乙、拘押商報編輯蔡明良及勒令商報停刊兩款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王憲章李嗣瑛姚雨平審查認該縣長違背出版法規定拘押編輯蔡明良記逐逐法之咎百喙莫辭該警佐吳安邦挾妓吸烟不備失職且玷官儀該縣長縱容所屬均屬咎有應得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三款審究之

一、關於警佐吳安邦挾妓吸烟及縣長放任不究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本年(二十五年)七月十八夜警佐吳安邦偕妓女魏奴在縣

城西門外至喜亭巷口上胡阿王家內室對榻吸食鴉片被該地十九保二甲計丁陳當場破獲當時該警佐偽稱在駐仙軍隊第六一

六團供職壯丁陳遠將人及烟具送往團部旋由縣政府向團部領回(中略)該縣長於此案發生後雖令壯丁陳遠陳階林盧川寬

復核辦但截至本署(監察使署)派員到地調查時(十月十三日)尚未查復該縣長不速催查且復先辭該警佐從容辭職而去

云云此項事實核與本會函據福建高等法院密令前田地方法院轉據候補推事王持彥復查情節完全相符被付懲戒人周山吳安

邦申稱書審皆抱詞飾過日難憑信惟查吳安邦並無烟癮據前田地方法院調查明確尚難以刑事相繩該被付懲戒人吳安邦既

有挾妓吸烟之事縱非有礙要已違背官吏謹慎勤勉之旨違失之咎殊非尋常被付懲戒人周山身為縣長乃自與案發生以後並未

依法糾辦竟於派查未復之際任令離職他去失職之咎亦難辭免

二、關於拘押商報編輯蔡明良及勒令商報停刊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本年(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仙遊商報刊載關於本縣教育

經費新聞一則其標題有三段跳式收費時放八月份四成六月註銷七月不足及各教師給發仙遊聲勢洶湧等語該縣長聽為與事

實不符並含有鼓動風潮意義乃不依法聲請更正及以縣長兼任檢察官職權按照司法程序辦理連於十二日飭傳該報編輯人蘇明良到縣收押迫勒令銷銷登記證並經余源茂店東余玉如具結担保不再充商報編輯及商報不得自由出版始於十九日開釋該縣長在福建民報聲明係認扣留蘇明良而於商報停刊則謂係該報社長周玉厚之呈請然據余玉如本年（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在莆田日報登載聲明內稱十九日再登登記證釋人至保結內容為保得蔡明良脫離商報編輯人及商報非經縣府審查不得出版兩事云云自不得謂無勒令停刊之事又毆打蔡明良一節據其（周山）聲明係傅森來府由警佐予以警告任意咆哮警佐報告縣長該編輯人乘機脫逃經警士劉海林押令回內故意將左額角向甘上撲該以圖誣陷然果僅係警告何至脫逃又何須押回可見當時頗有迫脅傷害情形所謂故意撞傷亦難避債等語上述情形業據福建高院轉莆田地院候捕推事王持查復查無異申辨所稱詞多浮飾不足置信查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必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方得禁止發行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文內明示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執行第六章所定期則應由司法機關辦理本案被告付懲戒人周山拘押商報編輯蔡明良勒令銷銷登記證並禁止其出版既未呈准省政府核定亦未依照司法手續辦理按諸上述規定顯有未合法違法之實無可辭卸再查蔡明良在縣府受傷為被告付懲戒人周山所不爭之事實惟其致傷之由申辯則謂係蔡自己撞傷避重就輕情跡顯然該蔡明良若僅由警佐予以警告何致乘間脫逃其為被人毆打殊無疑義被告懲戒人周山對於縣府員役之舉動應負指揮監督責任似此處置失當失職之咎亦難解免

綜上論結本案被告付懲戒人周山吳安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周山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吳安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君河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百	每十元
一	每十元
半	每六元
四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三號目錄

令

褒揚山西平遙電報局長孟汝生夫婦令
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將二十六年國家預算業務分類第一預備

費悉數撥付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省黨部設主任委員案並規定主任委員得參加省政府會議令仰通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擬鼓勵土貨出口調節市價維護生產辦法等決議案令仰分別飭遵由

渝字第三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綱領）

渝字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司法部以該院會計處既已組織成立今後關於該院及所屬機關概算之審核彙編事項擬改由院辦理一案決議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處二十六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准內政部二十六年年度派遺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關於浙江永嘉縣籌辦城區地價稅一案准予備案令仰分別飭遵由

渝字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控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四項令仰查照通飭施行由

渝字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財政部補報二十五年鄂岸警務辦事處補助款和鹽稅英山縣田浙河三分庫運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核定國立湖南大學建築費支出及湖南省政府協款收入連加二十六年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八二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湖北應田縣縣長吳秉忠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八二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安徽印花稅酒稅局局長荆盧心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八二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南京市民張子山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八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五年年度舊機關提成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公役王啓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金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金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三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航空委員會計處國防官軍仰被轉飭發給由

渝字第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同正縣屬被吳田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荔浦縣屬被吳田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蒼梧縣屬被吳田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恭城縣屬被吳田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洮沙縣屬地嶺山崩壓沒民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左縣屬被吳田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中甸縣屬被吳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八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中部縣修築公路徵用民地免賦前明表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鹽運委員會呈報蒙旗宣化使公署秘書長榮祥代理沙宣慰使駐榆樹署務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電為改任陳誠兼任湖北省軍管區司令將照文兼任陝西省軍管區司令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八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張煥山西平西電報局長孟汝全夫婦已有明令復揭由

諭字第八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擬繼續發行二十七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准予備案由

諭字第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八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俊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八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游少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八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明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八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慶齡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諭字第八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慶齡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江靖遠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廖維禮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羅志章等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屈厚基等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王繼興等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李永垣等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送外籍律師茂利閣夫登報名單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胡紹銓等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精 呈報律師馬厚正病故撤銷登報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精 呈報律師李效忠等請改隸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山西平遙電報局局長孟汝奎，於此次寇犯平遙，矢志盡忠，毫不畏避，卒能遵奉長官命令，勉維最後電訊，城陷之日，與其妻王氏，均以身殉，洵屬臨難不苟，足資矜式。除由交通部優予撫卹外，應即特令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茲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交通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 長 林森
立法院 長 孫科
司法部 長 居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陳晰和署國民政府參軍廳總務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黎汝璇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朱江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海參崴總領事權世恩、駐伯利總領事錢家棟、駐孟買副領事丁振武、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陳樂石、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文斗、駐惠靈頓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鄺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權世恩為駐伯利總領事，陳樂石為駐孟買副領事，薛壽衡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鄺達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孫文斗為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為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鳳梧為財政部應鹽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鄧定人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競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任命胡蘭生為軍政部軍醫署署長，楊繼曾為軍政部兵工署製造司司長。此令。

任命陸軍軍醫監陳輝為軍政部軍醫署副署長，陸軍一等司藥正梁任樞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一

處處長，陸軍一等軍醫正郭昌錦為軍政部軍醫署主任視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毛煥明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漢字第五三一號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鄂感字第三二一號公函，為請函國民政府將二十六年度國家預算黨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悉數撥付，以應需要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准原函略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新成立各部會開辦費，及六月份以前經費，又中央黨部移駐武昌修繕房屋費，及組織部印製黨證卡片費，均為必需之款，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黨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全額六萬八千六百元，內除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請轉政府撥付等語。惟查該項第一預備費全額六萬八千六百元，內除中央政治委員會項下預備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應保留外，其餘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元，例歸中央執行委員會支配，擬請轉函政府照數撥付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元」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分令飭遵。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滬字第六十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滄字第六十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滄字第六十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鄂感字第四一五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為改進黨務調整黨政關係，曾根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

議通過省黨部設主任委員，並規定主任委員得參加省政府會議在案。現省黨部組織條例

，業經本會修訂頒行，各省黨部主任委員，亦已開始遴派，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行行政

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通飭各省政府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二號函開，

「據行政院漢字第二七四五號函稱，『據財政部呈擬鼓勵土貨出口調整市價維護生產辦法，請核准施行，轉報備案，附呈前頒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併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報國防最高會議備案。除指令外，相應抄檢呈件，函請備案』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辦法，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孔祥熙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鄂總字第三四零號公函開，

「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爲集中意志，統一行動起見，特製訂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

綱領，經大會議決公布在案。今後政治上一切措施，自應以此綱領為最高準繩，各主管機關，尤應就職掌範圍以內，悉心研究，以求貫徹。相應抄同綱領全文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領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抗戰建國綱領一件

監 院	考 院	司 院	立 院	行 院	主 院
察 院	試 院	法 院	政 院	政 院	政 院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十 右	戴 傳	居 正	孫 科	孔 祥	林 森
任	賢	科	熙	熙	森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障礙，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 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 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効命。

(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學後回國効力戰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葬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二十四)嚴禁奸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惡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育

(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
監察院

本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漢字第五三零號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開，查本院前爲厲行統一司法會計，加強本院會計機構，經呈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與主計處洽商，將原有之會計室改設會計處，以期集中事權。查過去中央司法機關，關於司法設施各項經費之概算，按照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係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

彙編之主管機關。現在本院會計處既已組織成立，為集中事權，統一指揮起見，今後關於本院及所屬機關概算之審核彙編事項，擬改由本院辦理，事關職權之移轉，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長 孔祥熙
司法長 居正
監察長 子任
財政長 孔祥熙
審計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三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廣州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處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案係廣州商品檢驗局前未編入本年度概算，補請追加之收支，據列汕頭、江門、廈門、福州四分處經常歲入十二萬零零八十八元，經常歲出七萬五千元，審查尚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惟歲出

部份之執行，依緊縮通案，其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各月份應着按七成支給，三月以後，應就前項實發成數再度縮減十分之一，以符功令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辦理。

此令。

主	行	監	財	經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計
林	孔	于	孔	翁	林
森	祥	右	祥	文	雲
	熙	任	熙	瀾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漢字第五四五號函開，

「案據行政院漢字第二六八零號函，為據內政部遵照院令繕呈二十六年度派遣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清單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內政部派遣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原經該部列入整理警政經費項下應支各款案內，經行政院核以內容不明，於核轉整理警政經費項下應支各款一案時，聲明應俟查明再議。茲該部遵照院令，補開清單，共列俸給費二萬一千零六十六元，復

經呈院核轉，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應依院議剔除未經核准且尚未舉辦之警察總隊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俸給費一百三十八元，其餘二萬零九百二十八元，如數核准，在整理警政經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漢字第五五六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略稱，據財政、內政兩部會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永嘉縣籌辦城區地價稅一案，所有該縣二十七年分上期地價稅，准予先行開徵，已指令准予備案。前送計劃章程等件，並請查案迅予轉呈核定，轉請鑒核等情。除將永嘉縣二十七年分上期地價稅先行開徵一節令准備案外，抄同原呈民財兩廳原提案，函請查照迅予查案核定，以憑飭遵等由，查本案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交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該項計劃及章程，雖與土地法之規定略有出入，但與修正土地法原則之大旨，尙屬相符，內財兩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 察 院 院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長 何應欽
財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長 林雲陔

部審查意見，殊爲允當，擬請卽照該審查意見准予備案，報請核定在卷。准函前由，經再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擬請卽照前土地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准予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鄂感字第四零九號公函開，

一查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規定省黨部與省政府每月須開聯席會議一次。茲特訂定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四項，提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戰區各省得斟酌情形由中央變通辦理。在案。除函分行各省黨部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要旨全文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施行。

等因到府，應卽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通飭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
令行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三三八零號函開，

「茲經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定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在案，除紀念辦法由宣傳部製訂頒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公布，列為國定紀念日，並請轉令教育部列入曆書，以資紀念」

等因，奉此，白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定每年七月七日為抗戰建國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列入曆書，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孫	居	戴	于	于
祥	科	正	右	右	右
熙	賢	賢	賢	賢	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處字第三四號呈稱，

「竊查本處所屬交通部會計處，自經前鐵道部會計處併入以後，事務激增，前奉核准之該處組織規程，現已不盡適用，茲經本處參照實際情形，酌予修正，提交本處第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六十三號

一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漢字第五七四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補報二十五年鄂岸鹽務辦事處補助裕和鹽號英山羅田浙河三分岸運費，請作爲二十六年度支出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木安據財政部聲敘，是年鄂岸秋旱，英山等三分岸水涸運阻，爲免人民淡食，並防隣私侵入起見，曾飭運商裕和鹽號改用汽車小車船筏趕運，隱患賴以消除，是所請補助該運商運費，理由尙屬正當，擬請准將原列補助費五千四百一十元零五角一分，如數核定，交主計處商洽財源，彙辦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長 孔祥熙
監察長 于右任
行政長 陳立夫
審計長 林雲陔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漢字第五七三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國立湖南大學建築費支出及湖南省政府協款收入追加二十六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收支各二萬四千元，據聲稱，湖南大學增建新宿舍離屋，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完工，提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照數協撥，轉請核議前來，擬請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分別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遵照辦理

主計長 林森
財政長 孔祥熙
監察長 于右任
行政長 陳立夫
審計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五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北羅田縣縣長吳秉忠棄職潛逃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派員送卷到會，業經議決，吳秉忠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吳秉忠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六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安徽印花稅局局長刑憲心被劫玩忽功令違法用人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刑憲心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刑憲心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七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南京市民張子山為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八號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川東分區稅務管理處編送二十五年度備
機關提成經費支付預算書，計七、八、九三個月，共列九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並請改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五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發應戒等一百零三日請緝調查
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五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公投士蔣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五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金玉等十名請卹調查表，
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三二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航空委員會計處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同正縣昌平縣兩縣內白等村種水成災田畝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荔浦縣高山鄉仁德等村街被水成災田畝二十六年份分別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五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瀾滄縣第一、二、三、四、六各區旱澇災田畝，自二十六年份分別減免賦稅簡冊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五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恭城縣和平鄉對河等村，被水成災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分別減免賦稅簡冊表，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五一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洮沙縣第二區何家塔山地震山崩壓沒民田，自二十六年下忙起免賦簡冊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孔	何	孔	林
森	祥	祥	祥	森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五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左縣南同等鄉九序等村被水成災田畝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中甸縣第一區工卡等村被雹成災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中部縣任渠成會公路徵用橋出等十一村民地，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 政 部 長 何祥熙
內 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 政 部 長 何祥熙
內 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 政 部 長 何祥熙
內 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李歐委員會呈報蒙旗宣化使公署秘書長榮祥代理沙
宣恩使駐輪處理業務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以湖北、陝西兩省政府主席，已發表陳
誠、蔣鼎文充任，茲按照軍管區組織條例規定，經改任陳誠兼任湖北省軍管區司令，蔣鼎文兼任陝西省軍管區
司令一案，轉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二八一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褒揚山西平遙電報局長孟汝奎夫婦，
經從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褒揚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二 渝字第六十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漢字第二八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編譯省政府咨，擬繼續發行二十七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元，似可准予照辦，轉請審核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德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廖愛行等三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四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鏡明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游少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明漢等一百四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五一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醒庵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江培遠登錄在阜陽地院轄區蒙縣上縣司法處執行職務附送相片清單請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廖維禮登錄在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二件呈報核准律師羅憲章洪子廷等二員登錄在瀘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三件呈報核准律師屈厚善姜子昌尤繼等三員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二件呈報核准律師王繼興程思應等二員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李永垣登錄在成都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馳

呈一件呈送外務律師陳利國夫妻請登錄名單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二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紹鈞聲請登錄在南昌地區區域內執行職務連同相片名簿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名簿漏填登錄號數，仍仰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厚正病故請予撤銷登錄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效忠聲請改署縣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三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方仲誦 前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六歲 湖北人 住江都地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正文

方仲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方仲誦於江都地方法院院長任內被同縣民人劉長駿以有違國法等情於二十五年九月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行江蘇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白瑞根據查復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院內存留現金超過定額擅自派員代行院務干涉審判預備職守增用人員超過預算及私自轉商嫌疑等情顯有違法失職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斯會程連勳樂景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六款審究之

(一) 院存現金超過定額 原彈劾文以法院留存現金不得過五百元為部令所規定該院長請存現金多至二千數百元為非意存挪移何甘於違令乃爾據申辯略稱本院即銀行較速存款在午后四五時遞值銀行關門之後且存款不及一月絕無息金故前任期存現金略多伸請核事後仍沿前例辦理現部中柱時並無存留現金不得過五百元之規定近自本年(二十五年)十月六日奉到部頒會計暫行簡章始有高院存留現金不得過五百元地院不得過三百元之規定然法令不溯既往何能因此指以前者為違令等語經本會兩度司法行政部查復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章程公布及施行日期據復謂該項章程係本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並飭各省高院應於奉令之日施行高院所屬各法院應於本年六月以前分別施行在案在未公布前並未高院存留現金不得過五百元地院不得過三百元之規定等語核之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文載被付懲戒人於八月八日(二十五年)接收前前任移交現金一千八百元未及存行此後撥歸所屬院存現金同日為二千零四十二元二角五分十一日為二千二百六十一元二角十二日為二千二百二十七元四角十四日為二千三百八十四元六角五分此即原彈劾案所指為超過部令規定之根據查其日期均係在部頒會計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律以不溯既往之原則申辯所述尚不能謂無理由

(二)擅自派員代行院務 原彈劾文以代行院務自有法定程序該院長離院時竟以私派會計未部派之曾玉田代行職務殊失常規據付懲戒人申請及呈江蘇高等法院文略稱仲淵因病請假俱係以推事邵允文代行當邵允文開庭問案而書記官長熊兆潤復因是疾請假因是職臥床閱畢文件偶囑呈保會計之書記官曾玉田請寫月日仍由職加蓋官章此係一時權宜之計且係因病不得已之舉等語核閱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文載方院長離院時曾玉田自承於八月十日代書文稱行兩件(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積水福橋紅子案文)及同月十一日各推事院長核閱判稿上所書閣字(該院本年訴字第六號易字第四十六號聲字第七號易字第四十四號促字第七號之裁判原本)核與方院長之筆跡結構毫無完全不符曾玉田雖否認代行書閣各推事則均指為曾玉田所代閣云云與申辯所述不得已之舉一段互相參證是曾玉田於被付懲戒人離職時代閣文件顯係事實原彈劾案指為私派會計代行院務自非無據其違法之咎殊難諱卸

(三)越權干涉審判 原彈劾文以推事承辦案件各具有獨立審判權不受監督人之干涉該院長對於唐玉發案將原判刑期一年改為二年即無失入情事亦屬越權行為申辯略稱仲淵身兼庭長以本邑匪風甚熾故對盜案從嚴辦理唐玉發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案仲淵外察輿情不得不參加意見由承辦推事處原稿自行酌改有何干涉越權之可言等語據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文載該院二十五年庚公字第一零九號唐玉發竊盜案判決原本有期徒刑一年改為二年二字上蓋有院長小官章詢之方院長稱曾經改易云云雖另據承辦推事處原稿唐事後函呈本會有本案經院長與際唐研究之結果認為應酌予從重之語然此係證明該推事同意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而已對於其還行代改刑期一點並未給予以反證核以被付懲戒人呈江蘇高院文載對於推事唐玉發辦理竊盜案曾在判詞旁記明擬請酌改一年數字因唐不同意仍行塗去並加蓋官章表示此項判詞並未更改此外僅據唐推事承辦竊盜一案於事情務求相當亦係商得其同意之敘述則被付懲戒人常於更改推事原判詞時加蓋院長官章又曾於唐際唐辦理唐玉發竊盜案原判詞上遷代更改刑期一年為二年並加蓋官章均為不可爭之事實無論科刑有無失入情事然究於院長行使監督職權越度原彈劾案指為越權自屬無可辭

(四)擅離職守 原彈劾文以法院院長非經議決核准不得離職該院長就任伊始即屢次潛行離院一日或二日始回殊屬擅離職守據申辯稱就職伊始並未離院所謂潛行離職並無佐證等語據查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文載詢之該院推事書記官則稱方院長八月十日離院十一日回十二日午離院十四日午回十五日午離院十七日上午回等語又就本案前款(第二款)曾玉田於八月十日十一日代判文稿及核閱判稿決之事實互證則被付懲戒人擅離職守之說良非無因核與政府給假條例有未合自難解免懲戒法上之責任

(五)增加員額超預算 原彈劾文以法院對於辦事執達員果不敷辦公之用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增加員額該院長擅自添用人員以致超過預算必溢支公款無疑據申辯稱仲淵到任後以前任所用辦事執達員均超過預算乃分期甄別錄取如稱有職員儘可資

參照足見仲慎係於執達員錄事去職或改調者加以補用並未溢支公款亦未超過預算等語查法院對於錄事執達員之任用及調換均為院長職權範圍所不禁原彈劾案對於該付懲戒人增加員額實際超過若干以及預算溢支部分既無確切數字之指摘而據江蘇高等法院查復文亦有該院本年（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未登報即難懸揣其開支為浮濫之始則該付懲戒人關於此點尚難審斷其違失自可免于置議

（六）染有煙癮嫌疑 原彈劾文以該院長是否染有煙癮未經調驗無從證實然其面容所流露與人言所指掩飾免有吸食鴉片之嫌疑中稱神神頗不惟向無鴉片且且不服食紙煙業於癮文之日面請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指定江蘇省立醫院調驗等語查開江蘇省立醫院十二月二十七日證明書有方仲慎於本月二十三日來院調驗經調驗五日結果並無煙癮核以該付懲戒人檢回本會送還證所載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受送還之日期與所述案令日即赴醫院調驗之說互有對向可憑信於法固無不合申辯重旨自應認為有理由

總上論結該付懲戒人方仲慎除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應不負責任外對於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君侗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繼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二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宋酒乾 河北唐山公安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山東歷城人 派借處天津法界開記飯店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司法部令發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宋酒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

事實

緣河北豐潤縣唐山民人馬從周等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以貪婪枉法等情呈請唐山公安局局長宋酒乾於職察院經同院令派調查專員丁歧詳馳往唐山按所控各款查報敬察委員王平政以包庇煙賭等罪戶拉捲逃公款詐取財源職私割吸食鴉片各款宛起彈劾敬察委員劉三熊育錫張學瀾審查認為應付懲戒令發河北高等法院轉發河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旋據呈稱據河北省單行法規時糧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規定唐山為特種公安局局長係專任職該項章程於十九年公布迄今沿用未改又因係暫行性質未

報中央唐山公安局長既係薦任職自未便由本會受理等情抄回章程呈報司法部令飭審判會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除關於吸食鴉片部分應俟調查明確再行辦理外茲分六款論斷如左

一、關於包庇煙賭部分 監察院調查專員丁歧詳復稱據商會常委張伯元稱唐山自有開辦礦山以來煙賭從未減少歷任公安局視此為漏款之一月捐視其大小要裏而定十元或五六元不等自政變以後日人韓人在該處設立洋行專售海洛英及白丸約二十處又據民人馮從周原呈則謂唐山煙賭近數十年來歷任長官皆禁賭告肅清自末適乾到任以來則逐漸加多云云被告懲戒人申辯稱唐山粵洋雜處工廠林立煙賭自易潛伏在戰區向未接收以前日韓人所設賭局已遍於唐山之小山一帶迨接收以後特日軍為護符益無忌憚毒洋行增設至七八十家之多適乾到任後即對國人厲行禁絕煙賭案兇日有被獲並向日軍駐唐司令部迭次交涉始允由中國公安局偕同日軍派兵戰區保安隊聯合查禁小山賭局因以告絕惟毒洋行曾經呈報省廳及專員公署向日方交涉取締毫無結果云云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第四分院庭長謝履謙查復稱據唐山商會書記馬伯元稱末適乾於唐山公安局長任內收取賭款不虛但末覺對商會之請唐山商會常委張伯元何子思咸稱並不知情又稱末適乾辦事未久即遇變事對於日韓商人乘機開設煙賭未能設法制止因贖買情俱謂為從中包庇抽收賭款則向未說明云云合觀上述情形唐山因中外雜居被告懲戒人未克舉禁政之效浮係事實惟既查無包庇之確證自可從寬免予議處

二、關於縱匪戶位部分 監察院查復文稱據白月亭稱洩軍退却時陳晴五受日軍委任後係（白月亭即被誣者之一）設詳甚於土匪輕張伯元何子思向日方逃遁取消特務隊由李際春將陳晴五槍決當時公安局位同嚴設末適乾難免戶位之咎等語申辯謂白月亭為營警飯店股東陳晴五受任日軍特務隊長當白被誣之際適乾聞報即馳往包圍陳晴五持日方威勢橫不講理適五十一軍參謀處張處長張光因明匪逃唐失張以私人情面請李際春將陳晴五槍決時務隊旋亦取消洗正法何得謂縱云云河北高分院查復文稱訊據被告白月亭稱李際春部下之特務隊於查店時將其架去經平莊說合花洋子徐元完精與公安局無關係之張伯元亦謂係特務隊所為公安局無法干涉當時特務隊之所為公安局無權過問謂為末適乾所容縱似嫌無據合觀上述情形申辯不無理據然在當時政軍變據唐山縱匪機民公安局不能行使職權對於商民之被誣者無法救濟尚非尋常放棄職守者可比西院查明自可從寬免予議處

三、關於捲逃公款部分 仰助原文節稱日軍侵及唐山時不能守土殉國且乘機捲逃公款六千三百九元八馬從周呈文節稱末適乾於日軍退下作種種善舉最大者分捐款為正副兩項正款刻報注人公帳作公款收入私款收人私查本年（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三日正款收入四千二百五十餘元副款收入一千五百五十餘元有該局捐務處逐日收款日報表及收據存根可證茲將日報表照表粘附備証又稱國軍讓防之際該末適乾捲逃公款七千餘元等語申辯謂唐山發款每月收入八千餘元僅資種種及各公司

協辦有定額餘資以市面情形為收入多少之標準二十二年五月間戰事緊收說說減裁至酒稅隨軍加時祇收四千餘元抵津後報省備案隨行人員在津待命就款開支已支之款呈民財兩廳核銷近交卸後亦經後任核明奉有交代清單明文則天津地院亦曾受理同一控案認為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至州務處副州、瑣乃由前數任商將開辦局同意以月租二十五元之代價租得地及崗為菜市酌收攤捐藉補衛生費用及警餉或成途全數移作補償云云高分院查復即稱該張伯元稱當宋道乾調任天津時地方上組織公益會熱付警款維持秩序按其退志日期計算約收去警捐七千元上下始政局恢復宋道乾回任交涉結果於卸任後補交公益會六百元併據馮伯俊(即馮伯元)稱宋道乾以收入警捐八成記入正冊作為正用以二成記入副冊歸入私囊原控六千三百元係根據正冊所載而唐山警務局(即唐山特種公安局改稱)前復本院則謂宋道乾於赴津時提出公款若干無案可稽(中略)據其事後呈報赴津時提出四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除在津開支尚存八百零九元六角七分歸入二十二年八月分列報並奉民財兩廳核銷則由天津地院檢察或偵查案卷亦與申辯相符惟宋道乾在公安局任內抽收警捐不依手續而別立正副冊名目迨卸任後又補交公益會鉅款似於職權上之行為顯有未合云云合觀上項情形該付應成人私用公款頗係事實當所請用之款業經民財兩廳予以核銷然既據河北高院轉據張伯元等證明確有應成人係有違法情事自應負懲戒法上重大之責任

四、關於津款取用部分 此款應分下列兩點(甲)撥行保防案 監察院查復文稱張義棧唐生位等面稱去年因爭糧食交易發生糾紛由商會負責人劉國倉居間付宋道乾二千元宋局長始仍許該棧在唐山執行糧商買賣申領商標唐山向有撥行保防所為少數有力大商所組織買賣空際斷控糧商中有受其害者就中以唐唐果為最其經理人安聘之持械赴保所死拚道乾以職責所在勒令停止開會從速和解一面由省城示降義棧等意欲復業託劉國倉向道位請求維持開會事未應允遂控道乾貪污職云云高分院查復即稱劉國倉稱宋局長恐其糧商的財源為保所是賭博就給停頓了那時我在天津李鳴周就找我辦事李鳴周拿把錢交了宋局長讓少就批降義棧這德家押起來了這兩千元錢是昇義棧承德棧兩家交我的實是七八家糧商的因為這事李鳴周拿字號名義上是李鳴周借我兩千元錢實際上宋局長去請糧商的財云云並提出借字一紙存卷核與昇義棧執事人李致亭所請宋道乾、伊等糧商二千元保劉國倉交付經宋道乾之朋友立有信據等情形相符雖李鳴周所有不明無密傳質但查核付應成人既令保立所停止營業於前想糧商應押於後清非別有用心其誰信之再查被付應成人原呈河北省政府謂押糧商經過(見河北省政府所由劉景瑞等呈公安局停止糧食買賣案卷)之車日快郵代電請係糧商不服吞飯因予押核與申辯所請安聘之往交易所持械死拚該被付應成人乃勒令交易所停止開會等語完全矛盾後付應成人夫道乾身為公安局長措置乖常一至於此自不能不課以重大之責任(乙)加伯雲案 監察院查復文稱據那伯雲稱由北平運及貨至唐山以滯銷之故運回北平宋局長以該商未到公安局報稅罰洋五十元等語其從屬原呈狀稱此項係分局長李德勳所為云云該付應成人申辯書總否認其事但未據提出有力之反證查那伯雲之屬劉景瑞係其分局長李德勳所為但該付應成人身為監督長官失察之咎無可解免

五、關於賭私罰部分 監察院查據地方人稱九月八日在九道灣十八號呂春園家查獲大小包煙土四十餘包計二千六百兩該案由分局長李德順破獲後移解總局煙土犯期百元早報時只稱二百七十兩等語申辯稱呂春園一案查獲之後經該區編遣委員會一再來人要求將人犯煙土移交該會處理時勢所迫未能拒絕即將人贓悉數交付並函李委員長際春請求給予公函附卷云云語詞含混對於起獲時究有煙土若干該局移交職區編遣委員會時究竟是否仍係二千六百兩抑係二百七十兩均未據聲明白而對於煙土有無罰款一百元之事申辯則諱莫如深查此案既據監察院派員查明該被付懲戒人自亦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六、關於擅離職守部分 監察院查復稱唐山在李際春突然辭職時澳好潛伏社會極度恐慌宋迺乾自應維持地面鎮攝人心竟藉事去津實屬有虧職守等語申辯稱當李際春辭職之際情形緊急該離有應行督省密報事項及主席垂詢事件自不能彰明較著致洩戎機故係以電話告知即行督省實係執行職責上之任務云云查唐山當時情形雖屬特殊然公益會依然可以維持秩序公安局長既與軍事上負責人員性質不同原無急遽秘密離職之必要際此千鈞一髮之際該被付懲戒人乃竟擅離職守自亦難負相當之責任申辯云云不能認爲有理由

總上檢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宋迺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璋 委員馬宗豫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 恆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三六一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半年度經常費及第一次第二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案令

渝字第三六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六三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決定關於總裁與元首首復懸掛之次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六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核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建房屋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三六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由雪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六年度川北川東永寧三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粵關區稅

指令

渝字第八五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炳麟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五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杜宇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五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德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五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一心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五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樹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五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金德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五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祖廉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天成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武武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警瑞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雷景洲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成文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成文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十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渝字第六十四號

渝字第八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方學發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鑄發麻藥品經理處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八六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該部警察總隊費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報該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錢角商印章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趙家瑛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王其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孫毓昌改在萊陽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李如漢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何紹熙聲請撤銷山東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王樹芬改在蓬萊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李葆初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楨 呈報律師戚世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關和遜等聲請移轉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林士佳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李卓茂等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袁千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陳錦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莫百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胡朝俊 呈報律師黃為倫等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核准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遷移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更改縣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任命胡績譽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曹伯聞呈請辭職，曹伯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邢震南為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邢震南兼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漢字第五七九號函開，以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編送國民參政會二十七年半年度經常費及第一次第二次大會臨時費概算書到處，當經陳奉主席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稱，一、據列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經常費五十一萬二千一百零八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六萬七千六百五十元，第二次大會臨時費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元，經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經常費為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元，第一次大會臨時費為五萬八千九百元，第二次大會臨時費為二萬零四百元等語。復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核定概算書，錄案函達查照陳明轉行道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核定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核定概算書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鄂仁字第一一八一號函開，「關於總裁與一元首肖像懸掛之次序，經中央決定如次，禮堂正面僅懸掛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至正副總裁與國民政府主席肖像，如同懸一室時，在黨部以正副總裁居先，在政府機關及民衆團體以主席居先。除通告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漢字第五八零號函開，

「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案稱，「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呈，以常德地方法院看守所年久失修，前被大雪積壓，有牆崩棟折之虞，雖勉圖支撐，勢難持久，事關人犯及看守員丁生命安全，實有從速修建之必要，經招商估計，最低估價爲九百零一元六角八分，擬動支二十六年度司法行政經費，經該部復核屬實，原估價格亦不浮濫，

茲謹提請核定」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與動支司法補助費及建設費變通辦法第三項規定相符，擬予照准」。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 | | |
|-------|-----|
| 主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財政部部長 | 謝冠生 |
| 監察院院長 | 孔祥熙 |
| 司法部部長 | 于右任 |
| 行政院院長 | 居正 |
| 行政院院長 | 孔祥熙 |
| 行政院院長 | 林森 |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漢字第五八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六年度川北、川東、永寧三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粵閩區統稅局歲入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川北、川東、永寧三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菸酒稅統稅鑛稅收入（川北永寧兩分區僅追加菸酒稅）共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元，粵閩區統稅局追加鑛產稅收入一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八

元，查核均無不合，擬請分別核定，交主計處照章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轉飭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遵照辦理

主計長 林熙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渝字第五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函故兵趙福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渝字第五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杜平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五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保師愈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
轉請鑒核給卹。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一心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樹欽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德臣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順廉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逸殊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徐天成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渝字第五二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袁忞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六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渝字第五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放風塗裝班一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滄處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祈鑒核令行飭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滄字第五一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警務總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據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滄字第五二六一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報該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啓用印章日期，並附呈齒角備印申請核轉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长 翁文灝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家瑛聲請蒙區法院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其田聲請聲在青島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鐵昌改在萊陽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如漢聲請蒙區法院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紹熙改隸河南聲請撤銷山東聲請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樹芬聲請撤銷福山執務區域改在蓬萊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傑初聲請登錄在青澤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戚世芳聲請登錄在蓬萊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關和慶洪維光二員聲請移轉區域執務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士佳聲請准予撤銷登錄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卓茂張揚焜何文震崔國翰謝錦章熊錫濤張慶坤余權等八員聲請兼在南部地區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禔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袁子壽聲請登錄在漢川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禔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錦彭鄧山聲請登錄在嘉陽地院兼南漳縣司法處各區域執行職務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禔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買泉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院區域執務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禔朝俊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為翰聲請登錄在襄陽地院兼隨縣等四員現任公職請予撤銷聲請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核准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居所職業	取得國籍之事實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之事實
芬理對 憲大	！尾一皇 一ス赤橙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所	職 業
女	女						
三三	二九						
德國	大村里水縣華日 島上見郡確碼本						
Soariautern, Harst Wedlestr,35,	七埠區市漢 號里麗八口						
無	無						
明結英妻健國綜 管婚官領人人與 段異有爲劉中	爲證察海并會商獲人與 憑明分市有結育在與中 書局警上婚年上世國	明 實 及 證 事 實	取 得 之 國 籍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居 所
劉健人	吳世燧						
二六	二八						
台廣 山東	吳江 蘇						
Wunchen. Hermaun Linggastr,75,	七埠市漢 號里麗口						
醫	員行漸市漢 行銀上口						
夫	夫						
部交外	府政省北湖						
日三四七二民 十月年十國	日十四七二 九月年十						
	審出村日已 籍放本取 證府鄉得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隨同者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字號	日給日期	機關請備	考
袁清平	男	二七	越南南 定省太	西 大臨 學	學生				三字號 號第歸	十四十七 二月七年 二	府省陝西	
李載祥	男	三〇	四川重慶 開城府	重慶市 小什字 三十號	商	妻金可卿		二六	四字號 號第歸	二十二十七 日年四月 十五	府市重慶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遷移縣治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址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寧夏	同心	豫旺堡	同心鎮	豫旺堡殘破不堪恢復不易慎遷治必要	寧夏省政府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備案		

內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份奉准更改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寧夏	同心	豫旺	豫旺縣治已由豫旺堡移駐同心鎮更名同心縣	原名平遠縣民國三年一月改名鎮戎縣嗣後又改名為豫旺縣	寧夏省政府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二十七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備案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考
形意拳研究學	審其燮	同上	年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九二二五			
文學研究法	商務印書館	劉康中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二六			
民衆教育實施法	同上	楊佩文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二七			
音樂教育通論	同上	賈斯風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二八			
帕利小姐續集	同上	李葆貞	二十六年三月	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二九			
失樂園	同上	傅東華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〇			
劉宴評傳	同上	沈清遠	二十六年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一			
南北朝經濟史	同上	陶希聖 武仙卿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二			
小學成績展覽會 概論	同上	姚康谷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三			
甲子年表	同上	蕭作賓 胡厚宣	二十六年四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四			
英文語句正誤法	同上	姚慕源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五			
初級商業簿記教 科習題詳解	同上	儲寶敏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六			
紅外線攝影	同上	余小宋	二十六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七			
透亡	同上	向培良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八			
幼稚園的遊戲	同上	鄒應忠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三九			

植物小玩具	商務印書館	宗亮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〇	
最新中學化學教學法	同右	顧文輝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一	
中國音樂史	同右	王雲五 傅衡平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二	
中國散文史	同右	陳柱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三	
中國日本交通史	同右	王輯五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四	
居禮傳	同右	黃文傑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五	
古史研究	同右	衛景賢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六	
中國商業史	同右	王孝通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七	
中國殖民史	同右	李長博	二十六年一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二月	九二四八	
中國歷史	同右	劉麟生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四九	
中國交通史	同右	白壽彝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〇	
中國醫學史	同右	陳邦實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一	
科學隨見錄	同右	王雲五 周健人	二十五年十一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二	
中國南洋交通史	同右	馮承鈞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三	
中國考古學史	同右	衛景賢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四	
中國文字學史	同右	胡懷安	二十六年二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五	
中國教育思想史	同右	任時光	二十六年四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五六	

各國職業指導	商務印書館	喻純清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五七
中國美術年表	同右	傅抱石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五八
經濟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	同右	王世憲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五九
民衆基本常識	同右	陳其亮	二十四年九月	元角二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六〇
民衆基本常識	同右	呂金鐘	二十五年五月	元角三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六一
張朝生先生七十年生紀念論文集	同右	胡適 蔡元培 王雲五	二十六年一月	六元〇角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六二
格式心理學原理上下册	傅敏先	傅統先	二十六年四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六三
雲南外交問題	張鳳岐	張鳳岐	二十六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六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二四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朱剛 前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江蘇吳縣人 暫住蘇州吉由巷十一號其寓
 姜文保 前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官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蘇松江人 住吳縣城內鎮坂巷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剛姜文保均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朱剛前任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姜文保前任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官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敵機轟炸蘇州在看守所附近大中旅館投擲炸彈並用機關槍掃射看守所編押及執行人犯共男女七百十四名且悉數衝出除殺傷六十餘名外餘已逃逸至十七日

上午八時復有防空警報至九時該分所押男犯一百五十一名內有原判徒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九十餘名偵獲盜押舍控捕街逃一百三十九名僅有十二名守法未逃經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首席席孫鴻致會同該監獄規則第三十條將看守所監獲之犯予以開釋分所未逃之犯仍第三審獄操去暫押並派檢察官審計年審記官顧斗寅前往調查得本所及分所監舍門上鐵釘多被毀壞牆壁控毀等情實情至該兩所房屋均未被轟炸惟本所因敵機在附近大中旅館投彈並用機關槍掃射時落有流彈數枚所有職員及公役等亦均無中彈或被犯人犯傷傷情事江蘇高等法院以所長朱剛所官英文保良忠無才辦事不力呈請司法行政部由部予以先行停職並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江蘇高等法院派檢察官曹贊年書記官顧斗寅調查與被告付懲戒人所呈報情形大致相同據被告懲戒人朱剛申辯稱事起前兩欠面陳院長轉請保安大隊的派軍士以國防地獄因該隊加防地獄各處不敷應派復商警局亦因時局關係無法變派八月十六日敵機轟炸立即指揮將大門及總機門各號總門等下鎖警前檢彈粉飛右類及右臂已為流彈無傷其時人犯人多聲勢洶洶處此情形之下委實無法制止且該分所由南面及西面挖牆逃出到處將看守員士等超阻攔住無法抗拒少數外役犯持槍濺血及沿街石條衝開鐵門門向外逃逃當即截住未逃逃出除女犯黃周氏被敵機流彈擊死外計載住人犯六十八名內有受輕傷男犯三名事出倉卒非常不測之變故等語又據被告懲戒人英文保中辯稱分所該總機所收容人犯完全接受總所之指揮其房屋係吳縣舊監大廳居測又兼建造年久不甚牢固歷來收押輕微罪人犯至二十六年八月初因分所毗連舊吳縣署有巨大空地可作操場之用總所決定呈請實施軍訓後所有重罪人犯解除鎖具即於八月五日起將重罪之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各人犯分批移押分所並派戒護主任看守洋延齡一員正新不守三名預備看守六名隨帶步槍一枝手槍二枝到所服務以資警備至八月十六日下午敵機轟炸機槍下掃屋瓦有聲各押犯驚惶萬分無法理解不無可慮被告懲戒人即陳明所長隨即呈報院長及同院長赴吳縣警察廳張局長私寓商議辦法旋由院長電部請示至次日警報又鳴押犯恐慌情形與口喊釋放之聲更為劇烈被告懲戒人飭將鐵皮總門及大門各項守一雖禁閉嚴密把守院牆看守周永祥報稱各人犯已從南牆角半洞逃走為時僅十餘分鐘而內動看守手無寸鐵(內動看守例不攜帶武器)無從制止幸尚有重要案件上訴人犯金道楠等十二名未逃等語據所中辯變出非常情形急迫不無可原惟查該兩所房屋均未被轟炸職員及公役等亦均無中彈或被犯人犯傷傷情事該本所並被獲六十餘名分所亦有十二名守法未逃是見情形雖急尚非絕對不能戒護無法處理被告懲戒人朱剛英文保應變無力未盡職責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朱剛英文保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劭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述機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五號目錄

令

褒揚先烈張威令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梁開祥捏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據發部呈據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津貼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函為通過迅行籌辦高級師範學校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將訓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原案修正

渝字第三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八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舉行第十四次年會及本年滿任董事魏元培等被舉連任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湖南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暨各縣局徵收屠稅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擬具上海商業登記暫行辦法暫准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浙江省紹興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渝字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組織機印委員會檢同組織條例請鑄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鎮結縣修築公路收用民田免賦情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裁撤黔南河東兩運使署及晉北特派局經過各緣由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確定縣屬建築公路徵用土地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八八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平遙縣民梁開祥捏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八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八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編成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及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三個月緊縮預算應予存檔備查由

滄字第八八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擬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卹標準經函送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謹遵仰

即轉飭遵辦由

滄字第八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核退職差遣劉有章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發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暫准備案由

滄字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重鑄該省財政廳印仰候轉飭另鑄發由

滄字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鄧川縣屬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隆山縣屬被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玉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正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振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徐炳璋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汪振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楊福瀛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魯頌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善堂 呈報核准律師馮代榮聲請另予登錄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善堂 呈報律師尹金祥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呈報律師吳維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竟積勳 呈報律師陶文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竟積勳 呈報律師趙運捷病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竟積勳 呈報律師孔憲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經濟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先烈張威，早歲參加革命，在川省贊襄軍事，力謀策應，卓著勳勞。厥後馳驅京滬，罔避艱險，不幸被逮就義，初志未償。追念遺徽，殊深軫惜。特予明令褒揚，用闡幽潛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丁柄權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陝振銳、王廷柱、連英豪、朱炎暉、劉柏心、李印臣、甯貴春、陳蔚南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需正余念善晉任爲陸軍軍需監，陸軍一等軍醫正徐世綸晉任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廖鳴猷、陸軍輜重兵上校林炳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饒少偉、趙繼湘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鄭冰如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狄嗣宇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醫正郭昌錦晉任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陸軍憲兵中校周起鎬、方淮瑕、鄺飛雄、李輝勻晉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胡統英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派余維一為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風葬典禮辦事處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周用吾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周明武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郭春芳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和、周光輝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光燾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董轍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桃源縣縣長劉松谷、署湖南新化縣縣長蕭弘毅另候任用，署湖南祁陽縣縣長任家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翰儀爲湖南桃源縣縣長，王秉丞署湖南新化縣縣長，胡錦心署湖南永綏縣縣長，陳漱源署湖南祁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四川羅江縣縣長李良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秉衡署四川潼南縣縣長，嚴鎮麟署四川羅江縣縣長，龔萬材署四川理番縣縣長，王作賓署四川敘永縣縣長，馮玉之署四川大邑縣縣長，林維幹署四川劍閣縣縣長，閔永濬署四川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派邵一飛爲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福建浦城縣縣長陳逸風、署福建將樂縣縣長呂思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宋增榮署福建浦城縣縣長，蔣瑞麟署福建將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曹文彥爲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李祝懷爲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涂澤源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伍斌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尙傳道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謝嗣燧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易廷鑑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趙澍、王景義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楊瑞慶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一零六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本月一日呈稱，查山西省平遙縣民梁開祥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育字第八六四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稱，竊查抗戰期間，因抗戰傷亡人員與普通公務員因公傷亡之情形不同，此項卹案，每奉令飭從優議卹，本部限於法令，祇能依現行公務員卹金條例按普通因公傷亡辦理，雖欲從優核卹而苦無依據，似非另訂標準，不足以資審核而昭激勸。」

茲擬文職人員，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認為合於抗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因公守土死亡者）第六（因守土受傷殘廢者）兩款之規定，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現職級俸分別加敘，以憑計算卹金。其加敘標準如下：（一）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人員得加敘六級，（二）委任九級至五級人員得加敘五級，（三）委任四級至薦任一級人員得加敘四級，（四）簡任人員得加敘三級，如加敘至最高級不及三級時得按其級差加敘之，（五）特任以上人員得按其月俸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加敘之。嗣後如奉國民政府特令從優議卹人員，亦擬比照前項標準辦理，懇予鑒核轉呈備案，以利施行。等情前來。經核所擬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以憑飭遵。

等情，經送准
國防最高會議函復，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希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指令考試院轉飭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六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院 院 席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森
鈕 永 建 戴 傳 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漢字第五九六號函開，

一 據教育專門委員會建議，請令教育部迅行籌辦高級師資訓練學校一案，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交教育部。相應錄案並抄同建議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教育專門委員會建議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部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開，「查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原案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以便施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院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抄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司法部、法院

會原函 院 並轉飭遵照。
會原函 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 計抄送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 計抄送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五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舉行第十四次年會及本年滿任董事蔡元培、貝治德、金紹基三員被舉連任情形，轉呈擬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渝字第五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湖南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暨各縣局徵收屠宰稅辦法，請核示等情，經院准如部擬修正案，抄同原件，呈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五三九六號呈一件，據經濟部呈，為擬具上海商業登記暫行辦法，請鑒核令遵等情，除由院修正暫予備案外，轉呈鑒核暫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經濟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十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渝字第五三六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紹興縣政府大印字跡模糊，請購呈鑄發新印一案，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渝字第五三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廣東省衛生處暫行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新規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呈報相繼機卸委員會，檢同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五四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鎮納縣修竣公廳牧用吉善鄉鄉地等村民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渝字第五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裁撤雲南、河東兩運使署及晉北糧運局經過各緣由，轉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渝字第五四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東省羅定縣第六區平糶粳粳糧面等村賑濟公廳用土地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何	孔	張	張
森	祥	祥	嘉	嘉
	熙	熙	璣	璣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何	孔	張	張
森	祥	祥	嘉	嘉
	熙	熙	璣	璣

主	行	內	財	交
院	政	政	政	通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何	孔	張	張
森	祥	祥	嘉	嘉
	熙	熙	璣	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呈字第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平遙縣民衆開辦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請求均駁回，違詞判決，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呈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一案，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渝字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編成二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及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三編製預算，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八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宵字第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擬具抗戰傷亡文職人員從優核給標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案經函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除通令飭知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八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宵字第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差遣對有章等十六員名冊案，檢閱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八八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滄字第五六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主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主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主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
主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主 考試院院長 鈕永建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四日豫字第二九六一號呈一件，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廳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電鑄一案，呈請鑄換節局重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鄧川縣第一區元上西下兩鄉各村地方被水成災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鑄換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隆山縣民治籌鄉博文等村被旱成災田賦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鑄換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五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玉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八九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五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正水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八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諭字第五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葉振清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炳璋金鏡純二員聲請登鏡在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汪振黃聲請登鏡在宜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維漢聲請改在安陸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魯頌齋請改在嘉魚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溫代榮聲請另予聲請情形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金梯高捷德等二員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務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維祥聲請登錄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陶文桓聲請登錄在兩都地院區域執務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連捷病故請予撤銷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積齡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孔憲雙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區域執務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致
現代銀行制度	劉冠英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五		
中國音韻學 下冊	王力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六		
中國錢丹術考	黃業封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七		
新資本主義	李功向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八		
實用平假借調查	麥福瑜	二十六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六九		
醫藥中之化學	甘景鎰 林谷音	二十六年四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〇		
抒情合唱曲	李惟寧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一		
愛國歌集 軍歌	李惟寧	二十六年四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二		
獨唱歌集 第一集	李惟寧	二十六年五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三		
經濟學方法論	劉聖教	二十六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四		
中國社會經濟史 集刊第五卷 第一期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五		
山西票莊致略	陳其田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二七六		

民法總則註釋	張正學	張正學	二十六	五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七七
日本政府	金長佑	金長佑	二十六	五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七八
理想數論初步	樊燿	樊燿	二十六	五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七九
人文史觀	潘光旦	潘光旦	二十六	五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〇
華風雨	梁實秋	梁實秋	二十六	五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一
山居散學	袁昌英	袁昌英	二十六	三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二
現代外蒙之概觀	王金絨	王金絨	二十五	十二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三
定羣分析化學	張澤世	張澤世	二十六	四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四
燕石札記 第一册	呂思勉	呂思勉	二十六	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五
明清史料 丙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	年	月	九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六
復興生理衛生學	商務印書館	程瀚章	二十五	六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七
復興自然地理	商務印書館	王績	二十四	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八
復興算學小珠算課本	全	宋文德	二十四	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八九
復興小地	全	王登五	年	月	元〇角六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九〇
復興小算	全	胡適	二十六	七月	元八角八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二九一

教育局長	正中書局	楊亮功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二
標準英語字彙	正中書局	陸毅揚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三
民族名人傳記與歷史教學	全右	陳淵慈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四
歷史教學首題之改造	正中書局	鄭鶴聲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五
奇事	全右	張佑廷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六
警事	全右	祝嘉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七
中國哲學概論	全右	毛禮如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八
日本現代政治制度	頌榮書	鍾榮青	二十四年十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二九九
政治生活改革	正中書局	章源若	二十四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〇

經濟部公告 川工字第六七零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七號

呈請人 李幹民 廣東汕頭新興路三四號無線電台機房
物品 自來錫電烙鐵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錫電烙鐵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來錫電烙鐵之特種調節制活門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錫電烙鐵，係裝置一圓形錫筒，筒外繞以線圈，通電後，則筒之四週受熱，錫即熔化而積於筒內，筒係鐵製其前鑄成尖形內裝活門，門連於活門桿，桿後裝一彈簧，平時推桿向前，緊閉活門，桿末以鋼絲連於卸制舌，熄錫時將卸制舌向後扳動，錫則由活門下小孔流出，即可為焊錫之工作，確普通電烙鐵較為便利，該錫筒卸制活門應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八號

呈請人 符明海 上海通柯路廣餘里三號

物品 風球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風球呈請再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風球之屬業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本案原呈請人申敘理由請求再審查，經詳加比較，該項風球之屬業部份與普通電線線不相同，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七合字第九號

呈請人 學生電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建路五一三號

物品 開關式電磁控制開關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開關式電磁控制開關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開關式電磁控制開關之拉鈎跳片及活動觸頭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開關式電磁控制開關，以電磁吸鐵作用啓閉電燈，在原理及一般構造上應用之處已多，但該開關之拉鈎跳片及活動觸頭部份，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五二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黃復典

前江蘇邵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住江蘇邵縣政府

馬鎮邦

前同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住江蘇淮安人 住蘇州胡檢巷

彭國章

前同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住江蘇江寧人 住江蘇江寧

王福卿

前同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李登雲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汪思沛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一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張慶齡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九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陳慶齡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九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朱嗣武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九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焦寶善

前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住江蘇高郵人 住江蘇高郵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顧卿泉春雷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馬鎮邦焦寶善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黃復典張慶齡均降一級改敘
彭國章陳慶齡均降一級改敘
孫樹章陳慶齡均降一級改敘
孫樹章汪恩沛均不受懲戒
事實

緣江蘇邵縣趙鎮楊圩楊蔚宗楊汝蘭父子家頗富有民國十六年八月間直魯軍委潘文良為邵縣縣長收編修小真李學濬兩匪首所帶之匪軍四百餘人並委修李為正副營長駐紮前池鎮鎮距楊圩一里楊氏父子因地位與社交關係與修李時有往來國軍收編修李後為顧慶四見曾由國府派員與修李接洽擬編為省保安隊十七年二月間因軍事當局定計向山東遷吳恐修李為患密令文(鴻恩)師恩夜入鎮解決修李收入楊圩賭場抵抗文師損失頗大然修李終以不支退去國軍乃將楊圩村一之楊氏全家二十餘口誘往邵縣邊界丁字溝劉姓楊汝蘭姑母家楊氏之妻被公安大隊長某帶收刑未發楊蔚宗身死楊汝蘭曾於六月間回家葬父以被控為匪不救出面先是民國十三年邵縣創辦貧兒救養院以焦寶善為院長至十八年春改為邵縣救濟院經費由縣長黃復典乃以縣政會議議決將楊蔚宗田地十六畝餘暫行移歸救濟院保管收租該院遂因此擴大組織時有村長李紹英因本地人王董田為縣長楊汝蘭及修李等事楊汝蘭由是以通匪被控江蘇民防廳長程斌據以為實調令縣長王董田將楊汝蘭王一面呈請縣封楊家財產據實馬鎮邦始將楊汝蘭捕獲押而原告傳不到案該案無從判結延至三年之久及至二十三年三月天津大公報登載此事五月間監察院派委員程永言調查是復監察委員王廣慶以(一)楊汝蘭於二十一年一月間被縣長馬鎮邦連押應彭國章孫樹章王爾府三縣長至

二十三年二月始由現任縣長費公使辦人郭孝宗給轉領江地院審理中間楊汝蘭呈請准予處決及發還財產十餘次而馬、彭、孫、王四縣長及李登鑾汪思沛張殿輝朱繼武五承審員始終未予判決尤以王副審經省府及高院訓令八次竟置若罔聞(二)據縣長費公使稱此案因楊之田地已交救濟院保管收租者判決發還則該院老幼婦孺二百餘人俱無所依故擔任者不願解決此案現地方情形複雜未可輕動又據前縣長丁藍田據稱楊之田地十六畝由楊自勸充其半數以了此案奈始終未將楊汝蘭兌換還無結果且據救濟院報告前首長自撰序文內亦載有不及三年產產增至三倍皆賴人士暗中補助實長官之力予維持所致又載黃復與縣長指稱石蓮院鼓樓院唐宗兩產年可收入租金二千餘元又載羅遠業縣長繼任六個月對於本院保管之楊產財致非有奉老幼婦孺無歸縣府之詞由此可知楊汝蘭之久被羈押其主動乃在焦寅恭之欲把持其財產維持救濟院固屬心公益俱以規外行為而圖佔私人財產亦不合法(三)至十七年公安大隊長吳春雷前並未奉令擅自帶隊將楊汝蘭之田產收割盡取民財難逃違法擅職之罪等情對節孫照任縣長黃復馬鏡邦彭國達孫樹棠王蘭輝承審員李登鑾汪思沛張殿輝陳鑫朱繼武公安大隊長吳春雷請救濟院長焦寅恭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李正聖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查該案被告人楊汝蘭移轉領江地方法院審理後經以囑聚山澤抗拒官兵之罪判有期徒刑十年楊汝蘭不服上訴由江蘇高院審理以終李會經收編並經法團士紳開會公決籌備給養有卷可查不得視之為匪文師進攻極密修字入圩楊汝蘭無法阻擋不得視為通匪經由龍池鎮紳商梁榮生等及前郵縣縣長史可贊之證明判決楊汝蘭無罪各存案合先聲明茲分左右各款論斷如左

一、關於黃復與部分 彈劾案原文節稱黃復與對於楊汝蘭從未傳訊即於十八年四月間提出縣政會議議決將其(楊汝蘭)田地十六畝交由該縣救濟院保管收租該縣長黃復與對於楊汝蘭逮捕之際竟促交縣政會議決議將楊汝蘭田地十六畝移交該縣救濟院保管收租雖由楊汝蘭人代呈縣政府請求發還該縣長未予批准實屬違法濫職云云被付懲戒人黃復與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達期滿未據提出申辯核閱監察院監查員程永青查復及無實事自撰稱縣救濟院報告暫該被付懲戒人擅將楊汝蘭之田地於十八年四月間提出縣政會議決議交該縣救濟院保管收租事實至極明確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障非輕解由法院依法判決不得以行政職權強行沒收被付懲戒人乃以縣政會議之議決處置私人財產其為違法百口莫辯據查向由無國利情事未便以刑事相繩但在懲戒法上究應負重大之責任

二、關於馬鏡邦部分 監察院查復文節稱在國軍未制誠修李之前未見有控楊汝蘭匪匪之卷自黃復與將楊之田地交救濟院保管又經李紹基提控以後至二十一年一月始由馬鏡邦將楊汝蘭逮捕楊汝蘭被拘後馬鏡邦復延不結案實無以卸其實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謂稱楊汝蘭係案民政廳令於二十一年一月捕獲鎮邦於十月二十日調任江陰距初押之日僅八月有奇又稱楊汝蘭被拘後延不結案實無以卸其實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謂

制而延長次數無限制云云查被付懲戒人馬鎮邦於十九年八月五日接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交卸在任十四月有餘自楊汝蘭被捕至被付懲戒人交卸亦九月有餘如此重大案件竟延案不結至九月之久謂非有意濫押其罪愆之再查楊汝蘭為龍池富戶向無被控為匪之卷及經黃復興將其田地移交救濟院後始有李紹英控楊為匪之事畢竟該楊汝蘭有無為匪通匪情事被付懲戒人馬鎮邦身為縣長見聞自切既將楊汝蘭拘捕到案原不難偵訊明確究竟定讞乃竟藉口阻押被告延長次數並無限制不審案情內容將該被告人押禁於獄之內似此重大違失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三、關於彭國查部分 被付懲戒人彭國查申請略稱因服務及軍事煩忙法案有由承審員辦理並謂對於楊案記憶已甚模糊云云被付懲戒人張慶瀾即該縣長當時之承審員中研實稱彭縣長曾一度將該案交由審理終以縣長因該案涉及地方及行政上之關係指陳不予調查等語據此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楊案亦未免有意延宕失職之咎無可解免

四、關於孫樹章部分 被付懲戒人孫樹章申請稱楊汝蘭案經飭派委員張慶瀾傳訊但原告多不到案楊汝蘭被控各節語非虛語而楊又狡不供認票拘人殺極威困窮等語既經楊汝蘭被控各節語非虛語乃又稱原告不到案措詞矛盾顯不足信查被付懲戒人在任將近一年於此帶重大案件任意延宕並未據發現與黃寅良等有何勾結圖謀陷害情事然玩視要案延宕善良逸失之咎亦難解免

五、關於王蘭卿部分 彈劾原文謂楊汝蘭被馬鎮邦逮捕押起其間經過四縣長五承審員始終未予判決尤以王蘭卿任內江蘇省府及高等法院判令八次併結此案該縣長若因開等語被付懲戒人王蘭卿申請謂楊汝蘭於楊案標封財產係王藍田所為捕押楊汝蘭係馬鎮邦所為且當時匪氛猖獗案歸於承審楊汝蘭不承認通匪人形不到案因之無法判結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在任計有九月此時關於楊汝蘭之冤屈社會已漸明瞭故省府高院先後判令八次併結此案而該被付懲戒人竟敢撒謊不理不備蔑視人民生命財產之自由且係故意反抗上級機關之判令違法之責迥非尋常

六、關於李登雲汪恩沛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登雲汪恩沛申請謂在孫鎮任內六月承辦楊案係三月餘案情重大不能不以慎重出之且承審不兼檢察職權訊問係代辦長偵查且並未速審限云云被付懲戒人汪恩沛申請謂在孫任事僅有二月却縣未決犯有二百三十餘名之多故有批傳未傳或傳而未訊訊而未結楊汝蘭即批傳未傳者之一且旋即去職絕非任意延宕查該被付懲戒人等在任日期均與申辦向屬相若該被付懲戒人等既無故意延擱情事自難諱以何項責任

七、關於張慶瀾部分 被付懲戒人張慶瀾申請謂稱楊汝蘭案不屬於初級管轄案件而屬於地方管轄案件在彭縣長國查任內曾指授擱置以後迄未指授進行被付懲戒人因有上述之掣肘因此逾越審限並非被付懲戒人之廢弛職務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在任一年又七月有餘迭經江蘇高等法院暨江蘇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令飭迅辦該被付懲戒人仍予擱置玩忽職守殊難解脫其應負之責任

八、關於陳彥朱繼武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彥中解部轉任職僅兩月於楊案提訊兩次因陳告慶傳不到無從質對在職續進行中奉令調任句容縣承審員等語被付懲戒人朱繼武中解部轉於十月抄到任視事十二月二十二日因縣長王爾爾調省去職即解印封存以致司法事務亦即無法進行等語查監察院查復文附送孫縣縣長承審員交接日期表核與被付懲戒人等所稱在職日期無大異惟查當陳彥朱繼武在任時省府及高院均嚴催判結楊案該被付懲戒人等迄無積極進行之具體辦法被付懲戒人陳彥朱繼武自不能以任職不久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九、關於吳春雷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十七年公安大隊長吳春雷前並未奉令擅自帶隊將楊汝蘭之田產收割盜取民財雖違法律擅職之罪等語申辯節稱當時楊汝蘭(楊汝蘭之父)率匪北奔猖獗尤其縣長會魯據報即召春雷而論率隊赴龍池時楊汝蘭已棄去圩內有小麥二堆詢諸居民悉為匪之給養春雷當面呈縣長請示處置縣長即令將麥價賣交縣府云云據江蘇省政府查復節稱楊汝蘭之妻係佃戶所種被王典章的兒子王景鏡同吳大隊長弄去並無奉縣令執行文字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吳春雷擅割民麥顯違法令應負法律上重大之責任

十、關於焦寶恭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楊汝蘭之久被扣押一面固由於歷任縣長承審員之玩忽司法而根本主動力尤在救濟院長焦寶恭之欲把持其財產云云又焦寶恭自序孫縣救濟院十七年度下半年至十九年度報告書有羅遠萍縣長繼任六個月對於本院保管之財產多方掣肘夾雜濫職致有率領老幼婦孺百餘人喧鬧縣府請願之糾紛云云檢閱監察院原查復文及所附文件則知縣長羅遠萍因欲平反楊案竟以此能官自羅能官以後歷任縣長查無收與焦寶恭作對重行平反楊案查復文及所附文件則知為救濟院長乃竟假借公共權力勒佔他人財產造成罪孽莫大之冤獄違法失職殊非尋常證據查明其所辦事業實為公益刑專弄威弄非顯著懲戒責任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除李登奎汪思德不受懲戒外黃復興馬鎮邦彭國彥孫樹章王爾爾張康鎮陳彥朱繼武吳春雷焦寶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事馬鎮邦王爾爾吳春雷焦寶恭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黃復興彭國彥張康鎮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孫樹章陳彥朱繼武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劭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宋鴻樞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例	數	價目
一	頁每號	十二元
半	頁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局 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六號目錄

法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令

延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施行日期令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七二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黃隆生同志公葬發動支案介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應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山東省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顯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永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其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世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伯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六十六號

渝字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寶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黃陸生同志公葬費動支已令飭轉行由

渝字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業經明令再予延長由

渝字第九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公文改良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七年編建省五釐公債條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將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等項令施行已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九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擬具登記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九一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擬具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九一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核選職巡官江定芬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張景漢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陳德紹請改業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李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馮德剛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王玉祥聲請改業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萬維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劉本質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歐煜煥改業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廖祥龍聲請改業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蕓 呈報律師凌孟飛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前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法 規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

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

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

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

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軍事機關

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經審核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第七條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擔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并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擔任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爲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爲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爲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細

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敘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

退還

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書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第 號

平時成績	比較委任之職級	最高軍事機關長官	考備
	考 語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上 級 長 官	
		填明職銜並署名蓋章	
		直 屬 長 官	

明 說

- 一、本表前半頁由應請登記之軍用文職人員填載，後半頁平時或核考時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比較簡委任職之等級，由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填載。
- 二、現職欄填明現任職務名稱如監書軍法官等，階級欄應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少尉等。
- 三、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設證件，並於證明文件欄載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日止。
- 四、本表年月上加蓋核轉機關印信。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比較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銜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均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任命繆徵流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東省保安處處長張驥呈請辭職，張驥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浙江東陽縣縣長程毓岳呈請辭職，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柳一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瑞林署浙江東陽縣縣長，潘震球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鍾體道署四川綿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孫肇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羅常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華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汪茂慶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莫定森爲浙江省稻麥改良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議字第一八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零九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渝庫字第二八九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漢字第三八二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准居委員正等提議公葬黃隆生同志一案，經提出常務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給予公葬費五千元，請轉行政府照撥，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達查照一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撥發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公葬費本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並未列有專款，該黃隆生同志公葬費五千元，復未奉核定在何款項下列支，核其性質，似可動支第二預備費，惟本年度該項費款，業已支用無餘，可否援照先烈董修武公葬費前例，即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謹請鈞院轉呈核定，俾便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呈請俯賜核示祇遵。再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預算計列十四萬元，除先後已動支七千八百九十元，及奉准撥付班禪大師劉故主席湘治喪費各一萬元，暨董修武公葬費一千元外，尚有餘額十一萬一千餘元，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黃隆生同志公葬費五千元，業經核定，由政府照撥在案，茲財政部以該項公葬費未奉核定在何款項下列

支，擬按照先烈董修武公葬費前例，即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支出，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擬請俯賜照准，將此項公葬費五千元，即在二十六年文職撫卹費文職備付部份內動支，並令行政監察考試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銓敘部知照
審計查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前經制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等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孔祥熙

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銓	考	行	主
敘	試	政	席
部	院	院	林
部	院	院	孔
長	長	長	祥
鈕	戴	鈕	傳
永	賢	永	賢
建		建	

為令知事，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行	政
監	院
院	院
本府	主計處

銓	考	行	主
敘	試	政	席
部	院	院	林
部	院	院	孔
長	長	長	祥
鈕	戴	鈕	傳
永	賢	永	賢
建		建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漢字第六一九號函開，「案准實處渝字第一三八九號函，以違批轉送財政部編造山東省補助費追加二十六年國家歲出概算一案，計列一百萬元，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囑為轉陳核定等由到處。查山東省政府前以該省二十六年地方收支，尙難維持平衡，請求繼續補助一百萬元，曾經該主管（財政）」

部呈由行政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並規定自九月份起，依照國難時期緊縮辦法，按七成實發在案。茲准前由，查係補辦概算手續，經陳奉 主席批，照案核定，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陳明政府轉行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于 右 任
察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勳勳等六人紀錄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永沛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行黨等四百八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陳其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世那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麟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
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八九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清山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伯鈞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魏季元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五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寶三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渝字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黃慶生同志公葬費五千元，按照先烈黃族武公葬費前例，在二十六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一案，經核向屬可行，擬請照准撥支，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轉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漢字第三零四五號呈一件，為制定公文改良辦法，經通飭施行，請同辦法及用紙格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非常時期全國電信統制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交通 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漢字第三零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發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五重公債條例，經總出
院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呈請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法審寅武字第三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將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軍用文職人
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明令施行由。

呈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已有明令規定自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〇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甄字第二四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擬具存配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暨各項表
格，轉呈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八日甄字第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擬呈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並舉用之書表格式，轉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甄字第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江定芬等十七員名冊案，檢閱原表，呈簡歷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景漢等請登錄在蕪湖地院兼管德縣司法處各區域執行職務所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德培等請撤銷宿縣兼管區改兼壽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童潤聲請登錄在蕪湖兼管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馮德剛等請登錄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蕙

呈二件呈報律師王孟祥汪逢庚等在韶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葛登聲請登錄在湘潭地院區域執務所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木實聲請登錄在常德地院區域執務所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歐煜以改在衡陽兼署地院區域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羅祥福聲請改兼祁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所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凌志飛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區域執務所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美國建國偉人傳	宋桂煒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一	
電影表演基礎	丁慕禎 章保天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二	
審計學概要	黎劭森	二十五年一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三	
高爾基傳	凌志堅	二十五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四	
關著的門	李萬居	二十五年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五	
世界通商經濟論	沈揆靈	二十五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六	
羅斯福傳	陳高凌	二十五年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七	
農村社會合作經濟概要	李寅北	二十五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八	
育兒法	黃問漢	二十五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〇九	
性與犯罪	周光琦	二十五年三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一〇	
弱小民族與國際	張頌融	二十五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一	
兒童科學把戲	鞠孝銘	二十五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一二	
二十五年中國外交年鑑	許代強	二十五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一一	

雙影入	商承祖	商承祖	二十五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四
戰後各國新憲法之研究	儲玉坤	儲玉坤	二十五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五
靈錄小姐	正中書局	白勳生	二十五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六
國術源流考	正中書局	褚民誼	二十五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七
江蘇郵政傳略初稿	江蘇研究社	江蘇研究社	二十五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八
我的人生觀	正中書局	丘理琛	二十五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一九
簡明國語文法	正中書局	楊德恩	二十五年七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〇
江浙人學習國語	正中書局	王了一	二十五年七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一
倫敦海軍會議	全	鄒兆琦	二十五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二
溫生才傳略	全	王成康	二十五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三
黃興傳略	全	陳學才	二十五年五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四
陳敬徽傳略	全	向基華	二十五年五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五
莫爾利尼言論集	蔣建白	蔣建白	二十五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六
化學講話	正中書局	沈烈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七
高小算術	全	高季可	二十六年一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八
補習教本	全	張汝訓	二十六年一月	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二九
三國曆南	全	陸維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角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〇
北朝文選	右	陸維鈞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角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〇
女子丹麥體操	正中書局	朱重明	二十六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三一

前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呈請人	住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任哲文	航興東區萬福鎮橫街九號	常潤毛筆套座	海棉引水管部份	五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專字第九三號
李雲開	青島膠州路三十一號	打石機	全	五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專字第九四號
戴行儀	上海徐家匯五洲園	自動電氣開關箱	自動結合部份中長針軸心四曲輪及捲簧發條上同牙輪二個	五	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專字第九五號
李鴻慶	本島樂麻	自來水車自動具	吸水活塞構造部份	五	二十六年七月廿一日	專字第九六號
殷書深	上海甘世東路五一九號	空吸水器	全	五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專字第九七號
雷炳林	上海威海衛路八四三號	雷炳林氏大牽伸機上伸彈器	全	五	二十六年十月卅一日	專字第九七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三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河南民權縣管獄員武守壁毆脫人犯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連同送達證函送司法行政部轉發遵照在案。迄今數月，尚未據提出申辯書，致送證亦未准轉送到會。合再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原文 令字第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河南民權縣管獄員董守所所長武守壁

右被付懲戒人，因毆脫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河南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五二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董道銘 陝西留壩縣看守所所官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北蕪春人 寄住陝西留壩縣城內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竊犯案件經司法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道銘記過一次

事實

代被付懲戒人董道銘前在留壩縣看守所所官任內於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夜半發生匪犯解脫所丁越獄潛逃情事該縣縣長馬兆麟據報當即具呈陝西高等法院由院長覺積齡據情呈請司法部核辦司法部以該所官董道銘對於盜匪重犯不知嚴加戒護致被殺入越獄事變實屬疏忽已極應予停職移送懲戒除指令外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陝西高等法院原呈留壩縣縣長馬兆麟呈稱本年九月十八日據看守所所官董道銘呈稱該所官本月十七日晚十一時半許入內所偵察人犯察見前帶鎖山後區警保主任張來匪犯余振江文家慶二名押在所左刑事室內項棟移動至所丁楊福英臥室內未進門處見該丁赤身側臥地上猶疑該丁酣睡翻地地上迫用手電一照見該丁頭部有血心知有異未動聲色退出內所門用匙開鎖鎖匙轉響報警隨即收發警隊長警士十餘人到所搜查見刑事室封鎖如故開視始悉該余振江文家慶二匪犯押解項從房上後警控一大孔鑽出到楊所丁臥室將該丁用石擊斃抽取木板搭在所屋由所屋搭牆所牆越出內圍牆又在女所取板搭搭上外圍牆牆越牆所所丁額定二名因杜承哥公出來所通融指去一名所以祇有一名在所看守以致此變此係實在情形也懇請派警緝拿逃犯並請檢屍身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謂稱留壩縣係陝南十二屬中最瘠苦之縣看守所牆垣房舍自前清迄今久失修頹圯不堪堂之看守所所丁祇規定二名一住外一住內其民刑押室並無木欄卡房管押人犯全憑項鍊脚鍊戒護既無健全之設備須憑親信之看管因將道銘之岳父楊福英派住於內不意於十七日夜即發生越獄逃事變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董道銘既知看守所內押有盜匪重犯該看守所又類死不察乃竟徇情任承審員指去所丁一名祇留一年老衰弱看守在所致該匪等有隙可乘釀成殺人越獄事變失職之咎殊難解免依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董道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翰

委員吳祥麟

委員周用吉

委員馬宗廉

委員王恆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遠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施字第五二七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王欽 前浙江奉化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三歲 金華人 住杭州龍井路公益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該付懲戒人王欽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之間曾任浙江奉化縣管獄員二十四年十一月被奉化縣獄看守室攝出以該管獄員駐扣工銀賞與金項現出品之優劣及銷路之暢滯故有增減奉監積存草鞋(工場只此一科)價達五十餘元因出品粗劣顏查並由署囑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復偵研該管獄員王欽須有被控者該行爲及虐待犯人浮報報刑費等情事監察院使陳學英即據此提案彈劾經審委員李夢庚傅諸案劉成禹審查認爲該管獄員王欽實屬違法失職應依法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依照原滬勳文所列分爲五款論之

一、就扣工犯賞與金 原彈劾案依據原查復謂該管工犯製造草鞋給賞辦法向係有雙賞金分爲三十文二十八文二十六文三等該管獄員則分爲二十八文二十六文二十四文三等嗣又照八折發給關於作業及賞與金之簿冊亦均無移交從中尅扣已屬顯然云云陳學英人請買減價出售爲使人犯有工可做並易於銷路起見將賞與金酌量核定以十分之二三賞與之每月作業月報內說明呈報地高兩院有案此種事務本係管獄員之職權範圍任又未經移交賞與酌量核定據新案辦法辦理事其不當斷無尅扣之理云云核閱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以該管所製草鞋無法暢銷故將賞與金依原定減成發給認爲並無不合又以按月呈報浙江高等法院備案認爲並無侵佔及圖利等情助難成立犯罪據此是該付懲戒人對於工犯賞與金殊難謂爲無故尅扣亦未發覺藉此侵佔及圖利之證據未便令其負何等責任

二、虐待犯人 原彈劾案依據原查復謂該管人吳寶田陳根清均稱該管以員時常要打犯人又如沈憲當張志金鄭占米等在

地地檢察處亦均供被王欽毆打耳光即就該管人犯懲罰薄所載犯人郭金英孫能慶陳福生金祥榮王寶興林布泉王少軒陳萬少丁福榮王滿林黃時會何富石其世唐阿少等或被毆或加拷掠證據注冊各該犯均有被懲罰原因但既經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認爲不合原令申訴是該管員平日虐待犯人自係屬實云云申訴稱該管是執行刑罰之機關其惡性深重之囚犯當犯規者依法加以懲罰其頑強不化恬惡不悛者照前京師第一監獄辦法加以重責(掌責之例關於前京師第一監獄各省監獄照例援用並經呈報前司法部核准有案)經奉院陳院長查閱看守報告簿有事實處分經判令停止(有奉憲卷可查)後查檢察官亦經面諭除不得已前地方法院外應行停止自奉令後即遵照辦理云云是該付懲戒人對於人犯每有施以掌責之事已爲申訴所不諱調閱該付懲戒人在任期內之囚犯殊屬不合刑罰者均有相當原因且於奉令後即行停止自應以刑罰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相提衡對因犯施以不當之懲罰過失之責究難解免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刊價	刊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七七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計處呈擬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三七八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計處呈擬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一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本會業經結束之附屬機關及討逆剿匪總司令檢附主任等簽印信已飭交銷燬由
渝字第九一三號 令本府計處 呈據司法部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已令飭分行知照由
渝字第九一四號 令本府計處 呈為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九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全國鹽務機關業經連印組織法分別裁撤組織完竣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遷移四川廣安縣歸唐直隸子嗣地屬理由
渝字第九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鑄發監獄刑罰印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欽 呈報律師羅吉斌聲請登錄並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欽 呈報律師賴昌運請案區執務也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欽 呈報律師杜廷庚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欽 呈報律師劉振瀾請案區執務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聲堂 呈報律師鄧樹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中廷程 呈報律師郭樹棠請案區執務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孫式成聲請登錄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潘緒齋請案區執務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瑞麟請案區執務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蔡德儀 呈報律師吳以華請案區執務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十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彭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懋緒呈，請任命江東之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李枚叔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秉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方孝寬署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任命王錫聲署廣東高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三五號呈稱，

「查司法院會計處，經由本處呈奉核准改設以來，舉凡有關司法會計事務，均經規定該會計處負責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亦均改歸司法會計長監督指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擬訂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八條，提交本處第一二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所有前奉核准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自經調整司法會計機構以後，均不適用，應請廢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分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三六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六十七號

一 竊查司法會計機構，自經本處調整以後，所有司法院直轄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業經予以變更，前奉核准之該會計室組織規程，現已不盡適用，自應酌予修正，以符實際。茲經提交本處第一二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辦二字第三號呈一件，爲呈請本會業經結束之附屬機關及討逆副匪總司令部請主任等舊印信，請同清單，呈請核收註銷合運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爲司法院會計處成立後，前奉核准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組織通則，均不適用，應請廢止，另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呈請鑒核令行防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知照，並飭分行所屬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爲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呈鑒核令行防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渝字第五七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全國鹽務機關，業經遵照組織法分別裁撤組設完竣，所屬核備案等情，轉呈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廣安縣邱唐居貞孝義任恤，行政呈式，請核轉褒揚一案，經部查核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請案核題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四三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嘉興縣政府大印於被敵三面包圍之際，沉於該縣新隄行署附近河底，一時無從撈獲，請鑄發新印等情，經部據內政部核復，可予照准一案，呈請案核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院	部長	何鍵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	何鍵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羅孟融聲請登錄在長沙及瀏陽各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楊昌遠聲請登錄在瀏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桂連庚聲請登錄在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核准律師劉振洲聲請登錄在沅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榜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尚霖謝炳奎陳雲李兆青等四員聲請改兼執務區域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施式成聲請登錄存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潘應聲請兼理宜源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顯聲請改兼瑞昌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德輝聲請停止光化縣職務改兼穀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核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西班牙動亂與國	正中書局	姚千里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二	
日本產業概論	全	右 陳 揚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三	
小學體育教育實施法	姚家棟	姚家棟	二十六年一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四	
安徽省之土地分配	郭 漢	郭漢鳴 郭漢鳴略	二十六年一月	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五	
孤 立 國	顧 綏 森	顧綏森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六	
有機化學實驗法	李繼應	李繼應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七	
丹麥之農村建設	胡士琪	胡士琪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八	
文 論 講 疏	正中書局	許文南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三九	
歷代名人短傳	正中書局	曹炳燾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四〇	
中華民國立法史	謝振民	同上	二十六年一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四一	
新生活故事集 一至四册	正中書局	施授文	二十五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四二	
普通化學原理	全	右 常伯華	二十五年十二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四三	
我們的社會	全	右 羅敦偉	二十六年二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三四四	

怎樣教你的孩子	全	右	俞思敏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四五
童子軍教育原理	全	右	趙邦燧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四六
文藝復興期之文藝批評	孫偉佛	孫偉佛	孫偉佛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四七
農業倉庫經營論	侯哲	同	同上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四八
人間話語講疏	正中書局	許文海	許文海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四九
職業教育	全	右	江復源等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〇
民衆教育	正中書局	陳禮江	陳禮江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二
運 領 論	正中書局	彭師勤	彭師勤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三
飲水詞箋	李	同	同上	二十六年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五
家庭的化學家	正中書局	余大希	余大希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四
人體的研究	全	右	陳雨蒼	二十六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五
平面測量學	張澤熙	全	全	二十六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六
近世西洋外交史	徐凌	全	全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七
我們的思想家	正中書局	易君左	易君左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八
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	祝	全	全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五九
助 產 學	師	全	全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〇
中國名學	正中書局	師	師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一

現代外國語	正中書局	徐仲年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二
現代學生習字帖	全	右 劉也天	二十六年一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三
家庭醫事	全	右 葛成羶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四
中國繪畫史	全	右 郭維中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五
寫作的故事	全	右 顧鳳城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六
蘇東坡	全	右 周景濂	二十六年二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七
毒氣與防護	全	右 陳任一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八
體育原理及方法	全	右 史濟本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六九
土耳其最近之外交政策	全	右 林萬燕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七〇
現代各國外交史綱	正中書局	吳景新	二十六年三月	九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七一
女人之一生	全	右 桂賈良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七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五二八號二十七年

魏付懲戒人李邦興 河北南皮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人 任南皮縣政府

安殿桐 同縣保衛團隊長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周鈞衡 同縣公安第三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河北南皮人 住泊頭鎮河東

主文

李邦興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安殿桐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周鈞衡不受懲戒

事實

隸河北南皮縣民張志和張仁百周文元等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以撤銷遺傳佈復 總理私造軍火受賄賄庇結匪存款各等情先後呈控該縣縣長李邦篋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同省府復先後奉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秘書處以同一事由各令函查具復並併案轉行民政廳查復並飭滄州隊長安廣明等立予停職聽候處分去後嗣據抄回原呈暨調查報告等呈報到院監察委員巴文輝以該縣長委用安廣明周鈞衡不遵章呈報對於該工廠私造槍械一案玩違廳令不即嚴令禁止顯有庇縱情事且自該縣長到任後該縣共出緝案十二起一匪未獲防捕廣強圍於孟村劉匪事件且以安廣明等扶同搜報開仗遺竊子彈冒支團款失職貪污至於該廠者應在縣府治喪尤屬不合爰將該縣長李邦篋併同隊長安廣明公安分局局長周鈞衡一併提案仰飭監察委員周利生張學淵王平政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安廣明因住址不明改用公示送達期滿未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併案懲戒為懲戒之職決合先聲明

本案分左列各款論斷如次

- 一、關於委用安廣明周鈞衡部分 案河北民政廳查復文稱據查該縣長委安廣明代理保衛團隊長未遵章呈報本年三月委周鈞衡代理公安分局長至今未報均屬違章等語查被付懲戒人李邦篋委安廣明代理保衛團隊長係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距河北民政廳調查時(二十三年十月)計一年有餘又委周鈞衡代理第三分局局長係二十三年三月截至調查時計有七月均為被付懲戒人李邦篋中辦所不爭又據被付懲戒人周鈞衡申辯稱自認資格欠缺又無警察經驗屢次請辭而被付懲戒人李邦篋答以一俟瓜代人員發表即准辭職等語又查河北民政廳原調查報告審載安廣明天津新食格於原則上不合等語合觀上述情形被付懲戒人李邦篋之委用安廣明周鈞衡違章不假並非疏忽可比顯屬有意違法自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周鈞衡自請辭職李邦篋不聽其辭尚未便據以何等責任

- 二、關於庇縱工廠私修槍械部分 據河北民政廳查復文稱查該縣長奉到民廳限止修槍令後僅以承辦了事始終未遵照辦理該縣鐵工廠強貼修槍廣告(附檢控燒毀廣告一紙)該縣長亦無令禁明文嗣於違令停工之後又容該廠續修他業直至控案發生始令實行停工等語申辯稱此案係前任趙縣長任內隨院罷工廠廳令不准只許修理團警槍械在趙前任已修竣被付懲戒人到任後查禁不准再修該廠遂改為專修自行車營業未久以營業不佳歇業他徙云云查河北民政廳調查報告審載民政廳指定修槍辦法極為明瞭即警團槍械破壞不堪應用應准變通辦理查明種類號碼造冊呈報核准後由縣長備工監視修理工竣解備不准代修民槍等語可見當時廳令森嚴不准代修民槍即修團警槍亦須縣長自行監視不得聽工人自由營業乃被付懲戒人對於

應令所限制之點才注意該工廠張貼廣告搜查及被控撤查又縱令他去以至無從詢問其爲玩違令庇縱工廠情
節昭然中辦謂會查辦不准再發但未據提出起則自難採信至謂該工廠改營修造自行車業因營業不佳乃歇業他途云云顯係飾
詞遺失之咎殊難解免

三、關於防捕強盜部分 查河北民政廳查復文節稱自該縣長到任後共出緝案十二起人票數四者五起自行逃出者一起擄票後由
井擄出屍身者一起其餘五起仍在偵緝中綜此十二案並未獲得一匪殊屬防捕廢弛等語被付懲戒人李邦冀於上述事實並未否
認中辦所稱委屬空言毫無可採廢弛之責自難減免

四、關於孟村副團扶同搜緝部分 據河北民政廳查復文節稱此案（即孟村副團案）係係四月一日出發往返共五日又據保來會
請仗而二日三日四日均爲戰兵戰事期間名爲副團並未與匪團仇毫無疑義及隊長安龍樹該縣長分報各案時乃捏報二日出
發三日拂曉包圍孟村匪勢不支逃竄並捏稱天色昏黑未便跟追鎗耗子彈七百五十六粒又捏稱安龍樹與匪激戰終日奮勇可嘉
呈請獎該縣長雖在與假並未確詳於警團副團時身著黑袍而出而謂此案更不能諉過於代行之人（查河北民政廳調查報告
書附件三十七號此次副團匪徒五日官兵面食及馬匹餵養費共洋三百三十七元六角）等語被付懲戒人李邦冀所提中辦查對
於上述情形並未否認僅自謂此次出城副團匪徒爲空前之舉又稱即退一步言此販筆筆督慮（即指所銷子彈與所支餉款）絲
長不過失察而已指詞尤爲荒誕查被付懲戒人安龍樹關於孟村副團一役不能殺賊而與匪說象已屬失職猶敢捏報開仗虛銷子
彈冒支餉款狂上邀功更屬罪無可道被付懲戒人李邦冀雖在與假而蔽場訓話後竟與安龍樹同流合污扶同捏報屬實罪惟均
均應負重大失職責任

五、關於在縣府禮堂治喪部分 河北民政廳查復文稱據查該縣長治喪時在縣 總理遺像之重地而置放喪亭在國家行政之縣府
前而搭白布牌樓民國官規雖無大不敬之飾但該縣長視官署禮堂如私舍任意設置喪具殊嫌濫費且該縣長電請在南皮治喪並
未聲明在縣府內治喪抑係借地治喪亦近近濫混等語中辦查對於上述事實並不否認是被付懲戒人於孝思大節尚屬情有可原
然未據電呈明白究嫌礙其責任亦未可據

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則鈞衡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李邦冀安龍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畢鼎諒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逸樵 委員周用吾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每十號	每十二號	每元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八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鎮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修正鎮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建設國民大會堂經費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三八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浙江永嘉縣開徵地價稅擬將欠稅改爲加徵月息百分之一一案經決議照准
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三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辦法）

渝字第三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鳳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國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惠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正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曉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伯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慶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偉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惠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布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改聘蔣廷黻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原任理事蔣因辭職照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松滋潛江等縣豐漢口市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前公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名册經轉送備案由
- 渝字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領照國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建設廳工務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積齡 呈報律師梁選青聲請登假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積齡 呈報律師史仰宋聲請兼在渭南縣司法處執務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積齡 呈報律師史仰宋聲請改兼區執務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朝俊 呈報律師喻安勳改在漢川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寄堂 呈報律師歐樹誠聲請登假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章廷平兼在南豐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橫 呈報律師王兆符聲請登假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鄧冠等聲請登假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積齡 呈報律師許濟軍聲請回復登假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政務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許增慧等聲請登假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供應緊急需要發展農村經濟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起定爲三十年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 第五條 前項還本於每年七月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河南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指定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如有不敷由河南財政廳在他項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河南省政府暨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錢業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河南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河南農工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如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稅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二	一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五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	五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五一、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五五	一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	三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	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五六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八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七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九	二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七二、五〇〇
五八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二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五九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三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四	七、五〇〇	二五七、五〇〇
合	七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一〇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爲籌辦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月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算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五年自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十一日各分還一次每次分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甘肅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預先由田賦收入項下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公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蘭州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一萬元一種附帶分期還本小票及息票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到期分期還本小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額	期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計
二八	七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九八、八〇〇		
	七	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七、六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		九六、四〇〇		
	七	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敬信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阮濟儕另有任用，阮濟儕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正韜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正韜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璣另候任用，漆璣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漢字第六二六號函開，一查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前以國民大會堂建設費原預算不敷，具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求追加一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該項原呈，囑爲轉陳核辦。經即陳奉主席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簽稱：一、本案原呈略謂建設國民大會堂經費預算定案以後，中央規定出席人數，積有增加，因而增置座位並增各項設備，以致建設費超出原預算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分，查其中保管費四千五百元，(七八兩月每月五百元，九月以後七成。)係按月支出性質，應照事實截至十一月份爲止，計列五個月保管費二千零五十元，其餘照列。總計擬請核定本案爲三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元一角二分，仍交主計處商洽財源，辦理。二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奉主席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孔祥熙 孔祥熙 林孔祥熙 林孔祥熙
林孔祥熙 孔祥熙 林孔祥熙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漢字第六三二號函開，

「據行政院函略稱，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爲永嘉縣開徵城區地價稅，擬將欠稅改爲加徵月息百分之一，轉請核示等情，抄回原呈請核定等情，查永嘉縣籌辦城區地價稅一案，前送計劃及徵收地價稅暫行規則，業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准政府覆稱，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准。相應錄案並抄回原附各件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內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長	何祥麟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三八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漢字第三一三四號呈稱，

「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各省市政府及各部會外，理合鈔同該項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轉飭各

直轄機關一體知照一

等情，並鈔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直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煙民領有各種戒煙執照者，其戒絕程序，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領照煙民分期戒絕程序如左，

一、年在四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二、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三、年在五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四、年在六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五、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煙執照。

第三條 年在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照前章禁煙總章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七零九二號令領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照煙民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期戒絕，如因戒煙院所設備未周，或床位不敷，得採用禁煙禁毒實

並規程第三十三條「准其在案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煙癮未斷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第六條 凡各省市有已經規定學前戒絕辦法，經核准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鳳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國裕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惠若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放士兵曹正昆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曉梅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伯洲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慶式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陳張偉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憲章一員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布揚一名請卹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漢字第三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呈報改聘蔣廷黻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理事，原任理事蔣廷黻辭職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渝字第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北省松滋潛江等十六縣雙渡口市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備明表，檢轉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內政部	何鍵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甄字第二三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前公務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名册，請追認一案，經擬定辦法，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核示理由。

呈悉。案經轉送 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戴傳賢
銓敘部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三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漢字第二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轉呈 審核備案，並轉飭各直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孔祥熙
內政部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三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滄字第五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該省建設廳工廠處組織規程，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運青聲請登錄在南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仰宋聲請兼存渭南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仰宋聲請兼存渭南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史雲勳改在漢川縣司法處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敬樹誠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章延平兼在商豐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兆符聲請登錄在威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邵韶、阮欽、甄海雄、莫可量、鄭慶勳、林開芳、葉其琛、韓家政等八員聲請登錄在廣州等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令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帥濟奎聲請回復登錄並在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由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增謙等三員聲請登錄許增謙在興化兼東台孫進益在淮陰黃明敏在上海各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英國戰時經濟統制	正中書局 孟廣厚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三	
愛迪森	百 吳頌和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四	
我們的教育	全 右 浦瀾人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五	
西湖兒童旅行記	全 右 西湖兒童旅行團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六	
南洋概況	邱 放 中 全 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七	
地物標本圖說	黃 泰 全 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八	
美國經濟復興	孫 益 全 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七九	
兒童訓練經驗談	正中書局 姚家禧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八〇	
德奧合併問題	正中書局 蔣恭辰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八一	
怎樣修辭	林天蘭 全 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八二	
貨幣與物價	正中書局 馬 威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八三	
美國之市行政	張 金 全 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八四	
音樂教育論	正中書局 蕭 柳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三八五	

活的學校	全	右	啓用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八六
我們的史蹟	全	右	易君左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八七
小學訓育實施法	全	右	樊兆庚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八八
中國之農	西	振書	全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八九
農業保險之機能	殷	公武	全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〇
比較機械	正	中書局	易希文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一
我們的富源	全	右	朱炳葆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二
蘇台與架莊的化	全	右	周榮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三
民衆學校經營論	全	右	沈清庵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四
中國國防史略	全	右	全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五
方輿紀要輯要	辛	誦堂	全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六
文學原論	正	中書局	孔芥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七
汗漫集	朱	俊	全上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八
航空與防空	張	正中書局	張破	二十六年三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三九九
選輯基本	股	福生	同上	二十六年四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四〇〇
動物珍話	開	明書店	費祖璋	二十六年十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四〇一
地形學	開	明書店	張寶平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四〇二
經濟學話	今	右	崔尚年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日	九四〇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五二九號二十七年

被告懲戒人方囑九 前湖北荊門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湖北京山人 住武昌縣城角園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稅對舞弊案件經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囑九不受懲戒

事實

緣本案被告懲戒人前湖北荊門縣縣長方囑九於卸任後被縣民范天章等以稅契舞弊侵蝕公款各等情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呈控於鄂
豫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經司令部令行湖北省政府飭民政廳兩財政廳兩縣兩縣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密查將范天章等所報紅契
及契費收據等件嚴密調查據呈復稱該前縣長任內所稅契揭揭皆係假冒與稅契大頭小尾(存根之數核少於原價)倒填年月
(稅契係四月二十四日契紙收據及存根均填五月十日)以多報少(徵收稅率九分應核按六分)其侵蝕情形核與原控舞弊各點均
相符合應請將該縣長方囑九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語由湖北省政府函送懲戒到會本會以被告懲戒人有刑罪嫌疑應
函湖北高等法院轉飭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茲據函復本案業經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方囑九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關於稅契主任
方又都部分提起公訴由同院判處徒刑一年六月方又恕不服上訴旋由湖北高等法院將原判撤銷方又恕宜告無罪在案自應依公
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檢閱湖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一七九八號理由書節稱查揭揭契約產價二百七十二元之「式百」二字揭由臣
產價二百四十八元之「式式」揭和典產價八十元之「摺字」均係於粘貼契尾用印後改造其契尾粘補塗改產價各與契約上改造產價
相同依照百分之九十稅率計算該揭揭契尾所改造產價二百七十二元應納稅二十四元八角八分揭向區所改造產價二百八十四元
應納稅二十四元三角二分(按原文此處有誤應為二十五元五角八分)該契尾上應納稅欄內塗改揭揭契尾所改造產價為二十四元三角八分揭向
區為之稅額亦不至與塗改產價之九分稅率不同故與人以攻擊之點與揭揭契尾所改造產價之九分稅率不同故與人以攻擊之點與揭揭契尾所
始粘補塗改情形一望而知如果係方又恕故意欺騙田賦不至顯出即領出其揭揭契尾亦必向方交涉乃竟隱然不肯直認其欺騙情事該
契粘補塗改其中不無可疑之點就上觀既均不能證明該契尾係方又恕塗改以外亦無其他佐證足以證明其改造行為自不能處以刑
刑云云據此本案該稅契主任方又恕既據法院審明尚無侵蝕公款事實而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又已根據方又恕供明方囑九沒有叫我
弄假等語認被告懲戒人並無共同舞弊嫌疑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此外亦未能證明該被告懲戒人有何失察情事被告懲戒人方囑九
自未便謀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方囑九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王 復
- 委員陶治公
- 委員朱述禮
- 委員周用吉
- 委員畢鼎璋
- 委員沈君鈞
- 委員吳祥麟
- 委員馮宗讓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日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九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付還本付息表）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條文令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三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鑛業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特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平樂縣屬破吳免賦請開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君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家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玉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韓佩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夏國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權其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勵恪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樹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蕭文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洪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樹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四七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擬呈審計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田東縣屬被災免賦請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九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顯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九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呈首縣屬被災免賦請開明表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張 瑛 呈報律師項鵬等被區執務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彭登毅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熊斌長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登堂 呈報律師吳國楨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王若鈞被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周鑑廣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趙光瀾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張嘯曾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何紹熙呈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彭守模請改執務區域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籌辦緊要設施及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按照債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三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算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普通營業稅收入全部除業已指定擔保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暨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本息外之餘額及屠宰稅收入全部除指定擔保

二十七年福建省五釐公債本息外之餘額爲基金自本公債發行之月起由福建財政廳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儘先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福建財政廳另在其他地方稅收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價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

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籤價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福建省政府委託機關經募之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四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二九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三〇	三	三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三一	三	三	一	七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五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三二	三	三	一	七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六	〇	〇	〇	三	八	〇
三三	三	三	一	七	三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八	〇
三四	三	三	一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三五	三	三	一	六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三六	三	三	一	六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三六	三	三	一	六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〇
三五	三	三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〇
三三	三	三	一	五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三二	三	三	一	五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三〇	三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〇
二九	三	三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〇
二八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二七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二六	三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二五	三	三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二四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二三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二二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二一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二〇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九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八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七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六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五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四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三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二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一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一〇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九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八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七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六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五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四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三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二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一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〇〇	三	三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九	三〇	五、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五三、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三	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三	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三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	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三	三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	九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三	三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四、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
三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三、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
三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	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八、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三	三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六、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三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四、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三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七、六〇〇		一一二、七三七、六〇〇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二

十人至三十五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前項理事除當然理事外，任期二年。

理事會開會時監事得列席。

第十四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至八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籌措國防特種用費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撥付戰時特種用費及調整社會經濟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定為二十五年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指定以本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由財政廳按月儘先提出國幣六萬五千元撥交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交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廳

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撥存基金除支付每次應還本息外如有餘剩仍由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及浙江地方銀行為經理機關各

縣省分金庫為經理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作為本省

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金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七	一〇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二八	四	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		

四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九〇、〇〇〇	六、九七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	七、七九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〇	八、二三〇、〇〇〇	八、三七〇、〇〇〇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二〇三、七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	二一九、六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	二三三、七〇〇	二三八、二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	二五一、〇〇〇
三九二、三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	三九三、七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三八九、二〇〇	三八三、七〇〇	三八八、二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三八六、九〇〇	三九一、一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六十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沙孟海、羅壽衡、韓宗湘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許世培為內政部衛生署秘書，姚永政為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楊季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敦復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池澆署福建清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甯夏甯夏縣縣長戴義贊、署甯夏金積縣縣長祁尙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馬毓乾署甯夏甯夏縣縣長，王金錢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兼湖北省保安處處長嚴立三免去兼職。此令。

湖北省保安處副處長阮齊另有任用，阮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阮齊爲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處長葉成另有任用，葉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珍吾爲福建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八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鑛業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一份（見滄字第六十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特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照。此令。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滄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平樂縣上益等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簡明表，檢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五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張君諱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五八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家駒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五八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玉貴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五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韓佩學等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檢字第五八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夏國璋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八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福一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樓其潮一名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聯情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八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樹臣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監察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田東縣保誠等鄉郵政等村二十六年份水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四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密送故員吳國泰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昆官縣第二四兩區大河、大漁、左所等鄉水災二十六年份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〇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試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呈轉律師項顯等呈請核准兼在安順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律師項顯、黃世煥等聲請兼在安順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准予備案。該處既未設有律師公會，應比照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日本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七九號辦理。（詳改訂司法例規第八類一九七七頁）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登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熊家長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國楨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若鈞聲請兼在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澤唐聲請兼安陽改設平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光祖聲請兼安陽改設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鳴聲請兼在兩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紹熙聲請兼在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彭守樓聲請兼安陽改設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核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國際經濟政治學	張學撫	二十二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三	
少年美術故事	豐子愷	二十六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四	
落日光	盧焚	二十六年三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五	
日本備戰論	王造時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六	
茶葉棒子	陳白塵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七	
圖案構成法	陳之佛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八	
強行軍	蔣牧良	二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〇九	
玄武門之變	宋雲彬	二十六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〇	
和聲學大綱	吳夢非	十九年十一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一	
五年計劃故事	葉純才	二十六年五月	九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二	
不夜天	同右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三	
基本統計學	同右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四	
明陶質林文自公遺像傳略	同右	二十六年五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五	

代表的科學家像	薛德焯	同上	二十六年五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六
綏遠志略	羅兆駿	同上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七
中俄邦交之研究	田 鵬	同上	二十六年六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八
經濟思想發展史	金天錫	同上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一九
渝蒙經濟與合作	王 剛	同上	二十六年六月	九三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〇
愛國詩歌選	正中書局	費潔	二十六年六月	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一
編 特 傳	全 右	王維克	二十六年六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二
罐頭食物製造	張澤堯	張澤堯	二十六年六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三
陸殿揚英語教學法	陸殿揚	全 上	二十六年七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四
綜合圖案集	正中書局	徐一著 黃文青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五
二十五年來中國之進步	全 右	國際研究社	二十六年七月	五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六
中國戰時財政論	陶天培	全 上	二十六年六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七
曾國藩評傳	何貽焜	全 上	年 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八
家庭電學常識	正中書局	俞公乾	二十六年六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二九
先民浩氣詩選註	全 右	張長弓	二十六年七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〇
現代航政問題	正中書局	王 洸	二十六年七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一
國際貿易論	沈光沛	全 上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	九四三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字第五三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吳天放 勳宜昌關監督 男 年籍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天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天放於宜昌關監督任內被同署會計主任康宏聲於二十五年九月間以虛報名額侵吞公款違反部令擅離職守各款分別呈控於監察院及行政院經兩院各函行財政部查復去後由財政部令派前湖北菸酒印花稅局副局長楊錫前往澈查嗣據復稱關於派員坐領乾薪及擅離職守兩款應屬實在經財政部分別呈復在案監察委員李正榮以被付懲戒人違法有據提案彈劾同時監察院並准行政院以同一事由咨請依法查辦理經當察委員劉振青李宗黃胡伯岳併案審查成立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應經本會檢同原彈劾案及附件函行國務院轉飭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並准同署復稱據前任宜昌關監督徐通呈復已遵令將本會命令發交取具收據在卷迄今逾限甚久未據遵令申辯到會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原劾彈文載查原控報職員名額侵吞公款一節既經該監督承認施元等本未到差顯係派員坐領乾薪並稱尚有因公挪移支用亦屬不當至於被控擅離職守一節亦經查明曠職屬實等語按財政部轉據楊錫復文載詢據吳監督稱該施元等本未到差顯係屬付各方推薦情不可却但各月所寄薪資皆有匯票或借件為憑亦有因公挪移支用者云云查國家說官任人各有專司豈可以職司為兩應之具且宜昌關監督公署組織原非甚大乃原控所載(見附件)被付懲戒人虛報之名額竟有施元汪時鴻夏克剛林華吳道初等等之多而前後報支薪俸又達七百餘元總據稱有因公挪移支用者然既無合法證明未便僅憑是其派員坐領乾薪不辦自閉顯屬非法各無可避查財務人員應特別廉潔自愛除稱習不惟歷經國府命令申誡有案即財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第一四八四號訓令亦特別訓飭遵照被付懲戒人身為監督長官竟如此弄權功令罔顧若罔聞其行為更非尋常之違法可比自應重懲以肅官箴至擅離職守一節查原控載該監督於去年(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赴漢接署至八月十二日始行返署同年十一月報稱據傳內有戰事發生該監督於十五日乘信開九東下至十二月十七日返署兩次事均未呈部請假亦未派人代理云云按財政部轉據楊錫復文載復稱該吳監督第一次赴漢接署會電部請假第二次因時局緊張張食待行未及請假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公然違反職員給假條例不肯自承殊屬克忍亦應准予懲戒以儆職而維法紀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天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則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述楨 委員畢鼎潔 委員馬宗廉

委員陶治公 委員王 俊 委員周用霖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十號目錄

令

褒卹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糧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規程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附總預算書)

指令

渝字第九五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前騎兵第四軍變騎兵第十師師長懷日新判決罪刑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塔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九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錦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非常時期中醫領證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衛生處調防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優待出社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三條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之委員長三字經修正為主任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發部奏核廣東省會警察廳退職隊副蕭樹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獎卹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已有明令獎卹由

渝字第九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宋庭驛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呈報律師葉在梧聲請登費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十號

司法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杭時 呈報律師黃錫全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兼 呈報律師周震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覺續齡 呈報律師朱先誠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方矩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馮德剛兼區執務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第一分院院長 呈報律師汪成棧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 呈報律師汪世弼 呈報律師汪成棧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呈報律師汪世弼 呈報律師汪世弼等聲請登錄應補具律師名簿以憑核辦由

司法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希恕兼區執務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啓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於寇侵津市以後，盡量招納學子，踴躍奮鬥圖存，務伸正義，固我國本。嗣因敵方忌恨，百端阻撓，終不爲屈，竟遭狙擊殞命。熱忱亮節，殊堪嘉尚。應予特令褒獎，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從優議卹。用昭激動而勸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甘稚立爲江西省廬山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趙文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趙惠民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曾慎明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王公威、花萊峯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金培松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呈請辭職，劉貽燕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蔡瀛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蔡瀛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請任命解重持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呈，請任命程岳畧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向宜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金次仁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韓樹模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楊鶴瑞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陸軍工兵上校尹隆舉、陸軍步兵上校路邦道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曹天戈、王曙窗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陳大哲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羅澤園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一等軍醫正嚴智鍾、盧致德晉任爲陸軍軍醫監，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協時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司藥正徐從乾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浙江龍泉縣縣長何浩然、署浙江永嘉縣縣長許蟠雲、署浙江嘉興縣縣長王先強呈請辭職，署浙江桐廬縣縣長尹志仁、署浙江新昌縣縣長張振華、浙江黃巖縣縣長湯日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葉木青署浙江龍泉縣縣長，朱海槎署浙江桐廬縣縣長，蔣孝安署浙江新昌縣縣長，李柱庭署浙江景甯縣縣長，蕭明新署浙江永嘉縣縣長，翁槐署浙江嘉興縣縣長，蔡竹屏署浙江黃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渝字第六十九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渝字第六十九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孫科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呈字第二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渝字第四四一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二八

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六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院分別轉飭
處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
知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二十五年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王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立 法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經臨合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	上年	比較	增減	數	說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追加經臨合計	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增	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補助款收入	三二〇、〇〇〇		增	三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債款收入	一、六四〇、〇〇〇		增	一、六四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出經臨合計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科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追加經臨合計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追加經臨合計 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建設費 一、一七七、六〇〇元

第三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一、〇〇〇元

第四項 債務 七四一、四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科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追加經常歲入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追加經常歲入 三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補助費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元

本項為特稅補助費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科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追加臨時歲入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追加臨時歲入 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債款收入 一、六四〇、〇〇〇元

本項為建設事業借款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科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追加經常歲出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說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追加經常歲出 七五、六五〇元

第二項 建設費 七五、六五〇元

本項為建設省會市政及工商事業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科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一、八八四、三五〇元

增 一、八八四、三五〇元

本項為建設公路工程車務設備及省市政研等事業費

第一項

建設費

一、一〇一、九五〇

增 一、一〇一、九五〇

本項為汽車製造公司於本及農場合作資本

第二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一、〇〇〇

增 四一、〇〇〇

本項為償還各項借款本息

第三項 債務費

七四一、四〇〇

增 七四一、四〇〇

本項為償還各項借款本息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五年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概算經 國防最高會議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九十六萬元

一、國防最高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審寅武(一)字第三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前騎兵第四軍兼騎兵第十師師長程自新擁兵日衛，不聽調遣，經和機高等軍法會審判決罪刑經過情形，檢同判決書，祈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八九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一案，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銘章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開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滄字第五九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非常時期中警領證暫行辦法，請備案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滄字第五九一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衛生處關防一案，呈請鑄發等情，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九五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五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優待出社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三條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之委員長三字，經修正為主任委員，除報告院會並通飭知照，暨函達軍事委員會外，呈請鑄發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會考試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育字第九五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廣東省會警務局退職隊副衛等十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漢字第三一九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已故天津私立耀華中學校長趙天麟，忠貞亮節，臨危不苟等情，經提院會議決，呈請明令獎勵由。

呈悉。已有明令獎勵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九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二九號呈，為議決編建省二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地方普通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庭耀請撤銷安陽改業許昌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葉在梧聲請登報在建甌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錫全請撤銷登報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麗聲聲請登報在長沙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二件呈報律師朱先麟聲請登報在長安地院區域執務請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楊朝俊

呈一件呈報律師方知堂在敘誠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四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通德剛應請兼在河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盛世弼

呈一件呈報律師汪成模應請兼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

令代行江蘇高等法院行政事務盛世弼

呈二件呈報律師任學秀劉德成應請兼備案由

兩呈均悉。應補具律師名簿，以憑核辦。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希聖應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生物學教學法	楊寶初	全上	二十六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三	
建國三角學習題 解答	余子蘭		二十六年六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四	
應用化學概論	薛連元		二十六年四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五	
日本產業合作典 農村經濟	陳顯光		二十六年五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六	
剪影圖案集	黃文青		二十六年五月	元三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七	
明清散文選	葉楚		二十六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八	
簡易師範小學行 政	徐佩		二十四年九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三九	
簡師家學	吳婉		二十四年九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〇	
簡師植物學	富致捷等		二十五年一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一	
中國水利問題	李書田		二十六年二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二	
中法問題	張伏雲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三	
經濟學說評論	潘源來		二十六年一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四	
世界糧食問題	梁慶梅		二十六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五	

公法	全	右	藍繼瑛	二十六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六
化學實習	全	右	藍心如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七
衛生常識問答	全	右	黃子方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八
藥用植物栽培法	全	右	史公山	二十五年十二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四九
統治者 共四册	全	右	杜衡	二十六年一月	三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三月日	九四五〇
現代圖書目錄	商務印書館	金敏甫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一	
中國法律在東亞	全	右	楊鴻烈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二
國畫藝術史	全	右	岑家梧	二十六年一月	元四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三
波蘭短篇小說集	全	右	施鑾存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四
西康圖題	全	右	陳健夫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五
公孫龍子集解	全	右	陳柱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六
實用心理學	全	右	何濟儒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七
世界統制	全	右	何炳炳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八
經濟問題	全	右	黃等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八
戰後世界金融	全	右	彭子明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五九
幼稚園常識	全	右	孫德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〇
一百六十課	全	右	秋等	二十六年二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一
有聲的教育電影	全	右	陳友松	二十二年二月	元九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一
國音沿革六講	全	右	陳鳴九	二十六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二

光復淺說	全	右	陳明齋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三
水力学	全	右	劉敬龍	二十六年一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四
製糖工業	全	右	郭紹宗	二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五
南洋華僑民族考	全	右	呂一舟	二十六年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六
戰後經濟財政史	全	右	林孟之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七
高橋正士勸業職業學立案須知	全	右	教育館	二十五年一月	元一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八
數理方法論	全	右	鄒太村	二十六年一月	四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六九
恆星圖表	全	右	陳遵煥	二十六年三月	二元六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七〇
人造絲製造法	全	右	鄧祥幾	二十六年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七一
吳仲平漁父圖卷	全	右	吳湖帆	二十五年十二月	三元二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七二
呂留良年譜	全	右	包賈	二十六年二月	元七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七三
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	全	右	張志傑	二十六年一月	元五角〇分	二十七年四月日	九四七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五四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蘇蘇興菸酒稅稽徵分局局長周清子暨第二稽徵所主任章迪軒被勸導違法失職一案，所有傷具申辨命令等件，前經函送財政部分別轉交去後，茲准所復令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稱，該員等蹤跡不明，無法送達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一〇八二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蘇吳菸酒稅稽徵分局局長周清子

又開局第二稽徵所主任章迪軒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據警察廳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彈劾、審察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軍 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監字第五三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 盧 瑛 前四川雲陽縣縣長 男 年籍住址未詳

謝中英 前同縣管稅員 男 年四十二歲 隸籍人 住開縣大池山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盧瑛降一級改敘

謝中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盧瑛前任四川雲陽縣縣長謝中英任同縣管稅員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午後五時許已過辦公時間該縣監獄犯突然脫逃請縣長聞訊率衛兵赴獄界偵緝時已逃出一批幸當場擊斃逃犯一名餘始駭退因犯逃時持有菜刀斧頭等物並帶去崗警多槍擊傷崗警數警由小東門向城東北村鐵柵子壩一帶逃脫後經先後緝獲十七名實逃六十一名當時管稅員謝中英竟潛避東內至晚七時許始向縣長報告謂大監囚犯乘正擬收風洩洩外出之際藉辦本推倒柵門而逃等語該縣長以典獄署規定放風時間為午前七時至九時午後三時至五時而重逃時已逾五時始報收風又該署報監時間為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因犯重逃時尚有胡世好等數人押監未去又大監共有三門風未收即行洩洩外出而三門洞開柵不鎖且大監人犯百餘名既不更嚴放風重犯又不加鍊錘管稅員謝中英因循致敢有以政之需據情呈報四川高等法院察核並自請處分因院以謝中英放棄職責有辜委任者先行撤職並以該縣長監督不

理由

按司法部咨文載查該監此次脫逃監犯六十一名之多情節殊屬重大該管獄員謝中英平時管理戒護既多不合隨事復避匿不出實屬放縱職責難辭應即撤職仍應提付懲戒縣長盧琪亦難辭監督不週之咎等語被據付懲戒人謝中英申辯謂於原案所指過時不予收風探報不照定章大啟門不將領各點僅虛飾理由並不否認事實其平時管理戒護之不合顯而易見自屬有忝厥職至於臨時避匿一點據辯稱當時在各監內查點已過未逃人犯及處理善後故縣長來時未暇出迎以致誤為贖匿等語無論所逃無從悉信且就當時情形言被付懲戒人不當場積極指揮開阻而強舉面斤斤於查點善後顧其所急其欲避禍遠引至為明顯是其放棄職責之咎實屬百舉難辭至被付懲戒人盧琪業經司法部行政處核稱該監犯已逃二百九十餘名平時即應嚴密督局至以防不虞乃到任後既將原有看守十二名減為三名檢復不加考慮於軍事日上午將管獄員請准加緝守備之保安隊十名完全他調又不派警接替以致囚犯聞訊乘機逃匿此種情形不惟棄職謝中英申辯指陳按本會據四川高等法院轉飭雲陽縣司法處查復文亦載此案發生前日(即三月一日)有民強輪上駛行至縣屬東洋子地方擱淺失吉同日即准萬縣方面東代電盧縣長請派兵一班前往該地守護惟新時保安隊及住軍均已奉命調開故縣長接電後於次晨(三月二日)將管獄員謝中英呈請撥守監所之武裝兵十名完全令調守護民強輪正擬另調隊丁守電該監犯等即乘機逃脫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盧琪不惟監督不力且間接促成事變自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主席委員宋述權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榮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紀字第五三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聘卿 河北行唐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河北樂亭人 住甘肅省城內中山街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聘卿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有河北監署縣商人劉寬以行唐縣縣長李聘卿設計收押擾亂金融等情先後向監察院及河北監署區監署使署呈控經同署派科員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八 槍字第七十號

王壽勳前赴澈查旋據報告監察使周利生認為李聘卿處理商人劉寬一案確有違法舞弊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壽瀾王若于洪超等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彈劾文稱查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改用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係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施行蓋舊縣商人劉寬在行唐縣復擬假商號兌取棉花欠款現金三百元帶現金由該縣境內經過為十月三十一日在禁用現金日期施行以前攜帶現金並非犯法行為乃該縣長李聘卿據公安局局長李壽遠捕劉寬後即將該商人押解數日現金三百元全數沒收並罰金一百五十元明明為無罪之人而使受罰該縣長有構成刑法濫職之罪又該縣長在沒收現金三百元之中僅獲賞二百四十元在罰金一百五十元之中僅呈解九十元所餘之一百二十元卸任時並不移交現任縣長于鳳翔奉令追問該縣長始行交出其前此移不移交關係有心吞沒構成刑法侵佔之罪等語據被付懲戒人李聘卿申辯略稱劉寬結獲以後經數次偵查詳細審訊該犯雖供詞狡展而破綻迭見據供稱伊係舊縣縣署水櫃夥此次運款係代行唐縣復擬假探買棉花乃經調查兩舖號俱業棄糧商不販賣棉花此其一編縣派人到復擬假調查棉花並結盜不見問其棉花存放何處則云已裝火車運走既供會買棉花多次何以竟運走如是之速且盡此其二劉寬既係代復擬假買貨復擬假應將貨款預交劉寬方為合理及查復擬假流水賬截止舊曆九月二十八日向多收劉寬一千八百七十六元代人買花不預支花價實為代墊已越商業板情茲反多交千餘元之鉅所交者究為何款此其三劉寬交款取款至十數次之多且交者俱屬鈔票取者多係現洋此其四當劉寬被獲時並查有時數多投運銀款刑若非犯法之舉備此何用此其五就一三各點論斷所稱代買棉花範圍僅就第四五兩點論斷則僅現銀重圖權轉出口藉以謀利情更顯著劉寬之所為核與省府指令兩皮等縣所稱官治支離及暗製運銀口袋等情正相符合當即派承省府廳稽查官搜引禁運出口辦法條文規定處分此處核與省府指令兩皮等縣所稱官治支離及暗製運銀口袋等情正相符合當即派承省府廳稽查官搜引禁運出口辦法條文規定處分此處核與省府指令兩皮等縣所稱官治支離及暗製運銀口袋等情正相符合當即派承省府廳稽查官搜引禁運出口辦法條文規定處分此處核與省府指令兩皮等縣所稱官治支離及暗製運銀口袋等情正相符合

免予置議復經財政廳說明處理此案准予援用省頒禁運出口辦法存案(原留抄)禁運出口辦法係二十四年五月頒行該劉寬係十月三十一日犯案業承省廳查官執行省廳禁令何謂違法又劉沒收款項之分配原係根據省府禁運出口辦法第五條甲項及第六條各項規定辦理當以第一區公安局罰案案長警為異常勞績該案員司為尋常勞績應由沒收款三百元中提百分之六十為一百八十元賞給公安局長警餘百分之四十為一百二十元分賞縣府員司又由罰款一百五十元內提賞公安局六十元餘九十元呈解財政廳查照提獎之款均於案結後照數分發並令各出其額據存卷嗣奉省令以異常勞績與尋常勞績同時並有罰為處分不合應行更正按時將刑罰已卸任赴甘而承辦交代人員尚未離開行唐當於核准接任咨移時即將提已發之尋常勞績獎金一百二十元分別退還咨交後任同時將縣府員司收據亦均索回此處理該案罰沒款之實在情形也云云察閱職任行唐縣縣長于鳳翔復擬河北省政府原呈稱查該商劉寬因攜帶現洋被本縣公安局逮捕據係去年(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但查於去年五月間已奉有省府令查禁私運現洋奸商布告至本案沒罰各款計提充賞三百元經李前縣長發給公安局二百四十元縣長到任後以奉省令原提充賞之款結賬當經咨准李前縣長

輸交一百二十元並經分牌呈解六十元轉發公安局給舉發人六十元均在卷又原呈所稱由德豐商號領取棉花欠款一節當經令據經社主任張緒祥查明該對單當日所取現洋三百元鈔票一千元確係棉花欠款有據號出具證明條及賬目可查各等語此項查復核與監警使署科員王森勳之調查報告完全一致查該付懲戒人李聘榜在國府通令禁用現金之前拘押帶帶現金商人劉寬於法殊有未合惟查奸商私運現銀出口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已為我國金融極危險之現象被付懲戒人根據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處理劉寬一案辦事雖不免逐切衡情自不無可原申辯理由劉寬供詞可疑為科罰之原因其論旨雖不能盡信然其尚無利法上濫職罪之犯意殊堪認定再查該付懲戒人於卸任時少交該案罰金一百二十元經繼任縣長追問始行補交違法之咎誠可解免申辯理由以誤解查禁逐銀辦法第五條之意義竹將一百二十元分賞縣府該案員可為抗辯姑不論該被付懲戒人是否有此舉措事實上無從證實即有其事亦與省令充賞之規定不符申辯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李聘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特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鴻彬 委員畢鼎理 委員馮宗藻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恆 委員周用吾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渝字第六十一號	二一	二〇	四	由	的
渝字第六十二號	目錄一	二〇		監察院	監察法
渝字第六十二號	目錄二	二六		監察院	監察法
渝字第六十二號	目錄四	二〇		案	案
渝字第六十二號	二三	二二	五	前	別
渝字第六十二號	三九	一九	二	表	件
渝字第六十三號	九	一八	二	府	「下欄」
渝字第六十四號	六	三	二八	兩燈	燈
渝字第六十六號	目錄二	二二	二五	案	「下欄」
渝字第六十六號	三			案	「下欄」
渝字第六十七號	一一	五	四九	典	以
渝字第六十八號	五	三	八	本	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